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伍月貳拾陸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I. No. 20.

甘地抗英運動



甘地在丹狄違抗鹽律製鹽之翌日。印民在孟買洪貝•維拉德地方舉行示威運動。

用琺瑯器煮海水煉鹽。煉就後。群衆歡聲雷動。場中空地。即爲煉鹽之處。

甘地抗英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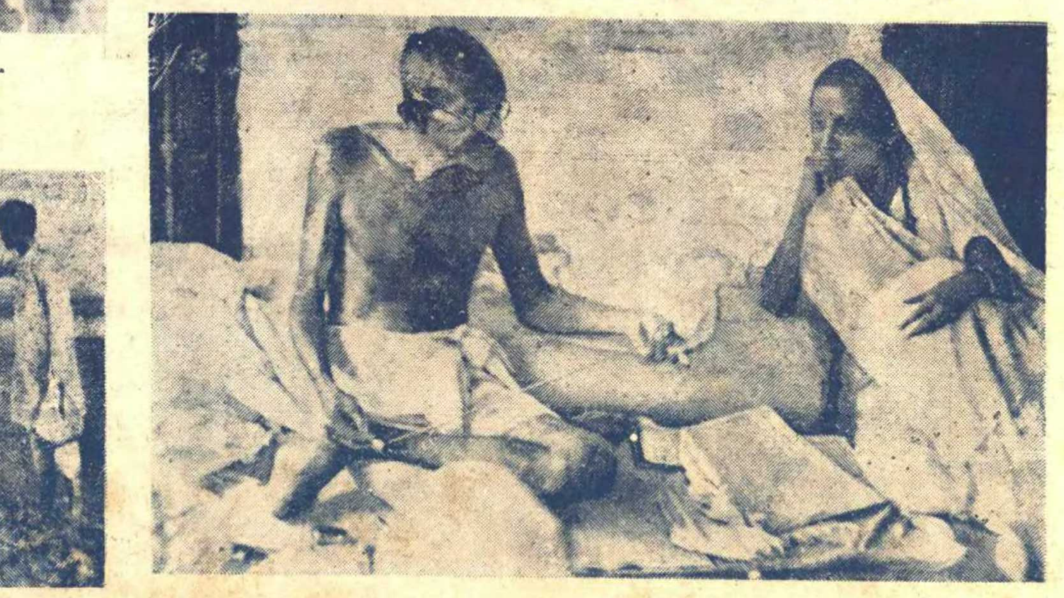


甘地率衆赴丹狄海濱煉鹽情形，其首次所煉之鹽，用拍賣法售出，得價三十二鎊

甘地在丹狄開始製鹽後一小時，其徒從分往海濱工作，此爲義勇團在丹狄五英里外製鹽情形，



孟買示威時，某女士嘗鹽狀況，是舉爲那雷曼所主持，那氏因是爲英人所逮；



甘地在丹狄時從事紡紗，以提倡國內工業，抵制外國布疋，爲甘地重要救國主張之一，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二十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出版

插圖
甘地抗英運動寫眞五幅
國聯指導下財政整理之旨趣及方案……前溪校譯
英國三黨制度之將來……朱聿勛譯
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轉錄大公報文學副刊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全文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芸生 北化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靜嘉堂文庫觀書記……傅增湘



采風錄……國風社選

凌霄一士隨筆

論評選輯

陝災宣傳週之精神……天津大公報

善機已動諸君努力……天津大公報

陝賑宣傳週結束之聲明……天津大公報

軍用票如何流通……天津大公報

時局與外人之態度……天津大公報

長江共黨問題之嚴重……天津大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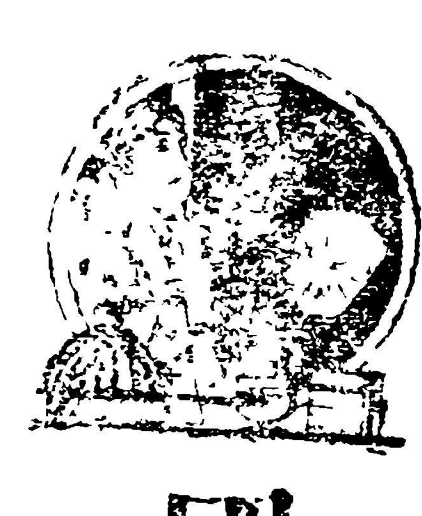
禁止金出口銀進口之影響……天津大公報

為陝災呼籲並告東北民衆……東省三民報

小說

婚夕……尼公

時人彙誌（劉瑞恒）



國聯指導下財政整理之旨趣及方案（二）

前溪校譯

（2）對於理事會正式之請求

各國對于理事會之請求。曾採用各種不同方式。以奧國之案件論之。係用書信格式致理事會中幹部會議。再轉送國聯。該函內容摘記如下。「各協約國政府代表。對于奧國現狀應由國聯加以研究之提議。曾經表示同意。同時並聲明協約國因已往擔負過重。今後對奧國毫無施以財政援助之望。如國聯方面能另行建議整理方案。絕對保障奧國今後徵募之債。可發生實際效用。非若往日之浪擲。則各國財政家自樂於協助」在一九二一年九月六號之理事會中。奧國總理希勃爾發表宣言。其結論中有一嚴重之警告。謂「如各國對於奧國不施以援手。則奧國現狀將危害世界和平。此項情勢。當由國聯各國負責研究。免令發生」觀此例証。是國聯採取行動。非僅由有直接關係國家之請求。兼且顧及其他與請求國命運有關之國家矣。其他例如匈牙利向國聯請求援助案件。國聯亦以各國一致之請求。出面協助。當匈政府提出請求時。鄰國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亦聯合提出相同之請求。國聯遂一概加以接受。倘有其他請求方式。由有關係政府照前述進行私人談判後。只須提出一明顯之請求手續。即可完備。例如一九二三年希臘政府根據移民事務委員長南森博士(Dr. Nansen)報告中之提議。在理事會中只發表正式宣言一通如下。

「希臘政府鑒於無力整理財政。不得不舉借債欵。惟倘令由其自身進行。勢非出高率利息。不能募集。故特請求國聯予以道義的援助。俾其募債工作成功。其借欵數目需用一千萬金鎊。希臘政府僅希望國聯及其他對于此項工作發生興趣國之政府。予以道義之援助。茲特請求理事會對於此項提議加以討論。並請轉交國聯內財政委員會加以考究」四年後。希臘政府又作第二次之請求。因前次安置難民之一千萬金鎊借欵。不足完成其工作。希臘財政部長遂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致函理事會。說明第一次請國聯協助徵募之債欵。對于安置難民不足應用。其文如下。

「希臘政府關於安置難民之工作。深蒙國聯協助。能收良好之效果。現希臘政府希望該項工作。急速結束。俾得早日改進財政狀況。故望國聯再加以援助。得繼續進行該項工作。惟欲此舉迅速成功。勢非續借外債不可。夫整理財政。必須以穩定幣制。清理度支為前提。今如能借得充量之外債。則不難一舉而完成上述之需要。關於此項提議。財政委員會已得悉國聯秘書處職員當地調查之報告。以及委員會與希臘代表在日內瓦討論之情形。希臘政府希望理事會允許借給九百萬金鎊之借欵。並請財政委員會帮助計劃貸

幣整理及銀行改組之事項。」

一九二六年。駐瑞士保加利亞公使代表其國政府。致函國聯秘書長。提出安置保加利亞難民問題。函中先將該項問題性質與範圍。以及該政府對於是項問題。因經濟與財政困難而無力解決之原因。加以陳述。以證明有由國聯指導發行公債之必要。保加利亞政府復請求理事會對於該項工作。在次屆開會時。即提出討論。並請求即刻派遣國聯職員。赴保加利亞。從事調查當地之實況。秘書長答覆時。僅同意派遣國聯職員。先往調查。同時並切實聲明。在理事會開會前。因不知國聯對此種提議。能否接受。故不能作肯定之答覆。至次屆理事會首次集合時。秘書長即請財政委員會對保加利亞請求。提出一簡略報告。於是財政委員會即根據國聯調查委員之書面及口頭報告。於數日內提出報告書。聲明借款之條件。並向理事會建議。宣佈對於該項問題。準備合作。按是次保加利亞提出理事會之財政整理方案。係關於安置難民問題。情形與希臘無異。一年後保加利亞政府又致函理事會。內稱「關於安置難民之急迫問題。蒙國聯竭力援助。業已解決。現時敝政府以爲其緊要工作。在整理財政。令其能達於鞏固之基礎。故請理事會訓令其所設機關。對於保加利亞舉借外債整理財政問題。研究一適當之辦法。」保加利亞代表並在理事會聲稱。歡迎財政委員會及國聯其他機關。赴該國實地研究其需要之情形。理事會遂決定對于保加利亞之財政狀況。加以考查。此爲理事會未先徵求各方意見及各種報告。而即核准進行工作之一種簡單例證。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埃思湯尼亞政府提出請求之方式。又與前異。該政府之請求公函。係直接致財政委員會。并未通知理事會。信內陳述該國財政狀況。聲請調查其整理財政之過程。並擬穩定幣制。使能採行金本位。並爲期上述早日實現計。特請財政委員會派代表二人。任專門顧問。但財政委員會以未經理事會許可。不能照辦。故埃思湯尼亞政府復補發請求公函致理事會。其內容如下。

「埃思湯尼亞政府對於本國財政及幣制狀況。亟願獲聆專家之意見。故聲請理事會舉行一非正式之集會。請財政委員會接受敝政府請求。進行研究此項問題。以期達到敝政府請求之目的。」

於是秘書處遂派職員二人。代表財政委員會。特往埃思湯尼亞調查狀況。嗣由該代表等將報告送交理事會。理事會遂發表下列之決定。

「理事會對于財政委員會應埃思湯尼亞政府之請求。成立合作。並由該委員會向埃思湯尼亞政府建議關於銀行與財政之方針。表示滿意。」

兩年後（一九二六年）埃思湯尼亞政府。復請財政委員會再加指導。但理事會因一九二四年賦予財政委員會之權力已足。故不妨由該委員會逕行着手擬定包括一借款計劃之幣制整理方案。此項整理方案。最後曾經理事會通過。

關於丹傑（Danzig）案件。因該城係自由市。歸國聯直轄。環境特殊。與一般無多大關係。故其對於國聯請求所用手續及方法。不妨從略。該自由市在國聯特別保障下。經財政委員會之助。得兩筆借款。用以整理財政。一歸自由市政府名下。一歸自由市市區。關於此案。係按照國聯尋常處理其特殊任務進行。惟曾經按期由理事會通過耳。上述例證。爲請求理事會正式核准由國聯指導研究方案之手續。至於方案自身。由理事會實際通過。尚爲以後之步驟。吾人可注意者。即在此時期中。所用之方

式頗多出入。但下列數端。爲一般普通適用之點。

(一)關於決議事項。理事會例應國聯內其他機關共同規定方案。在此種決議之前。時常舉行私人談話。或搜集有關係國財政狀況之報告。有時此種報告亦不必要。

(二)列席與議者中。對於有直接關係國之政府。視爲整個之會員。其地位與理事會認爲有特別關係之他國政府相同。

(三)所有決議事項。向屬公開。即或舉行私人會議。亦可。並無一定規律之限制。惟其決議之結果。須在適當時期公布。尋常均以及早宣布爲宜。

(四)理事會祇能於接受有直接關係政府之請求。並得理事會認爲有特別關係之政府承諾後。採取行動。

(五)此項決議案。不僅爲法律上之儀式。更含有實際與政治之重要性質。蓋國聯既公然參加製定計劃。不能隨便取消。否則必影響於國聯及國聯各機關之聲價與名譽。是以照以上第一節所述某種情形下。議案未決定之先。必須深知此有關係之國家。對於財政計畫之通常發展。有無深切了解。蓋某國公然求得國聯各機關合作。共同預備一種計畫。其中包含徵募債欵時。是舉苟中途作罷。則對於國聯普遍的信用地位。亦必發生影響。

(3)質詢

按照上述目錄。吾人其次所應考慮者。即爲質詢或調查問題。按調查手續。可在與國聯共同正式預備方案以前舉行。尋常則在正式合作以後。在先者。如保加利亞之第一次借欵方案及希臘之第二次借欵方案。在後者。如奧國匈牙利埃思湯尼亞各方案以及保加利亞之第二次借欵與希臘第一次借欵方案。調查事有時甚至在理事會正式通過一完整之計畫以後。是項調查規定。特列於包含此計畫之正式國際協定或草約中。如奧匈方案之例。即是。蓋此種手續。純隨環境關係而爲之規定。所須研究者。即其是否具有財政整理需要之前提。並此項需要是否非常迫切。不及從容調查。即須將計劃立時實現。但不論該有關係國之環境如何。必須經過調查。是乃一重要之點。辦理此種質詢。有兩種方式。其一由國聯職員或秘書處職員非正式辦理之。其二由財政委員會及秘書處派代表前往正式調查之。

(甲)非正式

在國聯財政整理案計畫中。徵詢意見用非正式或半私的方式進行。頗爲重要。且具有彈性。至於其徵集之資料。有時公佈。有時則否。所採用之手續。隨環境關係而不同。要視有直接關係政府之意旨而定。用非正式辦法徵集資料。可不必如財政委員會正式調查時。必須發表結果。此項辦法。至爲便利。秘書處所派調查職員。應由有關係國時予以特別質詢之便利。至於調查員之資格。率以在日內瓦工作成績著稱。其膺選也。須不以其國籍而發生影響。要以謹愼不阿爲合格。最要者須能抱超然之態度。蒐羅消息。不能代表任何政府或私人之利益。

(乙)正式代表

由理事會或財政委員會指派正式代表。衔理事會賦予之特權。赴各國調查整理財政工作者。計有五次。一九二一年財政委員會因國聯幹部會議之請求。研究整理奧國財政問題。遂派代表團赴維也納。其代表團中有愛文諾Avenol 德留蒙爵士 Sir Drummond 佛萊式 Drummond Fraser及葛勒克司託Gluckstadt等。其中二人。爲財政委員會

委員。該代表團任維也納執行任務期。自四月十五日直至五月十日。遂將整理之方案報告。送交國聯之理事會。轉遞幹部會議。條陳事項。多未及實行。迨一年半以後。奧國財政問題。較前更見困難。經理事會及奧國政府同意於其整理計劃之後。復派第二批代表團赴維也納。巡視調查。其代表團所處地位之說明。載於草約中末一件之第二項中。其文如下。

「奧國政府願在一個月之內。與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或聯盟中各國為此事所指派之代表團。共同負責規劃一整理及按期進行之草案。並計畫使奧國在兩年內。能令其預算永久平衡。其大綱詳列於財政委員會之報告中。關於奧國經濟整理之事項。務使其財政置於永久鞏固基礎之上。」

故此次代表團。屬於理事會。而不屬於財政委員會。但其中參加財政委員會之委員七人。因環境關係。此次代表團非僅籌擬計畫。且負有更大之責任。該代表團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抵維也納。其代表中有數人。停留維也納至兩月餘之久。以待特派員之到來。進行一切。該代表團非僅規畫一整理預算之方案及獨立的中央銀行之章程。且考察其時局情形。並待其整理案經政府與在野黨之談判通過國會。該代表團對於奧國若干迫切之財政困難。以及國庫空虛之環境。施以忠告。奧國政府與該代表團。在艱窘中協力進行。令日內瓦協定之條文與事實能相契合。該代表團之報告。業經公佈。茲僅述數點。俾藉以知國聯所採用之途徑也。

當與事進行時。該代表團之團員及秘書處之職員。與奧總理財政部長其他交通農商司法軍政各部長。以及各部中之高級官員。發生密切關係。該代表團擬定一歲出減低之計劃。並取得與政府之同意。使其計劃能收速效。政府在該計劃未通過立法機關前。未將其公佈。關於增加歲收方面。據該代表團意見。以為祇須按照固定根據。預算均平之最後結果。即能以達到。至於應採用何項特種捐稅。則應由奧國政府確定。該代表團之團員無論對於每種稅則之看法如何。但深覺如由彼等發表對於某特種稅得失之批評。將不免干涉奧國政治問題之嫌。該代表團對此。力求避免。又對於削減某種支出。亦主慎重發言。其所關注者。完全為預算中之總額耳。

一九二四年理事會派往匈牙利之代表團。（內有財政委員會委員六名。）其情形正與奧國相同。故其工作無須詳述。其責任亦大體相類。僅因政治關係而有少許困難。惟並不須代表團直接負責協助該政府立時解決其財政之困難。該代表團留匈牙利三週。即發表報告書。其手續及辦法。陳述如後。該代表團抵匈後由首相招待。至於代表團之態度。可於該團主席之宣言中。窺見一斑。

「鄙人特代表同儕。申述吾人共同進行工作之精神。匈牙利乃國聯會員。吾人此來並非以某國政府代表之資格。惟根據國聯會規定之學術的工作之原則。以公正專門人員及國聯職員之身分。用所有之學術及經驗。服務貴國。」

該代表團於接見新聞界時。曾敘述其整理計畫之要點。代表團主席對報界曾作下列之呼籲。

「鄙人謹告新聞界同人。請啓發民衆輿論。以協助整理之計畫。吾人深信可以通力合作。是即為該項計畫成功之基礎。」

關於匈牙利之整理事項。代表團非僅與首相及財政部長直接談判。且

與其他各部長亦有接洽。並經政府同意。得與各政治團體之領袖。銀行家及實業家。當面接洽。至於與中央銀行當局有直接之商洽。更無待言。大概情形。與在奧國調查時無異。

上述理事會所派調查與匈兩代表團所處地位。與一九二四年赴奧調查及一九二七年赴保加利亞調查之兩代表團之情形。頗不相類。早先之兩代表團在已經製成計劃之範圍內。得理事會給以專權。可與有關係各政府談判。並得決定贊成某項辦法。在法理上理事會對該項辦法。雖不受拘束。但在道義上。則却須負責。其議決案甚至影響於該國議院通過執行草約之辦法。此項辦法於代表團通過以後。代表團呈報理事會以前由各該國家議院通過。此項通過之法律。即爲整理工作合法之基礎。絕難廢除或修正。故該兩代表團因此負有特種之責任。一九二七年九月財政委員會派遣委員五六人組織代表團。幷得國聯秘書處職員協助。赴保加利亞考查其財政狀況。此舉係由財政委員會決定。徵得保加利亞政府同意。但在事先。已經理事會確定。囑財政委員會及秘書處前往考查財政狀況。該代表團到達後。訪問議院各領袖以及閣員。該代表團名義上雖僅限於徵詢意見。但在事實上則臨時與保加利亞政府同意規劃一整理方案之要點。該方案後經日內瓦財政委員會通過。其報告書中。列有穩定保加利亞財政計劃之條陳。

一九二四年理事會核准由財政委員會委員七人組織一代表團。赴維也納考察。此代表團之目的又與前者不同。其主要工作雖係徵詢意見。但並不須擬具計劃。不過使財政委員會可以決定。何時可請求理事會結束奧國計劃之執行耳。奧國草約中規定之兩年期限。已經滿期。預算已經穩定。惟數目較預定稍高。是時其財政雖無問題。但經濟狀況頗足引起嚴重之憂慮。前一年其證券交易所曾發生大風潮。處此環境之下。發生一種問題。即關於整理方案之執行。是否有徵詢奧國同意延長請求國聯協助之必要。作爲一種過渡之辦法。在日內瓦經過幾次討論之後。深覺有重新調查之必要。遂徵得奧國政府之同意。復派遣一代表團。財政委員會根據該代表團所徵得之意見。遂造具報告。送交理事會。確切建議結束奧國整理計劃。而以奧國政府及財政委員會之同意爲根據。其報告中。有一段敘述徵詢意見經過如下。

「代表團與奧國政府接洽後。即成立五種副委員會。以考查各種情況。委員會與代表團合爲一體。非僅與政府代表及高級官員接談。且與行政議會之主席。聯邦鐵路董事會。國家銀行之行長經理與顧問。以及經濟團體與其他社團之代表。如財政商業實業勞工及農業各種社會團體。代表團對於所接洽之人物。表示敬意。藉其口述或筆述之意見。得知其實際之狀況。」

綜上國聯代表團赴各國調查。計有五次。內有兩次。代表團係有全權爲理事會發言。並爲草約簽字事。對于其中應當商定之重要議案表示贊否。其餘三次之中。代表團不過僅徵詢意見及辦理開始談判事項。但每次國聯代表團赴各國調查。比諸國聯代表私人訪詢。負有較大之權力與責任。其性質係屬公開。且得向新聞界發表消息。其團員可與政府官員政治團體之領袖。以及各社會團體之代表隨意接談。故代表團對於各國政府之整理政策。頗能發生有益之影響。尤其在困難之時。縱使代表團並非代表理事會而爲財政委員會徵詢意見。其工作有時亦非僅限於求得關於經濟與財政狀況之資料。代表團且可向各國政府解釋財政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意見與政策。並可將各國政府之希望及對其輿論之印象。携回日內瓦陳述。藉此可使互相讓步之契約。得以成立。其個人接談之關係。亦可使理事會職員及財政委員會委員與各整理國政府之當局。爲財政整理之工作。發生極調和之關係。

綜括言之。代表團之組織。純屬國際性質。其團員皆爲理事會之顧問。受理事會之支配。並不受本國政府訓令。故頗爲人歡迎。並能獲得種種之便利也。

（未完）

日本之男兒節

（秋水）

每年三月三日。爲日本之女兒節。是日各處舉行盛大之紀念典禮。以預祝女兒將來之爲賢妻良母。五月五日。則爲日本之男兒節。其意義正相似。所以預祝男兒之勇敢。使將來得爲國家之干城也。爰述日本男兒節之盛況如下。藉以覘東鄰之俗尙焉。

△巨鯉飄揚　五月五日日本各處住宅。每兒有一極高之竹竿。上掛紙紮之巨鯉隨風飄揚。不論貧富貴賤。苟家有男孩者。必有此紙鯉。惟富厚之家。則視男孩之多寡。以定紙鯉之數。恆有排列五六尾。飄蕩屋隅者。尤饒奇趣。

△帶劍入浴　除屋隅繫掛紙鯉外。家中又恆陳列無數武士雕像。以引起兒童之尙武精神。一般男童。並須於是日。頭套寶劍形之花圈。相偕至浴室入浴。浴水中置蒼蒲之葉。云可除百病也。浴畢。其父母爲設盛筵。招請親友。餔以特製之甜湯團（日本語雪馬其。爲米粉所製成。）以及蒲葉製成之酒。以爲紀念。

△退敵紀念　相傳日本昔年高禰天皇在位時。爲蒙古族所侵略。與戰不敵。國勢危岌。天皇乃命其一子名佐柄者。速赴海岸禦敵。語之曰。苟戰而敗。勿復歸來矣。佐柄時年尙幼。聞父命。知不可違。毅然策兵至九州。道經一神社。入而禱於天曰。國亡無日矣。請神一救。既至九州。時方五月五日也。蒙古軍率艦隊方將登岸。佐柄奮臂一呼。率兵至海岸阻之。蒙古軍善戰。數日衆。王子之軍將不敵。忽見颶風起於海。浪湧如山。遂撲蒙古軍而來。蒙古軍不支。沈於水者無數。佐柄知爲神助。乘機擊之。乃退敵凱旋而還。國民感於王子之勇。且以其年幼也。遂定五月五日爲男童節。以紀念此勇武之救國者。而爲一般兒童之模範。此事近於神話。殊無可稽然。而日人至今猶津津樂道云。



英國三黨制度之將來

英國 F. J. C. Hearnshaw 著
朱聿勛譯自 The 19th Century and After

今日英國政治家所待解決之重要問題甚多，而其中要以一關於憲政者爲尤要，即英國政府此後是否仍繼續處於三黨制之下。此問題對於國會及人民關係之所以較其他問題爲重大者，蓋乃關於解決其他問題之方法及機械也。

現在英國政府爲少數之政府。佔選民八•三六一•五九四人之社會黨代表。掌握政權。而反社會黨選民則佔一三•九六五•一九○人（包括保守黨八•六六四•二四三人自由黨五•三○○•九四七人）在衆議院中自由黨佔五十九席，社會黨佔二百八十七席，保守黨佔二百六十席。各黨在政治上之勢力與其席數成一比例。野黨勢力之大，不難操縱政府之命運。關於煤法事，野黨苟能聯合一致，則內閣必將被迫辭職。而內閣爲求助於野黨，故不得不與以各種讓步利益。關於失業法案，自由黨爲得人民之歡心，而再成爲人民政黨起見，故利誘工人，以津貼與懶子工作之人。政府負責大臣欲加阻止而無效。

自由黨以少數而能左右負責握權之少數黨，亦極望握有政權。自由黨爲達其目的，故希望改定英國選舉制度。苟能採用比例代表制，則自由黨在議會所得之席數，當非五十九而爲一百四十。但自由黨及國家因此是否有所裨益，頗難預定。蓋屆時自由黨恐仍如今日之難握政權，而亦無責任之可負，其失敗之朕兆將更爲明顯。自由黨堅決希望改定選舉制度，或爲比例代表制，或爲輪流選舉制，或爲複選制，以期將來得獲政權，而免被屏棄於議會之中。同時自由黨以爲二黨制已成過去之歷史，而三黨制將永留於選舉立場之上。此種論調乃亟待攷慮之問題也。

許多政治理論家反對任何政黨制，無論其爲二黨制或爲多黨制。彼等以爲政黨破壞國家之一統，使忠於全國之熱誠而分之爲一部之忠心，各黨多衝突而無合作，政策每受無益之停頓，各致

黨時生忌妒仇恨，有用之法案每不能成立，而有害之策略反能通過，有才者不得實權，庸碌者反據要津，政治家失其獨立之人格與精神，預選會及黨魁握有大權，於是愛國之心不得不低於擁黨之熱。倡此說者爲十八世紀之柏齡布魯克氏 Bolingbroke，十九世紀之柏魯漢氏 Brougham 及二十世紀之貝格克氏 Belloc

凡研究政黨史者，絕不能認此種論調爲無足輕重。苟有人欲得一不受何方阻力之政府，則不至取政黨制以爲模範。除政黨制外。可供人類選擇者有三，曰專制政體，曰寡頭政體，曰分部政體。此三者之弊害較政黨制有過之而無不及。且英人賦性酷愛自由與自治，亦不願採此任何一種。政黨實爲眞正平民政治國家所必需。無政黨則平民政治之規範將無以施行。

政黨制度與平民政治之不可分離，爲人所共認。栢基哈氏 Walter Bagehot 云：「政黨爲議會之原質與基礎」。羅氏 Sidney Low 亦云「政黨之分立爲憲政機械運用之必要」美國著名之盧威洛教授 A. L. Lowell 云，「在平民政治之大國，因選民之衆多，必需政黨之永久存在」。雖普魯士專制主義者之屠士克氏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亦具同樣眼光云，「用公正態度研究歷史，可知政黨爲自由民衆之政治必需品」。類此名言甚多，不勝畢舉。

公法學家及政治哲學家之不顧政黨之劣點，而仍推許其與代議制度政府之不可分離者，蓋有故焉。在平民政治中，孤單無援之個人無有能力。欲實現個人之意見與希望，非聯合與我具同等思想與興趣者不可。李卡克氏 Stephen Leacock 在所著政治學中，曾敘「民治者乃多數人之治理。多數人之能一致穩固治理國事者，正因此有治理權之多數人互表同意。在現代平民政治國家，苟無此種人爲的而重要之一致，則將陷於各人意見歧出之糾紛」。政黨成功應具軍隊之性質與訓練，同時各人之個性必須抑制，如此則天才新奇思想與創造能力不免受壓迫而消滅。但政治則可簡明清晰，問題得以解決，平民政治於以養成，政見亦可施行。穆耳氏 Ramsay Muir 云，「代議制度引起有組織政黨之無窮爭鬭」。

既認政黨組織爲平民政治政府有力工作之必需品，於是問題生焉。爲使議會運用十分滿意，則究應有若干政黨。對此問題，有兩派答覆。第一派主張代議政治之優良，應有兩政黨，而決不可超過兩黨之上。第二派主張政府應操於多數臨時組合黨派或多黨制。英國政黨制即爲第二派之最小榜樣，亦爲多黨派中不穩固之榜樣。今日之自由黨雖小，已有顯明裂痕。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三日自由黨舉行宴會時，路易喬治深慨該黨之分裂。有自由黨員四人選舉保守黨，十二人選舉社會黨，又有二十四人脫黨。此種深巨裂痕恐將分自由黨爲數派。但其他二黨亦絕非一致合作。倘此黨派分離理論一經容納，保守黨將分爲保護關稅派及自由貿易派。而社會黨亦將分裂。此種分裂現象，究將至何時爲止，則不可知。黨派既裂，各人趨向，亦惟有自善其說，各耘其田矣。

多黨制亦有贊成者。德國屠士克氏見德國之政黨，光怪陸離至十餘派之多，故主張兩黨制決不適於德人。良以德人酷愛眞理不顧兩歧，亦雅不欲政權祇限於兩黨。德法二國之公法學家鑒國

內多黨制之盛行，以其弊害，俱憂歎其存在之非是。多黨制之狀況，乃不穩固之政府，無責任之互相攻擊，無主義之政黨聯合，無意識之團聚結合，如癱瘤之腐敗。此種制度在意大利及西班牙，使平民政治之政府不能存在，而在德法亦有相當之不良成績。

英國為代議政治策源地，至今仍忠實於二黨制。其所以然者，因英國代議政治較他國為成功。但政治戰場上，雖有時亦有第三或第四黨派加入其間，然曇花一現，即歸失敗，或歸併於兩大政黨。兩黨制之盛行於英國者，既非偶然，亦非適逢佳會。英國兩黨制戰爭，用墨水而不流血，用唇舌而無需炸彈，英國之兩舊黨如保守黨Tory及維新黨Whig，為武人組織而成，於十七世紀曾構內戰。戰時無第三者參加其間。所有英人除立於超然地位者外，即遇其特性，非歸於保守黨，即加入維新黨。第三黨之成立，為不可能。

觀庫克斯氏G. W. Cooke's之政黨史，即可明瞭第三黨失敗之原因。茲限於篇幅，不贅述焉。第三黨在昔日之重要，亦正如今日。如一七六九年Wilkes and Middlesex選舉時，急進黨始具雛形。如工黨之於一八九三年，該黨崛起於議會及政治組織之外，於是漸獲利於衆議院中，而吸引維新黨之首領（如福克斯 C. J. Fox），同時迫和平之維新黨員加入保守黨（如卜特蘭公爵The Duke of Portland），至其終，維新黨消滅，而其黨員之未加入保守黨者胥為其吸收以去，而成為自由黨。至一八六五年兩黨制始復原狀。而英國之政治亦經諸多之糾紛矣。

兩黨制對代議制須能平靜與有力的工作極為重要。憲政要入關於此點敘述極明，去年六月費謝耳氏H. A. L. Fisher在English Review雜誌，曾論「在英國有功效之代議政府，端賴兩黨制」。又一著者用其娓娓動聽之言，堅主限制政黨為二黨之重要。此作者即為穆耳氏。凡關此問題有興趣者，可參考彼所著之「貴族與分部政治」（一九一〇），及「國家之自治政府」二書，自始穆耳氏即斥多黨制及比例選舉制，因二者對於兩黨制極不相宜。「兩黨制對於英國之內閣制極為重要」。氏又以為「苟大黨裂分為多派，對於政府既無所裨益，亦無效反對，其終極易為利誘，是腐敗之締結勾連，於焉出現。」當穆氏著第二書時，工黨正為第三黨，故彼極力闡明三黨制之危險。此說亦可令今日之自由黨考慮也。穆耳氏云，「祗二黨制能使議會對行政為有效之節制」。「各小派之聯合，包括政治腐敗之結合」。「各黨由兩大政黨之分切而聯合，將於最短時間消滅」。「為保持大衆公正之標準，惟有兩黨制」。穆耳氏於其結論，列舉兩黨制之六大優點。簡言之，(一)保持政府之穩固與團結。(二)維持立法提案繼續詳密觀察之批評。(三)阻止政治腐敗。(四)簡明國家政治。(五)證同著名領袖與其政策。(六)提倡政治有如優尚運動精神，並灌輸劇烈運動之興趣。故穆耳氏結論曰，「兩黨制為英國憲政最要成分之一」。

除穆耳氏對於兩黨制主張之言論外，尚有可增益者。以理論言之，凡問題經縝密之分析，疑團盡解，而其問題已一一平列，則每問題所欲得之結論，即為「是」或「非」。在議會中每屆兩黨辯論，則第三黨雖與高采烈，參加其間，但其終非被解化，即被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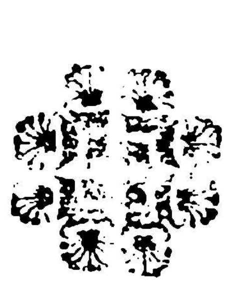
沒。以事實言之，兩黨制爲有力平民政治之首要，如此則有責任之反對爲可能，而多數人之治理乃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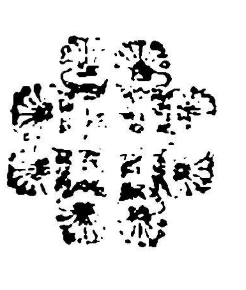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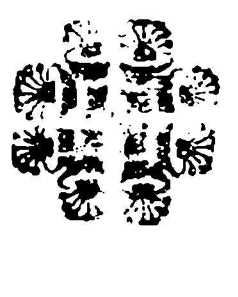
三黨制及多黨制爲少數人政府之現象，爲柔弱之行政機關，爲無責任分散無力之反對，爲不穩固而短命之內閣，爲永久受利誘之腐敗政治上聯合。

三黨制對於英政府及英憲法之精神，既有如此大之恐懼威脅，則選舉者決不可卸責任其續存。選舉者苟能受相當領導，當拒絕比例代表制輪流選舉制或複選制之試驗，及其他方法，凡足以使少數得優勝於多數者，亦均應在拒絕之內。此數種複雜而譎詭之方法，在在增加各小黨取代兩大政黨之可能性。

兩黨制之復現，爲恢復英國政治清健穩固之必要狀態。工黨無論其是否社會主義，必將存在，故自由黨之消滅爲不可免。但可抱樂觀者，即自由黨之消滅。並非其主義之消滅。自由黨之主義爲個人自由，法律平等、經濟自由，宗教解放。自由黨之功用乃使其兩政敵大量而自由，換言之，即使保守黨斷絕至保護關稅之趨向，及使工黨免陷於社會主義之圍困。自由黨之至終消滅，亦即標明自由主義之最後勝利。自由黨之消滅者，正因其使命工作已畢也。

究此事實現時期，不能推測。昔之維新黨被急進黨壓迫而改變，曾經極長時間。而今世事變遷較維多利亞時代爲速，故自由黨之消滅或在下次大選。各種重大問題之出現，正所以速自由黨之滅亡。而選舉者亦不再從事於三角形之決鬭，對於重大問題，惟有贊成與反對之兩途。此種重大問題或關財政，或關印度，或關蘇俄，或關戰事，非可預知。但將來英國人民之分爲兩派，姑無論其兩派名稱若何，大概可無疑義。此種狀態將與十七世紀大不列顛帝國之受治於兩政黨者，將無以異也。





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一）

轉錄大公報文學副刊

日本考古學專家原田淑人君近頃來華。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兩處講演此題。多根據日本最近考古學上之收穫。及原田君自己考古所得。甚多未發表之材料。講時由錢稻孫君翻譯。件映幻燈照片。本篇爲清華大學浦江清君筆記略稿。載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茲特轉錄於次。以備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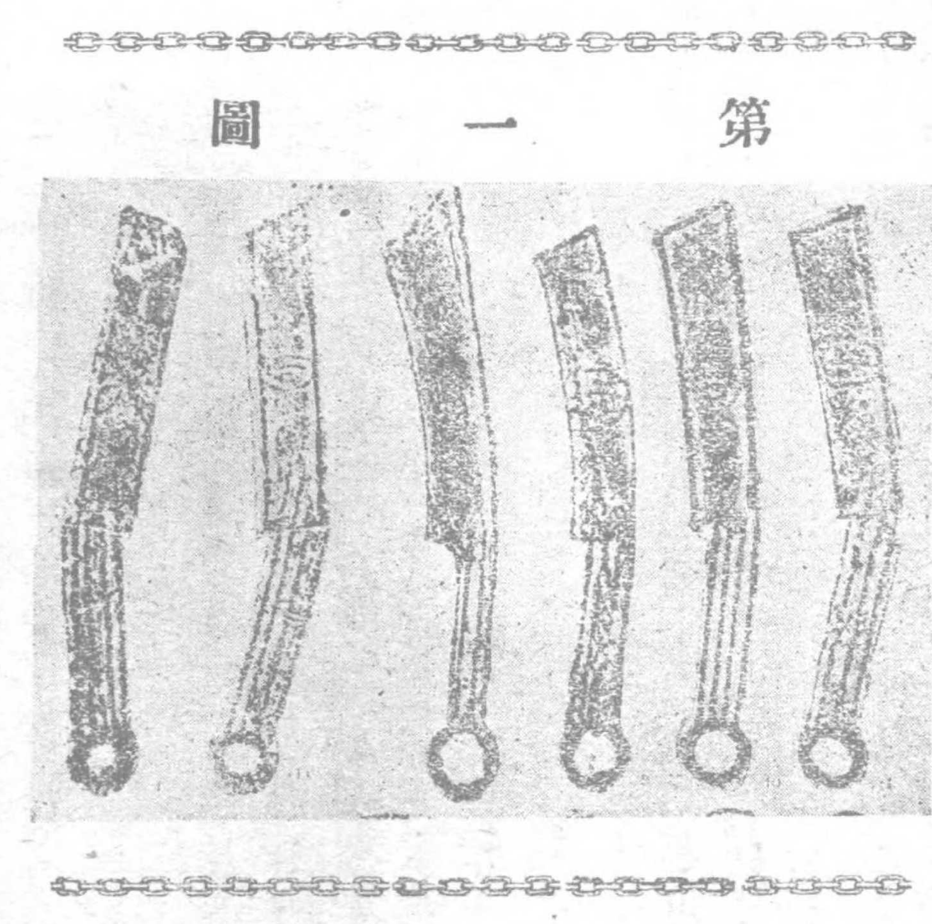
此次講題爲「從考古學上觀察中日文化之關係」。中國古代文化實可比諸希臘巴比倫埃及，而文獻尤爲豐富。單從文獻上亦可窺見此古文化之大概，但物質的及具象的方面，吾人必須借重於地下之材料，以補正文獻之缺漏及誤失，此考古學之使命也。所謂考古學 Archaeology ，在西洋亦爲極新之科學，其旨趣在根據古代遺物以 Restore 古人生活。在中國，十一世紀宋時已見考古學之萌芽，知搜集古物，引證經史。此種學問，繼續發達，至於近世，即所謂金石學是。惟金石學者不過考古學之一部分耳。中國不但文獻詳備，而地下材料，庋藏尤富。由此二點論之，中國古代史研究，其將發達至極完美之地步，可預卜也。考古學以地下文獻爲對象，注重科學的發掘，及有組織之研究。中國向來但隨便搜集材料，作零星之考證，迄未作有組織之發掘，故對於遺物在地下之狀況不甚明瞭，最爲遺憾。但今日已有考古學者如李濟之先生，在安陽等處發掘，收穫極富，並聞中國學者，計劃預備發掘之地甚多，此則吾邦人士聞之，亦深感謝。蓋日本文化所負於中國文化者至大，欲追溯日本文化之淵源，不得不有期待於中國考古學之發達也。日本之有科學的考古學，開於距今五十餘年前美人 Morse 氏之講學，至最近二十年來始見斯學之發達。余等在朝鮮等處考古，即秉追溯中日文化關係之宗旨，希望貴邦人士於中國內地多作有組織之發掘，得互相援證焉。

第一講　東亞青銅文化之源流

中國青銅時期 Bronze Age 始於何時，不能遽定，尚待學者之研究。青銅文化最盛時代爲周朝。據史記朝鮮列傳等文獻，遼東與中國當時已有交通。遼東地本與今日之河北接壤，隔海與山東接，故當時燕齊民族之文化由南朝鮮輸入，漸又及於北朝鮮，亦在理想之中。今平安北道渭源，平安南道寧邊，全羅南道康津，均

有明刀之出土。明刀（見第一圖）或言燕錢，或言趙錢，大概言燕錢者可信。日本之備後亦有明刀，其出土狀態不明，琉球之那覇亦有，與石銅同出。觀明刀之出土，可想見當時東亞青銅文化之流，由中國推及遼東朝鮮，更遠而至琉球日本也。遼東甚多漢墓，其中多有漢錢幣及陶器漆器。此外尚有特異之墓三種。第一種以瓦甕（相當於西洋之 urn）作棺，有合兩甕爲之者，亦有三甕者，則居中一甕穿其底而通之。今遼東所見三甕者，大甕中有頭蓋骨。此種例不多見亦無附葬品難斷其年代，但由瓦甕式樣推之，當在漢代以前。以甕爲棺，據馬叔平先生（衡）言，河北易州亦有，本來此種葬法，朝鮮南部日本九州亦有之。第二種鑿土爲坑，用火冶燒成槨，此種墓在旅順附近河邊發見一個。於灰中得青銅器數事有劍，斧，鏃，尚有不知名之特別器一，（見第二圖）。此不知名之器，中國有殘者，西清續鑑著錄，美國亦藏有，係從中國取去，向以爲劍柄，此不過以其形似而定之耳。今旅順古墓中所出，則是全器，向以爲劍柄者，今其上裝有一奇形之物，則所謂劍柄者，必非劍柄矣，上裝之物，周圍青銅，中部稍黑，質似隕鐵　此器究爲何物，今不可知，疑其有宗敎之用，抑且有鄭重珍藏之跡。他處出土此器有石製者，此種墓朝鮮樂浪郡未見，年代當在漢武帝朝鮮置四郡之前。禮記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鹽鐵論散不足篇亦言以瓦棺堲周葬屍體或齒牙，今所言遼東發見之第一種第二種墓，或即瓦棺堲周之類乎，但不致

第一圖



第二圖



如有虞氏夏后氏之遺，要當在漢初或漢前耳。第三種墓木棺，以碎石周圍塡固爲槨，其中亦有青銅器珠玉之類。

以上所講均關遼東。朝鮮平安南道黃海道慶尙北道，均有青銅劍之出土。有中國移去者，有本土倣造者。日本出銅劍在西半部。劍側或穿孔，似可橫插柄，狀頗肖戈，似知中國有戈，未見而想像爲之者。

對馬島出土有銅鏃之類，尙有如遼東古墓中所出不知名之器，但缺所謂「劍柄」一部，僅有上裝之物。

日本所出銅鐸有二種。一種較大，銅較薄，大者高至一米達半。一種較小，銅較厚。銅鐸出土區域，日本畿內，北陸，山陰，山陽南海五道，及東海道一部。朝鮮九州未見。日本銅鐸出土之記載，最早在天智天皇七年（西曆紀元後六六八年），此時不能定爲何物。其後續有出土，迄於今日，已有百枚之多。但從來出土雖多，而迄未能作斷定語者，蓋因此種銅鐸出土，絕少其他器物伴之而出也。在地下，或數個排列，或重疊相套，每出不祗一枚。其地又不似墳墓，或爲鄭重收藏之處，都未可知。銅鐸之形與中國之鐘相類，但似未見鐘而想像倣造者。用途不似樂器，或亦宗教上用，或視作寶器，均不能定。還有一層，朝鮮迄今尙未見出土，而日本乃有百枚之多，則或是日本古代之器，今安藝國銅鐸與銅劍同出，則銅鐸與銅劍必在一共同之時代。而長門國古墓內出銅劍二，有三紐之銅鏡一。銅鏡之多紐與中國秦漢之鏡不同，花紋邊緣亦迥異。此種鏡在中國不見出土，而朝鮮則平安南道出二，慶尙北道出一。日本河內國大和國皆有出土，而大和國出土者，伴有銅鐸，且銅鏡與銅鐸之花紋相同。總而論之，銅鐸，銅劍，及多紐之銅鏡，三者必有一，共同之時代。多紐之鏡，中國未見出土之例，恐終無有，日本所出者，恐亦是當時未見中國之鏡，隨意倣作者也。

以上所講遼東朝鮮琉球日本之銅器，其源均在中國。或由中國傳去，或自己倣製。時代在漢武帝設置四郡以前。成一青銅文化之流。至漢武帝在朝鮮設四郡，其間繁盛最久者爲樂浪郡，樂浪之文化影響於朝鮮日本者至大，且頓改前觀。故下期講題爲「樂浪文化及其影響」。

第二講 樂浪文化及其影響

漢武帝元封三年定朝鮮，在遼東及朝鮮北部，設置四郡，即眞番，臨屯，樂浪，玄菟，是也。其後幾經廢合，惟樂浪二郡巍然至晉猶存。樂浪郡址應在現平壤附近，前後漢書及晉書地理志記載樂浪必首朝鮮縣，朝鮮縣必以王險城爲中心，（王險城爲朝鮮國之都）今平壤附近之地或即古王險城址也。近二十年朝鮮古蹟調查甚發達，民國二年在平壤西南大同江南岸名土城里之地發見土城，獲得許多漢錢錢範銅鏃，鐵鏃，尙出瓦當有「樂浪禮官」「樂浪富貴」「大晉元康」等文字。尙有封泥，則樂浪太守及屬縣長者。由此種發見，可知此土城是樂浪郡址。土城在大同江南岸，離平壤日本里一里半（約九里）土城東西六町（約一里），南北五町半，（一里弱）踞小土崗，有不整形之土牆圍之。此土城或以爲漢武帝所置樂浪郡故址，或以爲漢之樂浪原在平壤，三國晉時受高句麗之壓迫遷至此處，兩說均有理由，姑置不論。土城所出古物

以有「樂浪禮官」文字之瓦當為重要，因可確定其處曾有樂浪禮官之官署，而觀於樂浪太守縣長之封泥，益可信其地為樂浪郡址，又以證「大晉元康」之瓦當則至少可斷定西晉初樂浪郡址在此處也。土城附近發見前後漢及西晉墳墓甚多。墳在土城南方，散在丘崗之上，延廣至南北日本里里餘，東西二里。墓有甎槨者，有木槨者，亦有甎木兼用者。墓中古物庋藏豐富，一代文物，幾可完全代表。凡此代之美術工藝風俗乃至於思想均可藉以窺見。今擇有影響於日本朝鮮者講述之。樂浪郡古墳發掘於六年以前，余參與之，現尚在作報告。古墓之數有一千三百，尚當有已平而不知其為墓者。古墓泥土雖多散落，但尚可見方形之迹，蓋漢代墳墓本尚方形，樂浪亦受此風耳。甎槨多高者，人可直立其中，寬二間許（丈餘）頂穹窿。木槨則僅容棺而已。

墓中古物其主要為漆器。嘗謂中國之漆器，可媲美於希臘之瓶 Vase 羅馬之琉璃器，均握世界工藝美術之霸權。現在中國各地常見有金屬如獸鐶器鉶熊脚之類，其實有此類金屬物出土，其地即有漆器存在，因此類皆漆器之附屬物，挖取古董者，不能十分細心，故漆器破散無餘，但得此種附屬物耳。向古墓中取漆器確最困難之事，因器胎已腐漆易散落，在土中有濕氣，故形體尚具，一經取至乾空氣中，無不崩壞。此次在樂浪發掘幸遇一墓，久處水中，漆器不乾，故所得獨多。發掘時遇漆器不用他物掘，但用小刀及毛筆洗刮，然後用馬糞紙托出，納入洋鐵罐中，每出一器，自始至終，幾費一日工夫。由此觀之，非學者考古，天壤間將不會出漆器，古董商偷掘者必將漆器毀盡而後已也。

漢代漆器之製作精巧，真工藝之妙品。在當時已輸出國外。斯坦因 Stein 在中亞樓蘭之地考古，俄人柯智洛夫 Kozlav 在外蒙古，濱田先生在遼東皆得漆器，但多殘片。柯智洛夫獲得完整者一杯，有建平五年字樣。最幸者樂浪墓中獨多漆器，而余所發掘之墓，尤多完品也。

中國漆器製作始於何時，不可考，但戰國時已有極精巧之漆器。韓非子外儲說記畫筴髹筴之事云。

客有為周君畫筴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為之，望見其狀畫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

文人容有誇言，但樂浪所出器皿，用漆描畫，花紋極細，有須以放大鏡窺之者，可見古人之言，不盡誣也。鹽鐵論記當時中上人家用漆器之侈，有銀口黃耳金錯蜀杯諸名色。銀口者，器鈕（日本名曰覆輪）塗銀之謂，黃耳者，耳輪塗金之謂，金錯者謂以金銀鑲嵌，樂浪出土有之，柯智洛夫在蒙古亦獲得。蜀杯者蜀地所製，今樂浪所出銘文多言蜀工。凡古人書中所言，今皆得見其實物。而鹽鐵論（散不足篇）又云，「天一文杯得銅杯十」，則當時漆器之珍貴可想見矣。

朝鮮博物館友人，於民國十三年，在樂浪發掘古墳，得漆器殘片甚多。其中年代最古者有昭帝始元二年（西元前八十五年）去武帝始置樂浪郡時。及鹽鐵論作者皆不遠，銘文署有「蜀郡西工」字樣。始元以後迄新莽後漢，均有。銘文都在器底周圍，就漆上刻

畫，塡硃或粉，亦有器緣角上者，亦有不刻而但以漆描字。皆極工細。鹽鐵論又云「故一杯棬用百人之力」(散不足篇)，此亦决非誇言，由樂浪所出漆器視之，可以想像當時分工若何之細也。漢書貢禹傳，禹爲諫大夫，極言內府奢侈，諫請節約安民。其言有云，「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註，如淳曰，地理志河內懷蜀郡成都廣漢皆有工官，工官主作漆器物者。漆器物一本作銀器物者訛。)又云「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由此類文獻 可知漢內府用漆器之侈。蜀郡廣漢郡之置工官，今樂浪所出漆器，銘文多署此兩郡工官，益可互相援證。而樂浪所出漆器銘文上多「乘輿」字樣，是知此類漆器，係特製進上之品，當係由內府轉流入樂浪也。兩漢內府，侈用漆器，直至鄧太后，始罷廣漢蜀兩貢釦器，事見後漢書。

樂浪所出漆器多飲食器，有杯、盤、盂、椀等，其中最可注意者，爲一盤。直徑一尺七寸四分，內施朱漆，外塗黑漆，盤緣於黑漆地上環畫菱形圖案。盤內於朱漆地上畫神人像，他一小部畫龍虎之像。神人像係用黑黃朱綠彩色漆描畫，作巖上二神仙對坐之圖(參看第三圖)，巖側鱗鹿奔馳，筆致工細

第三圖

絕倫，誠中國繪畫最古之眞迹也。其中女神像，由其髻上玉勝之標識，可識爲西王母，蓋當時道家思想盛行，遂取以作藝術之題材。此盤有銘文一行云，「永平十二年蜀郡西工漆紵行三丸治千二百盧氏作宜子孫牢」知是後漢明帝時物也。又有一璹瑁盒，方二寸，極細巧，盒蓋漆畫，人像十三，亦中國古畫也(第四圖)。

第四圖

(此圖原畫模糊係用筆勾臨者)

上及側有有翅人像，此漢鏡多有之。根據此盒漆畫，可考漢代服裝。又樂浪古墓中出一鏡奩，漆器，蓋上用朱綠黃三色描繪圖案，邊緣於雲氣中畫飛禽走獸，尤工細。盒蓋揭開，中出一鏡盤，藏有鏡一，式樣與普通漢鏡同，紐上綢帶尚保存。去鏡盒，則奩底有四小圓盒，是脂粉盒，中殘脂膩粉猶存，分置四角。中央則橫置一長盒，藏簪。簪盒上方，置一馬蹄形盒，內藏

一梳。梳形如圖示（第五圖）。此鏡奩內裝置小盒皆對稱。以此推之，則簪盒下方，亦當有一梳盒，恐死者生時已失之（參看第

第五圖（梳）

第六圖（從奩底透視各盒位置）

A脂盒及粉盒B梳盒C簪盒

六圖）。脂粉盒中殘存之脂粉，化驗結果，脂與近世所用者同，而粉則不含鉛質，純係滑石。吾人覺最有趣味者，蓋取此出土之漢代鏡奩實物與英倫不列顛博物院所藏中國晉顧愷之女史箴手卷中所繪婦女梳粧圖，其鏡奩式樣完全符合。（記者按女史箴梳粧圖，西人論中國繪畫之書多用有作插圖。如L. Binyon氏之Painting in the Far East中即有此圖，讀者可檢閱之。）惟女史箴手卷中鏡奩已打開，鏡已懸掛在鏡臺上，簪梳等盒亦完全取出。女史箴之是否為顧愷之眞迹不可定，今證以樂浪所出漢鏡奩實物，要可知此畫極古耳。樂浪另外古墓中亦得鏡奩，式樣均同，亦有漆上不用描畫，係雕刻之花紋且有以珠玉為飾者，極講究。

樂浪所得漆器，尚有杯、勺、匙等。杯式樣與今日西洋玻璃杯全同。尚有漆枕等，今皆從略。

今略述漢代漆器之製造法。漢代漆器之製造法，大致可分為二種。【一】木心夾紵漆。以木為心，外敷苧布，苧布外塗以漆和泥灰（據云骨灰）之混合物，塗後再敷苧布，再塗漆和泥灰之混合物。如此三四重，始塗粗漆，然後再施細漆，光之。木心之作法，用極薄之數木片拚成圓形或方形，隨所欲製之器而定。但此指成平面版底而言，如製梳等，須弧面，則用輾轤轆輾成，如盒等之圓壁，則用薄木片圈就。木心二字乃今日日本造木胎漆器之稱，夾紵二字乃中國古稱，屢見於所得漆器之銘文上也。【二】夾紵漆。此種無木心，即用紵布作胎，今日本所謂乾漆者是。夾紵漆是上品貢物，今古墓中多保存，因無木心之腐，形較完好。出土漆器，往往有缺損，因可盡窺見當時製作之法。如是既施細漆後，漆器已完成，便加彩畫或雕鏤，其工細使人不能想像當時所用者為如何之刀或筆，即以今日工藝之進步，雖良工亦不辨。

樂浪考古出中國漢代漆器者若是之多，此漆器文化影響於朝鮮日本否，文獻無徵。但當中國六朝時代（西歷五六世紀）之新羅墓中日本墓中亦有漆器殘片。而日本古亦有漆官漆部之設，此可見中國漆器文化在六朝時已影響及朝鮮日本，此當於後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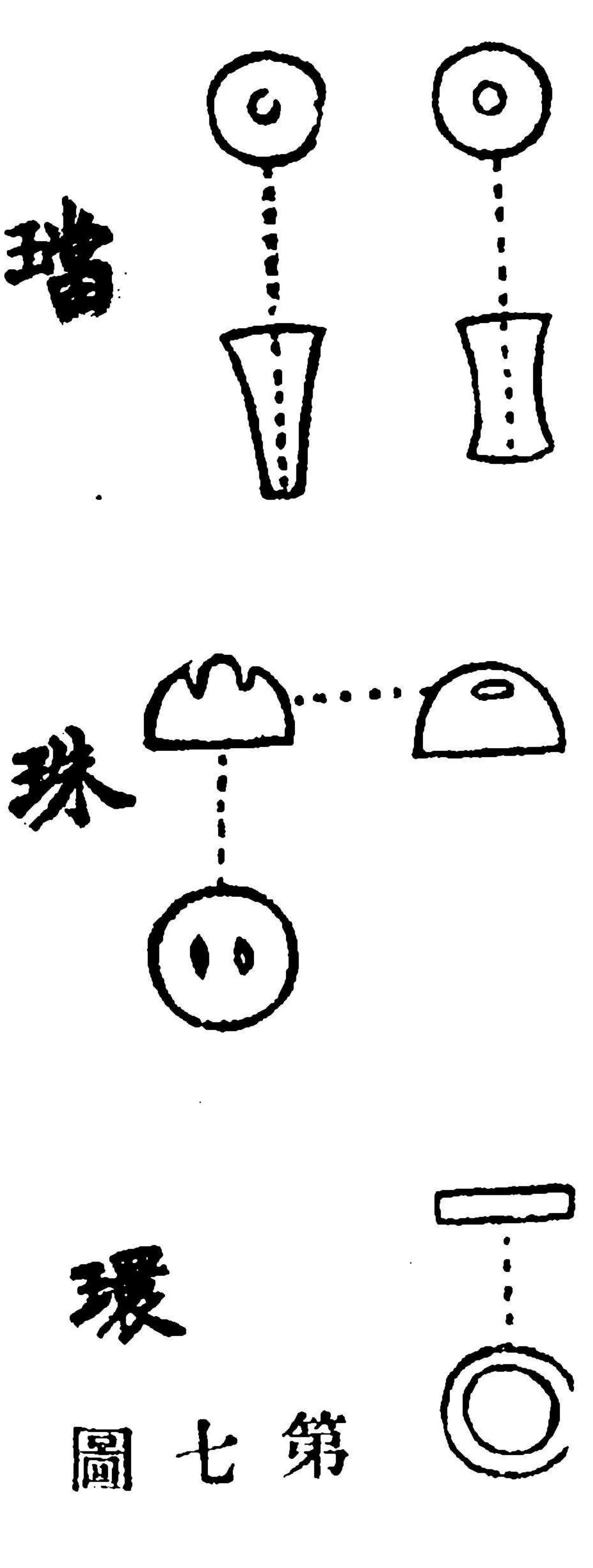
樂浪出土之銅器可注意者有銅鍾，銘文為永光三年（西漢元帝）孝文廟銅鍾。此外尚有銅釜銅甑之類，以均是漢代物，茲皆從略，無三代器也。惟銅鏡一類，與日本朝鮮文化，較有關係，故略論之。關於中國古鏡之研究，近來中日學者均甚努力，因鏡背多有年號，可確定年代，然後研究其花紋，根據此種花紋之研究，可以推定無有銘文之銅鏡之年代，以及銅鏡以外之古銅器也。樂浪出土之銅鏡，尤為研究之好材料，因樂浪郡自西漢至晉初，年代固定，研究者不致漫無捉摸。倘博取比較，對於銅鏡之年代鑑別，自能精確。日本古墳，奈良以南，無有墓誌。多賴附葬之鏡，得考知其年代，於是同出之器，亦得以論定其年代矣。

樂浪出一銅鏡奩與博古圖所著錄之「周四神奩」全同。此無處不表見是漢代銅器，獸環熊脚等皆漢器文樣。而博古圖斷爲周器，謬也。

樂浪出有前後漢間之鏡，日本所出與之相類日人有名之爲TLV鏡者，因其花紋中有似T L A三字之處而西人亦喜用此名，實不妥。有人以爲是新莽鏡，因偶有銘文作始建國某年者，其實亦不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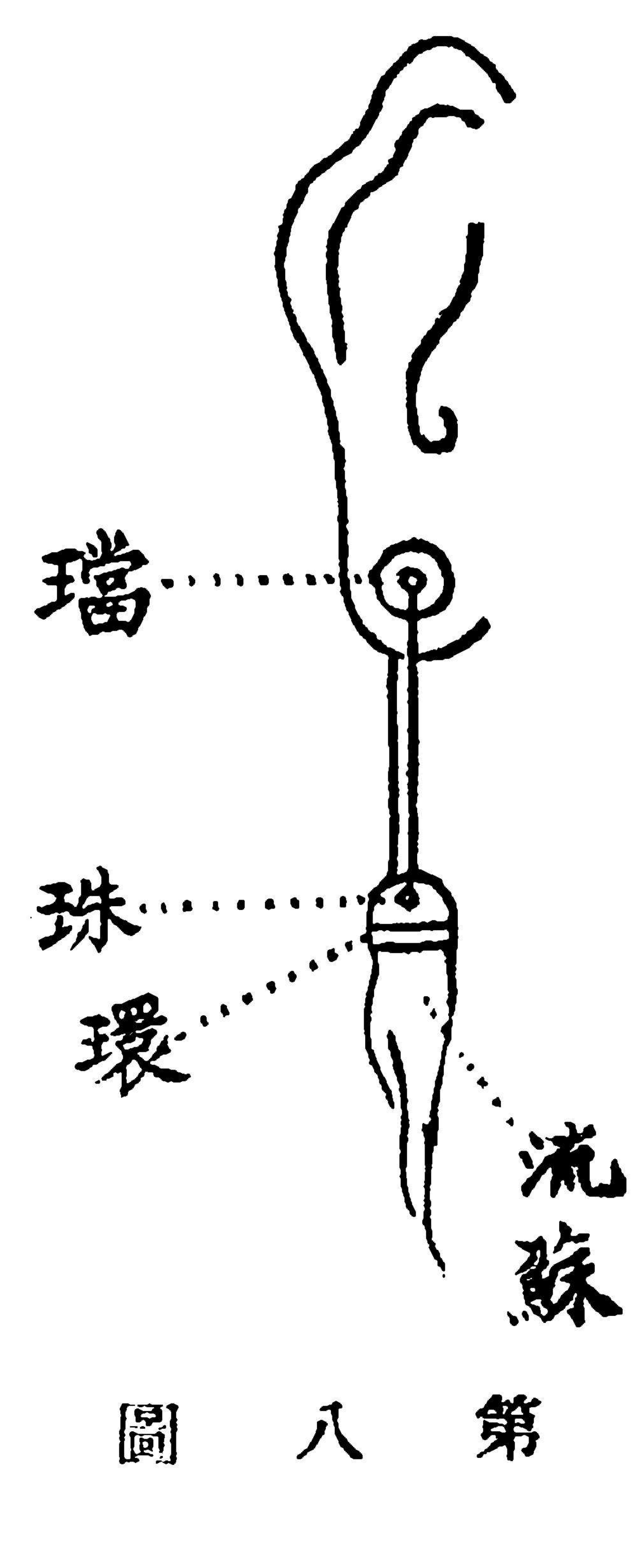
樂浪出土銅兵器中有戈，銘文作秦卄五年云云。戈之外尙有刀，劍，鏃。樂浪出土兵器，鐵器多，銅製者少，此更證以漢武帝之鹽鐵官賣之制，可知中國至漢武帝時已完全進入鐵器時代。

樂浪古墓中玉器有璧琀之類。中國古代玉器極多。關野先生在樂浪掘得一古墓，內有全份玉器。當死者胸處有一璧，口中有琀，耳眼鼻處皆有相當玉器，兩手掌之側有一對玉豚。茲將樂浪考古所得關於古代服飾方面之材料畧述之。衣服裝身具最完備者，爲余民國十四年所發掘一木槨之古墓內所得。木槨內有四棺並列，棺內屍骨略具，有齒牙頭髮，且有種種裝身具。衣服材料皆綢質，成斷片屑積，余等取出用水漂過，夾二玻璃片中，可以永遠保存。四棺中，中間一具是男棺，男屍腰處得一木印，當是殮時所懸，印二面，一作「五官椽王旴印」，一作「王旴印信」。因此印得知此墓主人姓王，官五官椽。王姓在樂浪甚多，且在漢武帝未置樂浪郡以前，此姓已盛（史記朝鮮列傳）。此王旴官職小，文獻無徵，（王莽傳有一王旴，與此無關。）樂浪出土漆器「利王」二字之銘，今王氏墓中有「利王」之杯，別有一杯「利韓」，或其夫人姓韓。別墓有「利程」之器，則王韓程皆是姓，而利乃吉利之意歟。韓亦樂浪古姓也。此王旴棺中頭蓋骨尙存，骨旁有紗，薄比蟬翼，有塗漆形迹，想是冠之殘存。而其側有編帶一，似纓，但纓當有二，謂之綏最合。屍髮尙存，中得瑇瑁笄及竹琉。又得竹心綢裹之物，綢質與冠同，疑是冠緣。屍手上有銀指環。餘三爲女棺。頭髮殘存，中得瑇瑁釵及木釵施漆者。而適當死者耳旁得玻璃質物一對，狀如圖示（第七圖）。此種玻璃質物，中國



第七圖

本部出過，遼東出過，樂浪亦出過，斯坦因在中央亞細亞亦獲得。今所見三女棺內均有，且適當死者耳部，可以確定爲耳飾。劉熙釋名曰「穿耳施珠曰璫，本出於蠻夷所爲，今中國人效之，」今據此實物，可以想像穿耳之形式(第八圖)。男棺但得一指環，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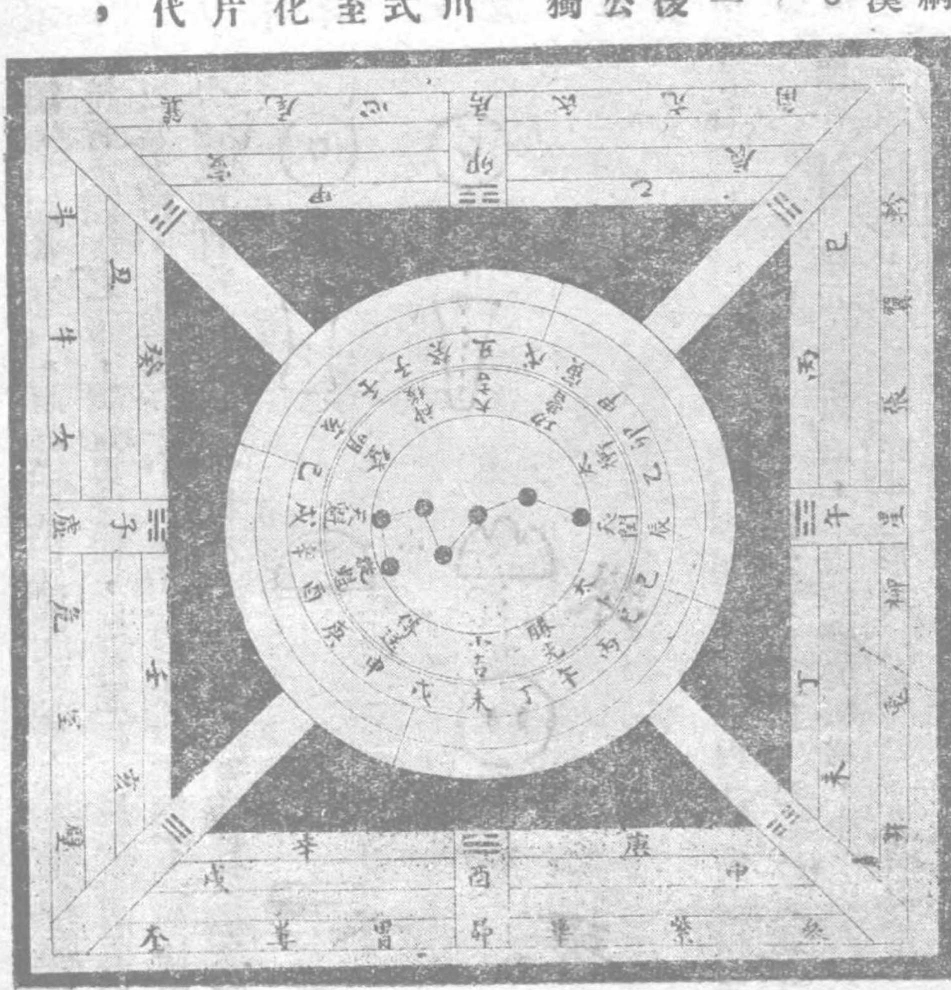
而女棺中則甚多，有一棺中得七枚，銀質六，瑇瑁一，內一枚厚而寬，似抵針兒。衣服碎片，均是綢質，織法各異，最有趣味者

，邊緣尚得見針孔，知爲衣服斷片無疑。有帶，其中有組織者，有交纏者，後者當足壓處，知是襪繫。綢之碎片極薄，花紋菱形，此與俄人柯智洛夫在外蒙古所得者全同，而柯智洛夫所得，伴之出土者有「建平五年」之漆杯也。斯坦因在中亞唐代古迹地亦得，而日本東大寺正倉院亦藏有，稽奈良古帳簿上稱之曰羅。唐時如此，漢時想亦名羅。實在漢以前，先秦山東之地以出絹名，漢時齊置三服官，今樂浪所見羅，恐是齊地輸去。（記者按關於此項研究，詳見東方考古學協會所出考古學論叢第一期原田先生所著「漢代之繒絹」一文）

由樂浪考古所得，可以窺見中國兩漢之風俗服用之材料甚多。此種材料，可與非樂浪所出之考古材料，作比較之研究，互相聲明。如前述樂浪墓中所出鏡奩可與英倫藏顧愷之女史箴手卷所畫較是也。此外如美國波士頓美術博物院(Boston Art Museum)藏古墓甎上有彩畫人物，山東武梁祠刻像上之杯盤冠服皆與樂浪所出實物同，茲不詳論。

今於結束樂浪一講之前，講一最有趣味頗足珍貴之物。物爲兩小木片，一圓一方，（方者約六方吋），背黑，面黃，有朱漆線。原爲正圓正方，因年久收縮而改形。上有黑漆寫之字，隱的可尋。方者上有卦，離兌二卦可見。圓者則相對之十二支之卯酉二字可識。中央均有孔，故兩者似有同心，可以合上。倘恢復原來形式，當如下圖示，（第九圖。圖內線在塗黑之處原均朱漆）。史記日者傳有「旋式」，索隱曰「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龜策傳有運式，似與旋式同。前漢書王莽傳「天文郎按式於王莽之前，而以其斗柄所指以就位。」由此可知此物曰「式」。唐六典載雷公式，太乙式，六壬式，今據文獻所述，轉觀此具，文字式樣，多能詳出，惟圓者外邊一圈，方者外第二圈不可知耳。式之占法，漢前已有，至唐或唐後猶用。此入日本見日本書紀，天武天皇元年事。奈良時亦有雷公太乙六壬三式，用遍及平民。中國日本此種「式」皆無傳下，今獨於樂浪見之，年代大概爲王莽時代，可謂唯一可珍之寶物矣。

樂浪文化影響及南朝鮮及日本否，今一論之。韓之慶尙北道永川郡出漢式鏡，漢式銅器甚多。日本北九州（筑前）亦出前後漢式鏡及劍，尚有玻璃製璧之殘片玻璃珠飾。蓋中國漢時製玻璃傳至日本也。可知朝鮮日本在青銅交化之流後，復加入一樂浪之文化，亦即間接受中國兩漢文化之影響也。此外日本復出鐵器之殘片及不合實用之銅鉾。因此可知此時銅器時代已至末期。銅器時代之鉾，小而利，今所出者大而鈍，下部無孔，不與他物同出土，可知此時鐵兵器已行，此不作實用也（似另有他用）。（未完）



第九圖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六續）

財政部甘梅爾設計委員會擬

貨之義務唯政府對於次述四種之付金方式具有決擇權。

（一）與普通用於國際支付同等大小之金條即按照平價約值一五•〇〇〇孫至五•〇〇〇孫之金條。

（二）電滙

（三）即期滙票

（四）六十日期匯票

電匯及滙票之全額不得少於二•〇〇〇孫。此等匯票之出售蓋小額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出金貨相同。且不能以小額出售。蓋小額之外國匯票乃一般銀行之業務。國家之以維持其通貨之金平價則不甚發生效力。故此等滙票之最低限度須爲二•〇〇〇孫。

如以滙票代替輸出金貨而供兌回之用。則所匯票之形式當然須爲即期滙票。因將此項滙票寄至付金或其同價物之紐約或倫敦。其所需時間與將金條運至紐約或倫敦所需之時相同或大概相同之故。是以即期匯票須成爲此種兌回之最普通方式。惟時時以電匯或六十日期匯票供兌回之用。亦爲不可少之事。如購匯票者將欵項立即匯至紐約或倫敦。而願出較高之匯水。同時政府在國外銀行亦存有充分金本位基金可以應付此項電匯。則此種兌回方式之採用亦頗可取。在他方面。如購滙票者之需要可以低滙水之六十日期滙票應付之。則政府當然願

（一）比利時（二）玻利維亞（三）智利（四）哥倫比亞（五）厄瓜多（六）芬蘭（七）希臘（八）委地馬拉（九）印度（十）意大利（十一）荷蘭（十二）厄加拉圭（十三）菲律賓（十四）波蘭。

（註）關於本問題可參看美國財政部長爲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所作年報第五四頁至三五五頁。

第二十條　規定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之設立及委任銀行充國內主要都市之基金代理處。中央銀行或所擬繼承該銀行之中央準備銀行。有較其他銀行分行充當此項代理處之優先權。幣制處長將事務所及代理處擇定後應呈請財政部長核准。

（卯）金本位貨幣之兌回

第二十一條　規定以國外存欵銀行兌付金幣或國內兌付金條之電滙或滙票。於有人請求時兌回新金本位貨幣。凡此種種兌回之方式由幣制處處長隨時選擇其一行之。

因此凡持有銀鎳銅各種金本位貨幣者。均可在國內許多主要都市中兌取金貨或其同價物。此項規定不但使國內任何地方流通過多之貨幣可以有一條現成之出路。而任何一種貨幣過多時亦然。結果孫幣按金計算時。及任何一種新貨幣按他種新貨幣計算時皆可不致跌價。

政府於有人請求時。雖有必須以金貨或其同價物兌回金本位各種幣

以此項有厚利之匯票以兌回其貨幣。

抑尚有進者政府所以決擇六十日期匯票以供兌回其利益有二端。

(一)政府如在外國臨時存有款項而用以支付此項滙票則可使在外國銀行中存放之大部分基金獲有優厚之利息。上海對紐約所出六十日期匯票。自售滙票以至紐約兌款之日中間常不下九十日。故政府在締約後可於該票撤回前之兩個月乃至三個月中。預先通知備款銀行撥款應付。

(二)六十日期滙票兌回之作用。可使國外金本位基金於遭遇擠兌時增加不少之新勢力。因此項滙票自中國出售之日起至紐約或倫敦付款之日止中間需時不下三個月。中國可於此際將其供應付匯票用之準備金設法恢復也。即如本理由書前述之急迫事態發生時。國外基金部分減少甚多。而國內基金庫中。則積存因出售國外匯票而收入之大宗銀幣。政府在此際儘有將此等過剩之銀幣銷鎔。作為生銀售與外國。而在六十日期匯票尚未至求兌回以前。以之作為兌回滙票之準備金。換言之。此項向國外存款銀行兌款之匯票。其在紐約或倫敦所付之金。大部分乃來自銷鎔購買匯票之銀幣。於是此種匯票大部分乃成為有自償作用之滙票。將信用貨幣銷鎔而得之生銀其價目自視其為貨幣減少甚多。故有人以為將銀出售所得之金。當較滙票面值減少甚多。然而急迫時使用上述之方法。則國外金本位基金遂可鞏固甚多。本處最重之點即在次。

惟吾人須注意者。政府以平日期匯票兌回中國信用貨幣。使其與金之平價可因通貨供給之收縮而獲維持。其成效與迅速殆與以電匯或金條作兌回無異。因在此二種情形之下。通貨之供給均可於持有次項通貨者向基金事務所要求兌回時而收縮故也。惟中國之貨幣流通額。可因國外出售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匯票而擴張。如於國外出售之滙票。乃為六十日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效力。殊不逮在國外所售即期匯票之迅速。又如國外出售之匯票乃為即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效力。當然不逮在國外所售電滙之迅速。

本條規定政府有決擇權以使用大條金兌回貨幣。其理由已於上文作討論。次項兌回方式當不致常常使用。但政府如認其為有利。亦不妨使之有此決擇權也。

本條最後二段。規定各種不同滙票如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滙票之出售。乃按照各該匯票之金貨輸出點以決定匯水。本條最重要之規定乃國內任何都市對於任何外國都市中之金本位基金滙票所徵收之滙水率「須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滙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如所徵收之滙水率乃較估算之金貨輸出點為高。則中國貨幣之金平價將以損壞。而通貨將以跌價因輸出金貨所需之水腳保險費包裝費利息裝鍵賦稅等項費用既常有變遷。則出售金本位基金匯票所徵收之滙水率亦須時時隨而修改。惟此種出售金本位基金滙票之官定滙水率。如變更過多。可使一國之實業信用及公衆對於金本位之信仰心起有紛擾。故政府須於金貨輸出之各種費用起有重大及顯然持久之變遷時。方可就滙水率修改。

本草案為便滙水率能照科學方法決定及使其所定之率可以博得中外之信仰起見。故以決定滙水率之業務委諸金本位匯兌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委員四人組成。財政部長為其當然之主席。其他三委員。一為幣制處處長。一為中央準備銀行董事會所推出之董事。一為上海銀行公

會所推出之外國匯兌專家。

第二十二條　規定除在特種情形之下。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要求兌回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庫內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有支付國外向金基金之電滙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此外則除在國內有按照金本位貨幣與金之平價而購買金貨之必要時亦不得提出流通此項限制之理由在上文已有頗詳盡之討論但此處再作簡單之說明亦殊有用。貨幣之價值乃由供求之勢力所決定此與任何商品之情形相同者也。貨幣之供給有相對之增加則其價值將變低廉。外國匯兌率（以外國貨幣計算）降低而商品之價格因市場活動而上漲。當國內金本位貨幣價值較國外之同樣貨幣或其同價物爲低廉時。此項貨幣乃因在國外可得較佳之市場而流往國外。此種流往國外之趨勢。將繼續至國內貨幣之供給減少始已。國內供給少而國外供給增。則中國金本位貨幣之價值在國內國外之均衡乃以恢復。換言之。即直至國內國外之價格及他種以貨幣計算之價格已回至舊有之均衡。是嚴格金本位國家欲使貨幣之供給（當貨幣相對較多時）減少。將自流通中撤回之金幣輸出國外。或以銀行紙幣或他種信用貨幣兌回金幣或金條而以之輸出國外。在金匯兌本位之下。其原則亦復如是。貨幣之供給已減少。而信用貨幣之價值仍向下低落。則政府可將其撤回流通。並將出售金本位其金匯票所收之信用貨幣。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以免其跌價。如政府對於此等收入之信用貨幣不立即撤回其流通。則國外金準備金因以告竭。國內通貨之價場反以更跌。而以匯票供兌回之目的乃大失敗。或以銀行紙幣或他種信用貨幣兌回金幣或金條而以之輸出國外。

第二十三條乃第二十一條之對案。規定在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欵之匯票。並規定自國內金本位基金庫中提回信用貨幣以用於匯兌之支付。此種將實際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之貨幣放出流通之辦法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入金貨相同。故此時中國貨幣流通之增加。其成效乃宛如中國輸入金貨以之鑄成貨幣而放出流通也。且此種情形可使國內貨幣增加與有金貨輸入相同。換言之即與當國內貨幣較國外相對稀少時。國內金本位貨幣之價值按匯兌率計算遂較國外金之價值爲高。而其高度又足以償付於外國運金貨至本國之費用並使輸入金貨者獲有相當利益之情形相同也。

本條規定之匯票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即即期匯票電匯及六十日期滙票是也。中國政府對於任何時期所出之滙票有決擇其種類之權。如中國值國內金本位基金中銀幣減少。而國外向國內基金兌欵之匯票又有意外之銷路。則政府乃施用其決擇權。使其國外存欵銀行出售六十日期滙票。以替代即期滙票或電滙。俾有充分時間加鑄貨幣。以應付持滙票要求兌者之需要。又中國基金所有銀幣部分縱使頗爲足用。然有某某都市當外國存欵銀行以匯票向其求兌時適值此等地方銀幣之供給不足。則政府須耗費時間將銀幣移往此等地方供此項滙票之支付。惟此種偶然之事。殊不常見。故三種滙票通常均可由國外金本位基金存欵銀行按照金貨輸出點匯水率而代表中國出售之。如低於此種滙水率則不至有出售匯票之事。蓋在金貨輸出輸入點範圍以內始由銀行主持也。故政府所注意者祇得代替現金轉運之匯兌作用。藉以防止金本位通貨價值之漲跌。俾不致如擁有金貨自由市場之嚴格金本位國家有踰越限度之可能也。

向國內基金兌欵而在國外出售之各種匯票其代表中國金貨輸入點

之滙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滙兌委員會決定之。而國內出售向外國存欵銀兌欵之滙票。其滙水率亦由該委員會決定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規定中國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須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不索費而在十孫或其倍數之金額以內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欵項範圍將一種金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其十孫或其倍數爲準」。本條規定可使國內各地方之人民獲有其所需要之金本位貨幣而免其再蹈全國各種貨幣按主要貨幣單位計算及彼此互相計算而其率時有變化之弊。本條如能施行適當。同時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各種貨幣有人持以求兌時須以金滙票兌回之。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使用各種金本位貨幣以繳納賦稅及對於政府之其他債務時得不限其數量。如是則全國之銀孫將常值任何輔幣之一〇〇分。而不致有多寡。中央準備銀行須使其總行及分行爲公衆按照平價交換各種金本位貨幣。以輔助政府維持各種貨幣之平價。

本條又規定幣制處處長每月應將上月份基金之狀況及其運用作爲詳細報告而公布之。

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之其他草案。並擬有關於監察院及銀行總監審查及稽核基金之規定。及與公衆幸福有關之物。將其作愼重忠誠之處理。對於中國人民實有莫大之關係。本條又規定基金之審查與其資產之證明可由上海錢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國際滙兌銀行公會上海總商會及中央銀行董事會五團體隨時無需預告執行之。此等團體得將審核之結果發表之。

此等代表團體對於基金既有前述審核及發表其結果之規定。則其防止基金之不正當管理。及使國內外對於新通貨所起信仰心。均有極大之勢力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流通貨幣之種類各種貨幣流通之比率以及貨幣之習用。既隨地而有出入。則政府欲在國內各地以新貨幣替代舊貨幣。遂不免成爲因地方而大異之問題矣。縱使各區域中有同樣貨幣流通。然其兌換率如就上海廣洲漢口及天津等主要金融中心計算。或就他種甚通用之貨幣計算。則往往相差甚鉅。因此政府欲在境內各地對於同樣貨幣而採用同樣兌換率。則殊非計。否則政府將於某區域內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乃較其市價爲高致國庫受無謂之担負。而於另一區域內則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又較其實値爲低。致使公衆咸受損害而有違公道。政府爲謀幣制改革之便利。應開導人民使按照金價接受各種新信用貨幣。並勸其以舊貨幣向政府所設兌換所換取新貨幣。惟當幣制改革進行之中。政府須悉心保護公衆以免受私立兌換店之剝削。

上述之要旨乃謂中國各省之通貨情形須分別研究。我人縱有可爲全國取法之一般原則。但其進行方法兌換率及開導方法等。大部分須隨地修正。俾可適合極不同之地方情形。

(子)全國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端在設立一進行此項業務之機關。爲統籌全局集中責任以及收集各地報告俾他省之經過可作此省之指導起見。財政部中須設立一全國幣制委員會以掌理金本位通貨替代舊通貨之業務(第二十五條)。又爲負責研究各省問題。及輔助全國幣制委員會使其改革方策可與地方情形相適起見。每省應設立各該

省之幣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規定財政部中設立全國幣制委員會。故該委員會乃對於財政部長負責。

第二十六條 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中各委員之任命任期及薪俸。委員會以三人組織。而有一外國幣制專家為之輔助幣制處長。(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為該委員會委員又為當然之主席。因此全國幣制委員會與幣制處之間。乃有聯絡。前者對於所作撤回舊貨幣而代以新貨幣之設計負責。後者則對於新幣制之行政負責。該委員會之其餘二委員由財政部長任命之。任期為二年。須以富於金融知識之專家充之。此種位置為短期性質。其人選以高等人材為合格。政府欲為此短期位置以得人材。則必須優其薪俸。鞏固其任期。

該委員會將遇有許多性質最專門。而又與千百萬元之進出數千萬人之幸福有關係之問題。使該委員會有一外國高等幣制專家為顧問。藉資臂助。似亦良策之一也。

該委員會之薪俸及他種開支。當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之。蓋其工作為短期性質。期限僅有數年。而所有支出。則多在金本位基金未充分構成。及人民對於新通貨之信仰心尚未堅定以前。於此而欲將幣制委員會經費自金本位基金中撥付。則殊非計。

(五)省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規定各省設立省幣制委員會。但除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其在某省進行之工作須有省幣制委員會輔助外。則不設立之。以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幣制改革計畫。新通貨係分省逐漸施行。故政府在該省尚未至施行新通貨之相當時期。而使本身負担此種省幣制委員會之費用。則殊非計。每省幣制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推舉而任命之。財政部長為幣制改革工作之負責長官。但全國幣制委員會因省幣制委員會乃其襄助者。且直接在其指揮之下從事工作。故對於省幣制委員之選擇。當有參預之權。

如省幣制委員中任何委員之工作。不能使人滿意。而全國幣制委員會三委員中有二委員對於此人不能容納。則須免其職務。此項規定本草案中已括入之。

第二十八條 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會同各省幣制委員會在全國作幣制改革之宣傳。以開導人民。使明白新通貨之性質及其與金貨之兌換。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兌換並于一定限期內從事兌換之必要。新通貨施行之速度。及公衆受私立兌換店之損害剝削程度。均視宣傳之能率為轉移。故宣傳之舉。為通貨改革程序中極重要之部分。

(寅)舊貨幣對新貨幣之兌換率

第二十九條 及第三十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研究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不同通貨(包括貨幣及紙幣)其流通之條件及各該種通貨之價值。並將研究結果向財政部長呈報之。全國幣制委員會又須將關於兌換率之意見向財政部長建議。財政部長接有此等報告及建議。則對於各種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兌換率兌換處給以人民種種便利以及足以影響於兌換之他種條件。其所為之決定始有所依據。

財政部長隨時為各省規定之兌換率。在兌換之初期中。實際上大概與公布以前最近時期所流通之各種不同貨幣之金價相近。兌換率高則

政府受無謂之損耗。兌換率低。則公衆受害。故政府以舊幣兌新幣之便利供給於公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即公布在某日以後所用之兌換率。其對於公衆。將不若前所用者之有利。稍後應並將公布之內容實現。於是一般人對於舊幣換新幣之事。始知着急也。

如在任何地方。新通貨在兌換店中比舊通貨價値爲高。但在商店中則祇可與舊通貨按平價接受。則政府須令商人將其所註貨價之通貨種類。及其接受他種主要通貨之兌換率在店內揭示明白。菲律賓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改革幣制時。曾有此種情況發生(註)依上述之處置。則物價乃有二種之分別。而免低廉之舊通貨在格勒善定律（Gchmans Law尋常作用之下。可將新通貨驅除絕跡。惟二十五年前在菲律賓所遇之困難。在中國不必定遇之。因中國各地人民在長時期中曾習見多種不同之通貨。可以同時流通。且習以爲多種不同之通貨按兌換店通行極相近之率以爲接受故也。在吾人撰作本文時。已有大洋及銅圓三種通貨。六枚之雙角小洋與三枚上下之銅元合爲大洋一元。而二百九十八枚之銅元。亦合大洋一元。但市場中之物價。不問所付貨幣之種類爲何。常能隨之修正。而將差額算入。

(註)甘末爾近代幣制改革第三三七頁至三四四頁。

(卯)銅元之撤回

一、使原有銅元鞏固其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

第三十一條　規定將俗稱單銅元之十文銅元自流通中撤回。直至其因供給減少而價値增至二百枚等於一孫。或每枚等於金本位通貨五厘。始止。此政策所持之理由。詳見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日設計委員會對政府所上之撤回銅元說帖。茲再簡單述之於次。

(一)今日各地流通之銅元。其兌換率均彼此相去頗遠。惟其面值之較其實値甚爲低下。則幾隨處皆然。(註)舊時人民曾將流通中之銅元鎔毀。以其所含之銅出售。或在銅元之價値較低之地收購銅元。以之在價値較高之地出售。而獲大利。此種現象。今日猶然。因鎔毀及運售之結果。中國有許多省分遂無單銅元之蹤迹。此種舉動雖有干禁令。但報紙中常載有之。而熟習中國各地情形者。亦曾爲本委員會言之。足見其在中國仍至普通。當銅價仍繼續與現今相若（即在紐約每磅値美金一八仙）則此種舉動縱爲法律所不許。亦將繼續行之不已。直降至一孫祇兌二百枚上下爲止。

此處所研究之問題。不在銅元是否被撤回以致價値提高。而在如何使之撤回。設銅元繼續與現今之價格相近。則其撤回確可繼續不已。但此項撤回須用有規則及合法之方法出之。而此項撤回所得之利益。則須歸諸政府。而不當屬於投機之私人。

(註)本處計算之根據。可參看上述之說帖。

(二)使銅元可以有二百枚合一孫之統一率。並暫時將此等單銅元容納於新金本位通貨中。乃敎導人民以新金本位單位價値之最有效的實物課程。因之自此通貨制改爲他通貨制之種種困難。遂以減少。

通常雖謂中國爲銀本位國家。而中國之銀行事務及鉅額商業交易。又幾盡以銀本位通貨計算。但中國大部分民衆之交易。實以銅元行之。我人試在上海路旁一小時之消遣。以觀察爲勞動階級而開設之另售店中之業務。或耗數分鐘之時間。以注意在上海金融區域挑小担售食物者之活動。乃知此說之信。而有徵。有許多地方之人民。其終日所見之貨幣。均爲銅元。及有時爲雙銀角而已。在內地都市中。銅元之成爲民衆貨

幣。其程度較上海尤深。

如新幣制改革。欲使人民以銅元計算。而其價值則與其以前使用時不同。則新通貨施行之大受阻力。當無疑義。但新金本位通貨之施行。如不欲驟然改用價值不同之新銅幣，而在若干時期內。仍繼續使用最重要之舊銅元(即單銅元)隨後乃逐漸以價值同而圖案大小各異之新銅幣替代舊銅幣。則中國之勞動階級將於不知不覺間採用金本位通貨以爲計算矣。今日殊有鑄行一角與五分二種鎳幣之必要。如銅元二百枚合一孫之率業已鞏固。而本委員會所擬之鎳幣亦已流通。又如銅幣及二種鎳幣均有平價之關係。則中國大部分之小宗零售交易。均可以金本位通貨行之。而不必引重大之紛擾矣。

今日單銅元折合大洋之率。出入頗巨。而大洋在現今。則幾與所擬孫幣之金價值相同。欲使銅元之撤回爲有效。則次述二步驟實爲必要。

(一)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撤回。須先於銅元價值最低之地。之此種辦法。利益頗多。可使政府得大宗之收入。可使銅元之兌換率統一。而成爲二百枚合一孫之率。並使人民於此區域將銅元輸運至他區域之動機減少。譬如今日廣東之兌換率約爲二三五。上海約爲二九八。南京約爲三一五。今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收回。最先應行於兌換率在三〇〇以上之地。及其率降至三〇〇或以下。則繼續行於兌換率爲二七五至三〇〇之地。由此逐漸推行。直至各地之率低至二〇〇爲止。(註)然在其他地方。則政府永久收回之銅元。須以自尋常業務中所收入者爲限。

(註)關於收回銅元之方法已在「撤回銅元說帖」中作有較詳盡之討論。

(二)政府對於人民將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銅(不問銅元或生銅)輸出國外。皆須嚴行禁止。直至二〇〇之統一率已成立始已。如無此項禁令。則人民可將大宗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大宗銅元輸出國外。或以之鎔毀。而以其銅輸出國外。此等業務皆由投機者營之。蓋彼等見國外銅元及銅元之價值較國內爲高。某某數省銅元之價值又較他省爲高。遂營之謀利。實則此等利益本應歸政府所有。國民政府對於銅元之流動。業已加有若干之限制。且據本委員會所知。有許多地方及省分。對於銅。轉運亦已施行禁制。惟此種禁令。祇可爲一種臨時性質之禁令。自一般政策上言之。禁止國內此部分貨幣流往他部分。或禁止他國之貨幣流入。均屬非計也。

我人所擬每孫二〇〇單銅元之兌換率。在某某數省中施行。當較他省爲迅速。當上述兌換率業已鞏固。則規定此項單銅元可在該省之金本位制中作合法之容納。惟金本位制之容 納此等銅元。即明示政府有按照一定之率。接受此等銅元而換以金本位通貨之責任。故銅元之容納於金本位制。如出二〇〇以上頗多。則政府須按照二〇〇爲一孫之率。出資兌回此等自他省私運入境之銅元。或至少將其可得之利益喪失。故本草案規定除北三省或三省以上之兌換率已確定爲二〇〇枚。則不以之合法容納於金本位制中。換言之。僅在三省中發生效力同時他省之兌換率當高。則銅元之率非實際已在廣大面積內鞏固以後。則政府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銅元之責任。既有此種規定。則私運之危險。亦以減少。政府非俟各省二〇〇之率業已鞏固後。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其銅元之責任。此固無甚不可。但銅元合法容納於金本位貨幣中之利益。既已甚大。則此種辦法。縱使政府須稍出費用。亦當從速見諸施行。且就今日銅元價格言之。將單銅元按照二〇〇爲一

孫之率撤回。大抵並無損失。即有之亦極微末。政府鑄造新銅幣所得之利益。較撤回單銅元及鞏固其二〇〇合一孫之率所出之費用多至若干倍。至私運之危險。殊不能長久存在。因一旦三省之率為二〇〇。則其他省分。不久亦將採用嚴厲手段。使成為二〇〇合一孫故也。

假定本委員會對於撤回銅元之建議。可迅速見諸實行。則在金本位通貨之成為合法通貨時。當有數省中之銅元已降至二〇〇之率。如新銅幣之合法鞏固。及金本位通貨之成為合法通貨二者在通貨省中可以同時實行。固屬甚善。但非必要。如金本位通貨在某省單銅元二〇〇枚折合一孫以前已成合法通貨。我人可不遇嚴重之困難。因此等銅元尚繼續流通。而由政府繼續收回之。直減至二〇〇合一孫始已故也。惟在金本位通貨已施行並成為合法通貨時。銅元容納於金本位通貨中。則殊有利。其理由我人前已討論之矣。

二、新銅幣之繼續替代

此等條文之其他規定。不外指現行單銅元之永久撤回流通。及以本草案所規定之新銅幣為替代而言。就以上所作解釋觀之。本委員會雖建議以現行單銅元容納於新通貨中。但不信此等銅元當永久留充金位幣制之一部分也。

一因舊銅元含銅之量過多也。甚至將其兌換率鞏固於二〇〇枚合為一孫。致面值較前大增以後。其實值猶微較面值為大。目前雖因鎔毀及鑄鍊需費。故以之當銅出售。尚無大利可獲。但政府如任任何長時期內。保持此等銅元為流通之銅幣。則遇銅價大漲時。此等銅元終不免被人鎔毀。因之國內流通之銅幣將驟減少。馴至按他種金本位貨幣計算時。竟須升水矣。且政府須添鑄多量此等銅元以為補充。既為不可免之事。故除在銅價大跌之時。政府將受有損失。反之。本委員會所建議銅幣之體積及成色。則可使政府獲得大宗造幣權利益。

二因現行銅元之性質不適於充當幣制之一部分也。有許多銅元鑄造甚為粗劣。有許多則擦損頗甚。又有許多則含有鉛鐵或他種雜質。形狀至不雅觀。加之此種銅元極不一致。所有國立省立造幣廠所出之單銅元。其種類之多可以百計。雖其重量大致相同。但幾盡在百分之九五之法定成色以下。且此種成色上之缺乏。彼此又出入甚巨。

本委員會以為用新銅幣以代舊銅元。其手續須出之以漸。如立即以多量之新銅幣強迫流通。則人民因其體積較小。故將不願承受。致起反對。此種新銅幣之成見。後來殊不易使之消滅。夫銅幣既為中國極重要之貨幣。則其施行自須以審慎出之。在以之發行流通以前。政府須廣為宣傳。曉諭人民以新銅幣可與體積較大之舊銅圓及金本位中之銀幣鎳幣按平價互相兌換。政府又令收稅機關鐵路局郵務局及中央銀行各事務所對於所付此等貨幣。不問為履行責任。抑兌換他種貨幣。均按照平價作無限度之接受。新銅幣發行之初。難免不遇有阻力。一因人民未嘗習用。故懷有不信任之意。一因兌換店要求貼水。從中漁利之故。惟新銅幣之優點。在其形狀之佳。與便於取攜。如能以有效之宣傳。為其後盾。不久當可得公衆之歡迎也。

當新銅幣已為公衆所樂用。則政府可進行收回一切舊銅元。而專以新銅幣供流通。至於撤回舊銅元之詳細辦法。應由全國幣制委員會悉心擬定。在單銅元已固定其二〇〇枚等於一孫之兌換率以後。如公衆尚未習用半分之新銅幣。政府遽將舊銅元撤回甚多。此即亟應避免之一種錯誤。此種政策將釀成舊銅元價值高於新銅幣之結果。因而人民對

於新銅幣之信用必以喪失。本委員會所擬之一部分新銅幣。其體積較舊有之單銅元尙略小。而價值則倍之。故非俟大部分單銅元業經永久收回。不宜遽將此項新銅幣流通。如政府在舊有體積較大之單銅元撤回以前。而將一分之新銅幣發出流通。則將發生許多紛擾。而惹起許多反對。

除單銅元外。所有他種銅元之收回。其方法與收回現行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相同。本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對政府所上「撤回銅元說帖」中。曾建議雙銅元亦須收回。直至其與大洋之兌換率成爲每元百枚始已。惟就嗣後之發展及所得關於中國各地通貨狀況之較詳情報告觀之。此等雙銅元似不必按照孫幣百分之一價値而相維繫也。試述其理由於次。

(一)自前次所作建議以來。銅價業已下跌。當其兌換率低於二七五頗鉅時。而欲將其撤回。則政府不免有所耗費。惟現在許多通行雙銅元之地。乃以二〇〇枚（即四〇〇分）或較其多數而兌銀元一元。故政府將其撤回鎔毁。以銅出售。殊屬有利。本委員會深信當單銅元在撤回中之時。政府對於他種較大之銅元。如認爲有利。應即收購銷鎔。如政府不迅速爲此。則私人定有以此圖利者。實則彼等現已藉此圖利矣。

(二)雙銅元所以不必如單銅元有鞏固其價値之必要者。即因其對於金本位之施行無甚幫助之故。除少數例外之外。所有單銅元流通之地。皆爲國民政府控制力最大之區域。尤以關於財政上之事情爲然。故金本位之施行。大抵即以此等區域爲發軔之地。在此等區域內。除單銅元外。他類銅幣極少。而銅元票亦極少。故單銅元之鞏固。實際上不會使小宗貿易所用之唯一通貨可以鞏固。但在許多有雙銅元流通之區域中。其通貨情形因銅元票與大銅元之流通而益複雜。故雙銅元之鞏固。在幣制改革中。殊非當務之急。

(辰)紙幣之撤回

第三十三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負有向財政部長建議將所有國內流通中紙幣永遠撤回。而代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準備銀行之金本位紙幣之責任。本條又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須對財政部建議各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自此日以後。一切紙幣除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金本位紙幣外。均停止其作合法之流通。第三十四條則規定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爲各省決定其紙幣最後收回日。而正式公佈之。此項日期至少須在一年以前公布。

一、紙幣發行歸中央準備銀行獨占

本委員會所擬設立中央準備銀行草案。即以中國境內發行紙幣之獨一權賦於該行。在中央銀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完成以後。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即爲金本位紙幣。欲使金本位之施行有效。及使中央準備銀行有正當之運用。則現在國內流通中之各類紙幣。非一律收回不可。惟政府對於未及收回其紙幣發行之銀行政治機關商店及私人。須予以相當之時間。使之從事於紙幣之收回。但此等紙幣發行者亦須立即開始其收回之工作。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使各省在不同之期限收回其紙幣。惟就第三十條及三十六條對於收回紙幣所定之條件及所予之便利而言。則關於紙幣最後收回月不得早於一省之債務換算日或遲於該日後二年之一般限制。堪稱適當也。

二、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五條規定如何收回政治機關所發行擔保或政府設立銀行所

發行而未及收回之各種紙幣。我人對於此類紙幣之情形。已在本事由書中作有簡單敘述。各省銀行紙幣以及奉票吉林錢票他種東三省跌價紙幣與廣西雲南二省之銀行跌價紙幣等。均為政治機關所發行之紙幣。有此等政治機關紙幣流通之區域。其金本位之施行。大概須延至幣制改革之後時期。如欲先在此等紙幣流通甚廣之省分中施行金本位。則所需撤回紙幣之期間必較可能者為甚長也。

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份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繼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本草案對於省當局及地方當局收回紙幣所定之期限。似頗覺寬裕。惟我人深知此等由政治機關。或由政府控制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往往自若干時以來。即已不能兌現。而以甚低之價流通。其發行當局。亦多不能或不願作按照平價兌回之規定。因受有紙幣跌價損失之人。鮮有為在紙幣可按平價兌回時持有紙幣之人。吾人鑒於此種情形。故認為財政部長應允許此等紙幣在平價以下兌回。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應決定此等紙幣減低兌換率。惟「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專省或該地方均得其平。」

為收回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未經求兌之任何紙幣起見。本草案規定紙幣發行當局須以現金存中央準備銀行中。如該省未設有中央準備銀行分行。則存於該行之代理處。或其他銀行。其所存金額。須按照官定兌換率定敷兌回其在紙幣最後收回日後尚未收回之一切紙幣。於是中央準備銀行遂成為紙幣發行者收回及註銷此等求兌紙幣之代理處。如此項存備收回紙幣之款項有一部分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尚未用去。則以之歸還原存款之機關。

我人深知此種發行紙幣之省分或地方將有無力按照財政部長所決定之兌換率準備充分現金以兌回紙幣者。因此本草案遂規定此等省分或地方經全國幣制委員調查屬實並經財政部長核准。得以該省或該地方之充分保息債券存於為其兌回紙幣之代理處。此項債券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金額須足抵尚未兌回紙幣全部之平價。或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

此種債券乃附有息票之債券。每張債券之面額為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則半年一付。如債券之面額少於十孫。則政府對於此項息票之支付。非惟不便滋多。抑且費用遞增。為使債券簡便。並使兌回事務所省事。以及在息票支付日前後免將債券上所儲積之利息以小錢計算改增加種種手續費起見。本草案規定所有兌回代理處。在交付此種債票以換取紙幣時。不但須將在債票付出日以前支付之一切息票剪下。並將該日後到期之第一息票剪下。

三、銀行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六條規定除某某例外及制限外。發行銀行須在各該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將所有發行之紙幣收回。本草案所謂發行銀行。乃包括一切從事於發行紙幣作為通貨之銀行（惟中央銀行及所擬繼承該行之中央準備銀行除外）商店及私人而言。發行銀行當本法發生效力時。其紙幣實際已較票面減折者。則本草案對於此等按平價以下兌回紙幣之規定。與對於各省各地方或省銀行地方銀行之規定相同。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以決定此等減折紙幣之兌回率——

務使此項決定之牽對於公衆及負責之發行銀行各得其平。

如自若干時以來。銀行紙幣之流通已減折甚大。則政府強其按照平價兌回亦不能增進公衆之利益。如紙幣能否按照平價兌回尚不能確定。則人民將以此為投機而受其害。債務人之債務。如以此等減折紙幣締結者。若以此等紙幣按平價兌回。則彼等將受損失。且此等因紙幣減折而受損失之人。亦鮮有為因紙幣漲價而受利益之人。

紙幣發行者如不能遵照上述規定收回其發行之紙幣。則須繳納賦稅以充罰金。以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每月中未收回紙幣之最高額為根據。在該日期後之第一年中。則每月課以五厘之稅率。在該日期後之第二年中。則每月課以一分之稅率。此後則每月課以一分半之稅率。本草案因發行銀行固有誠意收回紙幣。須稍假以時日。始克達其目的。故為顧全此等銀行起見。而將短時期中之罰金規定頗低。計第一年每月祇五厘。第二年則每月一分。此後則每月為一分半。

此種紙幣間有毀壞或永遠遺失者。亦有求兌極遲者。惟他國之經驗。如可供中國之指導。則不求兌之紙幣為數當極希少。故政府對於發行者極願兌回而無從獲得之紙幣。須不予課稅。因此本條規定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按期繼續撤回其所發行之紙幣。則政府得免其課稅。

此外尚有一點於課稅之重要例外。此乃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一類之銀行而言。此等銀行有鉅額未收回之紙幣。而作其發行根據之資產。則大部分為政府之債務。除非政府對於此等銀行所負之債已償清其大部分。或銀行將政府所予之公債出售而得有收回紙幣必需之現欵。則殊難望其將所發行之紙幣收回。惟此等銀行一面既繼續發行紙幣。一面又對於所持之政府公債收受利息。若完全豁免其紙幣之課稅。亦殊有欠公允。故在此等情形之下。本草案規定政府對於此等銀行之紙幣流通額得按其任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四分之三之稅。本草案又規定使此類一部分免稅之紙幣流通額。在任何時期中不得增加。我人於此須注意者。即紙幣免稅之額。乃以各該銀行持有之國民政府債券為根據。而不以國民政府對於該行之負債總額為根據。惟本草案規定。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須將對此等發行銀行尚未清償之欠欵。以現金或本草案中所定之各類等債完全償清之。如任何銀行願受公債以抵償政府之流動借欵。則其以無基金之國債為担保而發行之紙幣。將不能獲得免稅之待遇。

政府將其對於發行銀行所欠之流動債欵改用各債為償付。此等債券為各類之債券。其中有若干係屬短期性質。不久即可屆期。在私人投資者間可望有良好之銷路。故發行銀行以之在市場中出售。在短時期內。當可得有現欵。且銀行所持此等不久滿期之各類債券。亦有於期滿時由政府兌回者。發行銀行須按照其已出售或由政府兌回之債券為比例。而將其同等金額之紙幣收回。否則仍須担負所課之稅也。

第三十七條係對於上述各類債券所作之規定。此種債券即作為政府對於發行銀行所欠流動借欵之基金。每年付息一次。具有相當之担保品。債券分為許多類。每類期限不同。此等債券既有不同之期限。則投資者自可有所選擇。而使市場中時時有國民政府之許多短期債券。我人希望發行銀行能在短時期內將其所持之各類債券在市場中出售。俾可將其發行之紙幣從速收回。

南美厄瓜多共和國最近因甘末爾委員會之建議。採用與此相等之各類債劵以償付政府對於發行銀行所欠之債額並用以收回此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自該委員會之報告觀之以計畫已在厄瓜多收有成效。

第三十八條規定任何銀行商店或私人不遵照法律收回其紙幣。並在性幣最後收回日以後。不按紙幣剩餘額而納稅者。則銀行總監應宣布該紙幣發行者爲無償還能力而命其從事清算。本委員會在一般銀行法草案規定銀行總監處之設置。如有本條所述之無償還能力發生。而一時尚未設有銀行總監處。則此項清算之責。當由財政部長所委任之專員主持之。

（完）

（按原稿尚有附件八、茲從略）



建築葫蘆島海港合同全文

本合同由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高紀毅奉國民政府鐵道部之訓令。並受東北交通委員會之監督。代表北寧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與荷蘭治港公司駐華總代表陶晉施代表荷蘭治港公司（以下簡稱承辦人）在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訂於天津。

第一條 總則

承辦人以美金六百四十萬元爲造價。按照管理局方面之港務總工程司（以下簡稱工程司）之指示。以得其滿意爲度。及遵照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書與工作程序表及圖樣中所載各項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承辦及完成此項工程。惟此項工程造價總數。須照本合同內所准許之增減增減之。

第二條 付欵

上項造價應由管理局於每月月終根據工程司證書。證明承辦人之工作確係按照本合同所附工作程序表進行無誤。分批交付之。每批定爲美金九萬五千元。至總數付淸時爲止。首二批即二月與三月份兩批。於按照工作程序表實地施工所需之船隻機器到葫蘆島時支付。

上述工作程序表。列示本工程在規定合同期限內各項預備及進行之大概。及本工程各部份應行開竣之時日。

如因工程延誤而工程司得扣發證書。其扣發時間不得超過承辦人對於某部分工程將延誤趕齊所需之時間。在此扣發期間每月攤付之欵。應停付於承辦人。暫時存入本合同第五條所載銀行中所立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此項扣發存欵不給承辦人利息。

第三條 特別担保

管理局應於其按月攤付之欵內扣除百分之五。作爲履行本合同之特別担保。此項保金應由管理局無息保存。至本合同第八條保修期限期滿時爲止。惟照此扣除及保留之欵。不應超過造價總數百分之五。即美金三十二萬元。並由管理局存入第二條所載之「葫蘆島準備金」戶下。此欵非至保修期限期滿。及工程司證明承辦人將各項工程完竣。得其滿意時。不應付還承辦人。

第四條 保證

在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日以內。承辦人應即辦妥現大洋五十萬元之銀行保證。爲管理局所滿意者。作爲履行本合同之特別保證金。承辦人

對於管理局所受之任何損失。或其他賠償。得由此項保證金項下支付之。此項保證金非至第八條所載之保修期限期滿。及由工程司證明承辦人業將工程完竣。得其完全滿意時。或在無論何時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合同對於承辦人停止發生效力時。不得領回。

第五條　存欵

在本合同簽字後。管理局應在雙方同意之某中國銀行。以葫蘆島準備金名義。存入現大洋一百萬元。作為履行本合同之用。此項存欵之半數。即大洋五十萬元。非由管理局與承辦人華代表會同簽字。不能支取。但在管理局交納第六十三批付欵後。或在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本合同對於管理局停止發生效力時。得由管理局一方簽字將欵取出。該銀行收到此項存欵後。應即將此項辦法函告承辦人。

第六條　承辦期限

各項工程。應以相當之速度進行。全部工程應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即自下項所規定實地動工之日起。五年六個月以內。完竣交於管理局。

如承辦人不能依照上項規定期限。將全部工程完交管理局時。應每日付管理局現大洋一千元。作為損失賠償。至完全交工日為止。

如承辦人之延交工程。係因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或因本合同所附工程說明書之大部份更改。非由於承辦人之錯誤者。則工程司得給予承辦人相當之展期。

承辦人應立即開始預備一切。並於氣候適宜時。從速實地動工。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條　使用工程先成之部分

如管理局欲在本合同規定之工作期限內。開用葫蘆島海港先成之一部分。承辦人不得拒絕限制或阻止之。惟管理局之此項舉動。以不致過分妨礙工程之進行為限。

第八條　保修

承辦人應於工程完竣交於管理局之日起。對於該工程保修一年。在保修期限內。管理局在工程上得自由建設或安置任何各種建築物或機器。

第九條　損失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至保修期限期滿之日止。凡整理及補償關於工程上之一切毀壞損失。並完成一切因計畫之不善建築之不固工作之不良材料之不佳施行之不慎以及其他原故而應改造或修理之工作。概應由承辦人出資負責承辦之。如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發生天災如地震海嘯土崩或兵事。以致工程被受毀壞或損失時。該項毀壞損失。應由承辦人修理之。惟其修理費應由管理局按照實需工料價格償付之。在工程進行時期內。或在保修時期內。工程上發生其他之損失。概由承辦人自己出資修理完成之。

對於政府或第三者所有之產業。因本工程工作而受損失者。亦應由承辦人負責出資完成之。

第十條　合同之取銷

如任何一方或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規定之義務時。雙方應磋商一同意之辦法。如上項情形發生後。在三個月以內。尚無辦法。或已有辦法而不能於上述時間內進行。則受損失之一方應即不受本合同之束縛。並

應享有經對方承認或公斷人斷定之損失賠償。

如管理局爲受損失之一方。須另雇第三者續成未完工程之價格。於本合同逐月未付之數額之差數。應由承辦人償付之。

第十一條　法規

承辦人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與條例。但管理局對於工程之進行。應儘量予以利便。及設法防禦第三者在工程上之干涉。對於承辦人雇用之人員與其家屬及產業。亦應予以相當之保護。

由葫蘆島第一號基點起。周圍十公里內所有石礦沙子細石灘甜水等物。爲工程進行上所需要者。得由承辦人在工程期限內取用。無須繳價。如上列各物係屬私人所有。雖在十公里以內。則管理局當妥爲設法以便工程之進行。但所有費用。概由承辦人負責。關於工程之進行上及維持上。所需用之各種材料工具機器等等。在管理局所轄路線以內。應由管理局代爲請求免收一切捐稅及厘金。關於運送上列之一切物件。經過中國國有鐵路之運費。應由承辦人担任。惟應照普通運率低減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如關於工程上必要之運輸。因鐵路方面之疏忽而致延誤日期。或竟至不能送達時。則管理局應請該鐵路方面遵照中國政府鐵路章程。賠償承辦人所受之損失。

第十二條　意義

除本合同備載關於工程進行上應有之說明外。如關於任何工作之細小節目。工程司有所指示或有修改圖樣。雖條件未經載明。而根據工程學理認爲係本合同所隱含應有之細則。均應由承辦人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遵照辦理之。

第十三條　計劃負責

承辦人對於本合同所附圖樣中之工程計畫。應負完全責任。並對於按照此項計畫所建工程之堅固自保修期限期滿之日起。担保十年。惟工程司在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年以內。對於此項計畫得提議修改。此項修改。以能證明確爲担保工程之堅固爲度。此項修改之期間。所有一切工程。仍按照本合同之規定進行。不應因此延遲。

第十四條　公斷

如管理局與承辦人對於本合同之意義。或其他因合同發生之事件。或因工程司之決議等事發生爭執時。應由任何一方通知對方。並有權要求於通知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將此項爭執交公斷委員會判決之。

該項公斷委員會應以三人組織之。由管理局與承辦人於通知後二星期以內。各派一人。再由該二人協定第三人。其第三人之資格。須對於爭執之事。具有經驗。凡中國人或荷蘭人或中國或荷蘭籍人。均不得爲第三人。

如任何一方不能如上述通知後二星期以內派定一人。或雙方所派之二人不能於其被派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協定第三人。則應由對方或雙方呈請海牙國際法庭主席指派之。

管理局與承辦人。應共認公斷委員過半數之判決爲最後及有效之決定。

該項公斷之費用。應由管理局或承辦人或雙方按照公斷委員會斷定之比例分任之。

第十五條　批准及通知

本合同應呈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批准。並由外交部通知駐華荷蘭公使館備案。

第十六條　執行

本合同共備中英文各五份。管理局收執二份。承辦人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及東北交通委員會各執一份。

管理局與承辦人謹於本日簽字蓋印如左。管理局。承辦人。

◀誌人形何首烏▶

（張固初）

日前有吳淞蘊藻浜鄉民。從寶山南門外。掘得一人形之何首烏。就炮台灣商船學校一帶兜售。索價二十元。見者疑爲膺鼎。皆莫之受。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職員劉君。一見賞之。乃以袁頭十枚從該鄉民手中買回。余曾見此物。全體極似初生胎兒。長八寸六分而強。作老薑黃色。身首四肢。以及下體之生殖器並臀部。一一畢具。其頂背及兩臂等處。生有寸餘之嫩芽。作鮮黃色。似薑根之芽。嗅之有藥味如枸杞根然。據老於藥識者云。此種人形何首烏。以指掐之。出有黏厚白漿。的是上品。世所罕見。生存土中必在五六百年以上。按日華本草所載。此藥本草無名。因唐人何首烏。見藤夜交。便即采食有功。因以采藥人爲名爾。唐李翺有何首烏傳。又本草李遠附錄。何首烏五十年者如拳大。號山奴。服之一年。髮髭青黑。一百年者如盌大。號山哥。服之一年。顏色紅悅。百五十年者如盆大。號山伯。服之一年。齒落更生。二百年者如斗栲栳大。號山翁。服之一年。顏如童子。行及奔馬。三百年者如三斗栲栳大。號山精。純陽之精。服之成地仙。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九年五月廿二日止

國內

戰事側重隴海

大戰開始以來。戰事似側重於隴海。連日戰報。均不出於歸亳之間。閻又於十九日離幷南下。晤馮。當晚抵石家莊。在石似曾有一度會議。至閻馮在何處會晤。刻下亦不明瞭。前方戰事之激烈。已達相當程度。惟二三方面軍尚未接戰。故尙不得謂之爲正式戰。茲述各方情勢如次。

前方戰事最近形勢

前方戰事之形勢。迄最近止。其明瞭之點。約如下述。(一)寧方取攻勢之後。此方已與之應戰者。爲孫殿英萬選才樊鍾秀三部。與二三方面軍尚未接觸。(二)此三部中。孫殿英部最強。現在尙守亳州鹿邑一帶。萬部在歸德。自十三日起開始激戰。十六七兩日尤烈。其後情形不詳。惟各方戰報。一致稱寧軍損失頗巨。而局外者之判斷。以此次將取攻勢用軍隊甚多。主力部隊在內。乃劈頭即爲孫萬所阻。殊爲戰略上之不利云。(三)二三方面軍之配備。殊不易知。惟知孫楚楊效歐等軍。早與萬部啣接。第二方

鄂豫戰區略圖

面軍開往何處。近日新聞電報未有報告。(四)平漢路方面前線。樊部有戰事。在許昌郾城。閻龐炳勛部在許昌。劉汝明部在南陽。(五)據寧方公布。此次攻歸德者為敎導第一師第十一師等。是寧軍主力已在隴海線。現料二三日內。雙方主力軍之一部將有激戰。

傅作義談 隴海戰況

天津警備司令傅作義。前曾由津赴石家莊晤閻。二十日下午二時十分乘原車返津。據傅談稱。本人因久未與閻總司令晤見。故前往請示一切。並就便詢前方戰況。於十九日晚九時許抵石。當即與閻總司令相見。蔣介石於本月十日。即向我方開始總攻。與萬(選才)孫(殿英)兩部接觸。先是萬部在馬牧集小受挫折。略有損失。蔣以五師之衆。猛攻孫部。欲將孫部完全殲滅。詎知孫部連戰皆捷。蔣軍損失甚衆。元氣大傷。同時萬部亦轉佔優勢。俘獲無算。緣蔣之戰略。原擬以大集團兵力。攻我少數部隊。以為振作士氣之用。計畫雖是。奈軍心已離。一經接觸。竟遭大敗。目下我軍尚有四十萬兵力。未加入前線。待蔣軍內部自動發生變化。故尚未積極加以壓迫。最近擬肅清魯北。本人日內率領總指揮部人員。馳赴前方。指揮一切。傅氏又稱。平漢隴海兩路。由馮副司令負責。津浦魯北則為閻總司令指揮。閻公在石莊最短期間。暫不他往云。



坐鎮津沽之傅作義

閻發軍用 票六百萬

閻錫山通令各省。發出戰時通用票六百萬。着即行使。令文云。

為令遵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齊(八日)代電內開。為便利行軍疏通金融起見。特發行戰時通用票六百萬元。票內金額分五元。一元。一角三種。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俟國家銀行組織成立。即行悉數兌現收回。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各徵收及交通機關。盡量收回。不得絲毫折扣外。並佈告人民。希將附發通告各軍官書。轉發各軍官一體知照。並愷切曉諭士兵為要等因。附通知五百張。奉此。茲將通知書。按前方總司令部。總指揮部。軍部。師部。砲兵副司令部各三張。師部。旅部。團部各二張。計算分配。除分令外。飭部遵照轉發。傳閱。幷剴切曉諭各屬官兵。一體遵照。為要。

【附通知書】蔣氏篡黨竊政。舉國憤慨。本總司令徇民衆之請。[illegible]員之督促。不得已興師討伐。奠定黨國。惟師發在途。需費浩繁。飛芻輓粟。困難甚多。茲於便利行軍流通金融計。特發行戰時通用票。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在人民可以之完糧納稅。購用車票。實不啻以各省收入為担保。在軍士持票行使。所往無阻。與現金絲毫無異。一俟國家銀行組織成立。即行全數兌現收回。所有此項通用票價格之高低。直接關係我軍士之生計。間接關係本總司令之信用。仰望各軍官轉諭士兵一體週知。羣策羣力。共相維持。至要云云。

總部制定 法規程序

十六日太原總部公布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制定法規程序。共計五條。原文如次。

茲制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規制定程序公布之。此令。(第一條)本總司令部直轄之各廳處會。所有制定法

規等項均依照本程序辦理。（第二條）各廳處會制定法規應先由各該主管廳處會擬具草案送交參事室審查。（第三條）參事室於接到各項法規草案後應最短時間開會審查之。如關於法規之內容有說明之必要時可通知原擬具草案之廳處會派員列席說明（參事室審查規則另定之）（第四條）參事室審查完畢分別簽註其關于政治暨其他部份者應送高級文官處復核其關於軍事部份者應送高級武官處復核之。（第五條）高級文武官處於復核後即向總司令面述請判行再分送各廳處會公布之。

黨務問題 仍難解決

黨務問題。津平兩度會議大體已有解決之勢。鄒魯等近自太原來。黨方要人又經一度會議。問題仍難解決。原因仍在所謂粵滬二屆之爭。緣鄒魯趙丕廉葉琪十八日由并乘車來平。十九晚到二十晚在懷仁堂舉行會議。據傳改組西山兩派意見漸次接近。粵滬兩個二屆各發結束宣言。已無問題。所待接洽者。惟聯合宣言中列名人數及先後問題。此事即由覃振趙丕廉分別向兩派磋商。日內可望解決。並傳會經議及列名宣言者初擬改組派十三人。西山派十一人。再加入實際上負責之閻馮二氏。共為二十六人。嗣以改組派主張西山派應再讓出三人。另推第一屆中委三人補入。西山派未允。故須覃趙分向兩方疏通云云。某記者曾訪王法勤氏。詢以會談之經過。王氏所談極簡單明瞭。謂懷仁堂會談未有結果。外傳粵滬二屆各將發表宣言結束頗與事實不符。粵二屆如發宣言。豈能僅就結束着筆。汪精衛最近來電。仍抱定原來主張擴大幹部。應由二屆召集。而請西山派以一屆中委資格參加。此為現在黨務問題之眞相。惟揣王氏之意。粵二屆雖不能拋棄立場。然亦並非決裂。對於繼續交換意見。認為不乏餘地。又據滬訊。滬有人接汪覆電云。惠書奉悉。弟前後會兩擬宣言稿。一為二中宣言。一為個人聯名宣言。其大者在中央黨部召集擴大會議。除中央委員外。並邀請忠實努力同志參加。此擴大會議。應根據黨章。以籌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籌備開國民會議。務期於黨恢復民主集權。於國扶植民主勢力。此兩稿均須經國人審議決定。始能發表。謹述梗概。以明眞相。汪兆銘灰（十日）

又閻近曾電汪速駕。汪亦有覆。併誌如次。

△閻致汪電　頃讀曾處致煥章兄陽電。意眞語摯。佩仰曷勝。公以元勛先進。重負本黨聲望。此後黨務自應悉聽主持。國家既取黨治。一切政務自應由黨主持。前曾以此意囑公博等轉達左右。諒承察及。區區之誠。可質天日。山以衰病之軀。忝承諸同志付託之重。深愧毫無片長。可以貢獻黨國。亟盼面聆大教。並罄所懷。昨經派員迎迓台旌。計日當達。切盼早日命駕。以慰渴思。臨電系馳。不盡欲言。再連日軍事進展甚利。知注並聞。閻錫山寒（十四日）

△汪覆閻電　百公賜鑒。奉讀寒電。敬深感悚。黨國垂危。得公援救。荷有所命。義當奔赴。唯一介庸迂。祗能竭其愚慮。有所獻替。期勿責以過重。俾免隕越。是所至盼。汪兆銘銑（十六日）

軍事家談 戰事眞相

戰報沉寂。前方情形。一般仍不瞭然。據最近由鄭州歸來之在野軍事家大略述近日戰事之大體眞相云。蔣之總攻令係十三日所下。彼之軍事計畫大概如下。（一）猛攻亳州歸德（二）平漢路軍隊亦作大舉北攻之姿勢。以牽制第二方面軍之東援（三）以蔣鼎文等部占領太康周家口之

線。以策應兩翼。兼衛亳州之後。(四)俟歸德占領。平漢隴海兩路軍隊銜接之後。再謀攻汴鄭。(五)固守山東曹屬。以鞏固右翼。由戰略利益上觀之。蔣若早攻一二星期。於彼甚利。奈因事實上布置需時。不克早動。蔣赴漢口。用去近千萬。始將軍隊向北調動布置。待十三日下令時。已在此方軍隊集中之後矣。其攻亳州者。為楊勝治王均等三四師。另有劉峙之兩旅督戰。作戰方法。係用戰鬬飛機掩護前進。同時由飛機上用炸彈或機關槍攻擊此方之密集部隊。接仗之後。孫殿英軍。於激戰中退守亳城。而娩間曾大舉反攻一次。寧軍受創頗巨。至今該方面尚相持中。其攻擊萬選才軍者。為葉開鑫顧祝同等。歸德車站。曾屢易主。萬部堅守歸德城。十六號出城反攻。曾奪回車站。而最近所聞萬部克復車站後八小時。又為寧軍奪去。歸德車站與亳州有馬路可通。故該處形勢。亦頗關重要也。自十三日起迄最近止。孫萬兩部與寧軍之戰。已甚激烈。亳州之終能堅守與否。視歸德與太康如何。故軍事家逆料。寧軍如占得歸德。當不向前進攻。而將更以全力先謀亳州。而此方為救援亳州。則或積極奪回歸德車站。或先取太康。以與亳州聯絡。此方究竟取何戰略。抑或兩策並行。日內當可以證明。至由戰事全局上論之。現在前線之一出一入與雙方根本上皆不成問題。緣二三方面軍尚未抵火線也。現在情形。第三方面軍集結於柳河考城一帶。一方援應歸德之萬選才。一方援應魯西之石友三。石部本已圍攻荷澤(即曹州府)多日。且阮肇昌部兩旅通電加入。故在數日前。衆信魯西不成問題。惟最近外電消息。石部似已稍向後方。此或因突出太多。慮後方之受圍而出此歟。此方戰略出于閻馮。而指揮又為馮之專責。據聞閻馮所最惡者。為蔣之堅守徐州陣地。以逸待勞。故對於蔣改取攻勢。毋寧認為有利。據軍事家觀察。主力之大戰。大概在端午節前後。

粵桂之戰憂然而止

本週時局。有一最可注目之事。即粵桂之戰憂然而止是也。最近確訊。兩廣已相安無事。粵軍已全由廣西調回。而李宗仁張發奎之軍隊則確向湖南而來。此舉與中原戰局之影響自甚重大。故論河南戰局之趨勢。不能不將兩廣問題視為有聯帶關係。蔣之所以取攻勢。亦以此。而此方之不圖速攻。或亦因此云。據滬電報告。寧方已徵調海輪十艘赴粵。將去年入粵之三師毛炳文八師朱紹良及譚道源各部。載運回寧。又有譚道源部開拔赴贛之訊。總之。援粵軍之班師。已屬事實。至於桂省善後。似將由李煥炎担任。此幕時局之醞釀。北方尚少聞知。據香港來客談。自周爛唐生明率部入桂。受李宗仁委為第八軍軍長後。桂軍之聲勢大振。繼又有湘軍閻仲儒旅勾結黔軍師長謝彬。在湘西宣布獨立。遙擁李宗仁為領袖。事發生。李遂委任謝為軍長。令其駐防湘西。聽候大部隊入湘。為北伐之前驅。前貴州省政府主席盧燾。奔走黔桂間數月。至本年四月初。即率李燊舊部八千餘人入桂。經長安柳州而至貴縣。五月二日全部抵貴縣。李宗仁親到檢閱。即令盧燾為十六軍軍長。川軍賴心輝部各將領多反對蔣氏。急於發動。賴氏無法制止。遂以東下觀察形勢為名。離川赴寧。賴部即自由行動。已開往黔境。將由湘西入桂。劉湘劉文輝兩部亦已與李宗仁接洽妥當。現亦向湘西開動。惟兩劉以廣東道遠。輸送困難。故願東出湘鄂。而白崇禧則仍欲集中兵力先下廣東。若兩劉能到達湘桂交界處。則攻粵志在必得。兩劉如欲東下湘鄂。則李白擬將謝彬周爛盧燾等師與川軍聯合。由湘西直搗武漢。而以張桂各軍入粵。蓋川軍給養缺乏。運輸不易。其困難亦事實也。聞廣東方面陳濟棠已與李宗仁有默契。祗以

陳銘樞朱紹良尚極力擁蔣。但陳濟棠粵軍一退。朱紹良自不敢陷入險地。故兩廣戰事。或可告一段落。至將來李白再下廣東時。粵軍將領究取何種態度。能否加入反蔣。此時正難逆料。但陳濟棠前扣留李張代表王超司徒非。已完全放出。而廣西與香港方面之代表。最近竟公開活動於梧州。聞則兩粵和平殆非全無希望耳。又聞西南將領預備在柳州集會。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盧燾・謝彬・李燊・周爛・唐生明・楊騰輝均親自列席。陳濟棠・龍雲・何鍵亦派代表參加。此會議將解決西南全部問題。希望西南內部停止戰爭。而擁李宗仁為首領。團結西南力量。向長江發展云。

中法越南商約簽字

中法越南商約。久經擱置。近當時局多故之際。忽以簽字聞。其有便利於人之處。當可想見。

據寧電報告。法使瑪泰爾刪（十五日）接法外部電令。對中法越約滿意。並授簽字全權。當即離滬。銑（十六日）晨五時抵京。九時訪王正廷。出示法政府訓示。遂於銑（十六日）夜十時在外交官舍簽字。法全權為瑪泰爾。隨同出席者參贊白素。中國全權王正廷。隨同出席者胡世澤。條約正文共十一條。來往照會十四件。通過稅較有折中辦法。關於鐵路各問題。由越南政府辦理。中國得在海防西貢設領。法權及會審公廨事則未談及。條約原文尚未公布。

法國公使瑪泰爾

禁金出口禁銀入口

金銀價變動以來。曾掀動巨大波瀾。海關徵金後。似已告一段落。江海關近於五月十六日布告奉部令即日禁金出口禁銀入口。惟原令尚未見到。故其程度如何。尚難判斷。揆此禁令之用意。當在抑制金價暴漲銀價劇落。但在國內安定秩序及生產狀況如此窳敗之今日。既不能立即實行金本位制。則此禁令實害多而益少也。





日海約案之波瀾

日本海軍條約一案。因軍令部之反對。成為日閣難關。海相財部彪十九日返東京後。情勢更見緊張。加以草刈少佐有自戕事件。一時波瀾層起。但經疏通後。形勢已見和緩。即統帥權問題。亦有迎刃解決之勢。日閣海約難關。或不難安然度過歟。

查海軍軍令部對付政府手段。係擬將倫敦條約之兵力量在樞密院審

查之前。先諮詢軍事參議院會議。據一般觀察。如將該案諮詢軍事參議院。必將惹起重大波瀾。緣該項會議。按照官制及慣例。除元帥陸海軍大臣外。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及各軍事參議官等人物。務須全體出席。而陸軍方面之元帥及軍事參議官中。關於決定此次之兵力量。對於政府手續及態度抱持非常不滿之意者。頗不乏人。故形勢頗爲可慮。但據另一觀察。以爲關於開軍事參議官會議問題。最近因特命檢閱使問題將開會。在此場合而提出倫敦條約爲議題。則另一問題。如僅以倫敦條約而開軍事參議官會議。則無此前例。華府條約簽字後。僅開一軍令部長參謀總長列席之元帥會議而已。況此次尤認爲無開會之必要。故政府對此可無顧慮。

初財部海相未返日前。濱口首相鑒於海軍方面對於軍縮條約。態度強硬。十六日特訪東鄉元帥。詳細說明成立海軍軍縮協定之經過。與政府當局之苦衷。力求諒解。東鄉元帥始終未表示絲毫意見。元帥對政府此次海軍會議採取之態度措置。頗不滿意。迨十九日財部返抵東京。空氣愈見緊張。財部隨濱口往訪軍令部長加藤時。雙方一禮而外。未發一言。會見不過一分鐘之久。財部當日在臨時閣議中聲明。「軍縮會議屢遭困難。各國互探意見。或交換意見。已費相當之時日。交涉雖由調和而成功。仍有缺點。誠屬遺憾。然大勢上實爲不得已。以後尚須努力於條約之批准。予當收拾此後之時局。以免諸公受累」云。

二十日發生海軍總部草刈英治少佐自殺事件。更引起一般之注意。該少佐係在神戶東京間火車上剖腹自戕。死於沼津醫院。少佐對自戕原因。未曾說明。但據其僚友陳述。彼近頃因倫敦條約結果。對於日本海軍之將來。不勝悲憤云。此一幕悲劇。亦可謂節外生枝矣。

十九二十兩日。海相與加藤軍令部長兩度會見談話。軍令部反對主要理由。不外下列。一、對於倫敦會議發出回訓之前。政府勍令軍令部有加以協議之必要。一、條約上之兵力量與海軍公表之最少限度。尚有相當之距離。但二十日加藤軍令部長與海相會見後談話云。今日之會見。係聽海相之意見。對於疑問之點。經其說明後。業已稍爲明瞭。其中且有全然從未聞過之事。然尚有若干疑問。擬繼續聽取。然後余即吐露意見。海軍之軍事參議官會議。將於二三日內舉行。至期海相將有正式的詳細說明海軍條約云云。觀此形勢。已大見和緩矣。

二十一日閣議時。財部海相詳細報告倫敦會議之經過。並謂海軍部內一般人對於予之報告。已極諒解。軍令部內雖有一部分尚持強硬論。然關於日本之立場。條約成立後之國防補充。軍令部之權限問題。經彼解釋後。軍部意見。必可漸次緩和云。

海相與軍令部長之會見。又經岡田大將居中斡旋。大半問題。均已解決。尚剩一統帥權問題。經多方交換意見之後。軍令部之意見如下。一、政府當決定回訓案之際。蔑視軍令部之意見。無異有意侵犯統帥權。故政府必須嚴命將來不再有同類之事發生。並須向軍令部陳謝。二、開軍事參議官會議。除以上二點外。因海相之奔走。業可以圓滿解決。而未能解決以上二點。據政府方面之意嚮。爲軍令部長擬以政府之陳謝。而保持其主張。但政府絕對無向軍令部陳謝之必要。如果遷延不理。則亦不至於捲起波瀾。如若保持體面。除陳謝以外。並非無良好之方法。綜合以上之意見觀之。統帥權問題。似於最近有法解決。而海約難關。亦不難安然度過矣。

印國民會議被搜

本週印度抗鹽運動仍有發生。如十五日孟買青年同盟之示威游行。游行隊在鬧市通過。手持紅旗高呼「革命萬歲」游行隊中有國民會議義勇團員多人參加。頭戴白色甘地小帽。又如十九日尼大拉有男女五百名攻擊英政府鹽棧。被捕三百人。可見印局之不奪印政府現仍施高壓手段。二十一日有逮捕國民會議執行委員之舉。會長那律門亦被逮捕。又警士在大拉沙那與抗鹽運動羣衆格鬪兩小時後。將甘地第二繼承人奈杜夫人甘地第三子曼尼。拉爾甘地秘書裴里拉爾。巴哇吉等逮去。警士並用棍打傷團員百人。

因國民會議各領袖被捕。前任立法會議會長裴忒爾氏。已於二十一日抵大拉沙那。充攻擊鹽棧羣衆領袖。觀印人抗英前仆後繼。其熱烈亦可見矣。



「血肉與鋼鐵的奮鬪」——美國聖路易明星報印事諷畫——

法外長聯歐建議

法外長白里安氏平素標榜和平。近倡歐洲合衆國之說。頗引起歐美之注意。十七日白氏分送俄土以外歐洲二十六國歐洲聯盟備忘錄一件。內容大體如下。

備忘錄前列有弁言。陳述此計劃之經過。以及法國在上屆國聯大會中。請歐洲會員國討論歐洲聯盟之努力。結果有二十六國代表僉以爲必須有一種共同根據之必要。允向各該政府轉達。此爲歐洲道義上聯合原則之成立。彼爲完成此項原則起見。故起草此項備忘錄。列舉關於此計劃之主要問題。白氏在弁言中幷盡力祛除美俄等國之誤會。謂該國等等利益不致與歐洲聯盟利益相衝突。蓋此項聯合並無反對任何方面之意旨。惟求與全世界合作。以拯救其自身。

備忘錄正文計分四章。第一章標題爲訂立一普遍草約之需要。不問此項草約若何簡單。有此即能成立歐洲道義聯合之原則。並以莊嚴態度重視歐洲各國間之團結。在第一章中白氏建議欲達此目的所用之方式。應力從寬大。但同時簽署國應承諾在一定期間集合協商考慮與歐洲利益有關之一切問題。

第二章建議設立一聯盟之行政機關。以及一歐洲會議。按期召集會議。主席每年推舉一次。該會議並委派一執行委員會。作爲聯盟之永久機關。第三章討論規定聯盟程序之需要。以經濟問題附隸於政治問題。其理由以爲經濟聯合之進步。將決於安全問題。而安全則又密切繫於政

治之聯合。

第四章建議將某某數問題留待將來歐洲會議中決定。在此項下列舉（一）運輸（二）發展歐洲退化區域信用之問題與（三）各國國會間之合作。

最後該備忘錄建議。歐洲各國應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答覆。希望各國答覆中。均抱有能迎合人民期待之誠懇毅力以及歐洲覺悟之志願。歐洲復興之時會。未有較今日為迫近者。其需要亦未有如今日之重大。如能捐除戰後之意見。則新生之歐洲。不久即將除去其往日之擔負。現時歐洲各國所急需者。即聯合以存在與繁榮云。



「白里安的和平方針」

「白先生、您帶上一個面具罷！」「用不着、因為我的臉便是一個面具呢」——柏林報諷畫——

各國對白氏之備忘錄。迄未有熱烈贊助之表示。即法國左黨亦不甚贊同。據巴黎十五日訊。法著名社會黨保羅●彭考接見巴黎時報記者時。表示對於歐洲將來情形。甚為悲觀。彼稱現時和平之空談雖多。但各國仍畏縮。不用切實方法。進行組織和平工作。並稱左黨必須繼續隄防將來國家責彼等不能充分應付彼預料之某種事件。以及現在醞釀中之某種同盟云。英國前任殖民部長亞穆雷稱。英國將採超然態度。英報對此計劃。亦保持冷靜態度。頗足證明有人贊助亞氏之意見。德國民主黨報對白里安大致主張。表示同情。但對於重要之詳情。則加以指摘。國權黨報猛烈加以攻擊。謂法國擬藉此執歐洲之牛耳。共產黨亦表示反對。謂此計畫將團結歐洲反抗蘇維埃。綜觀歐洲全體形勢。逆料此項發起不易收效也。

萊茵撤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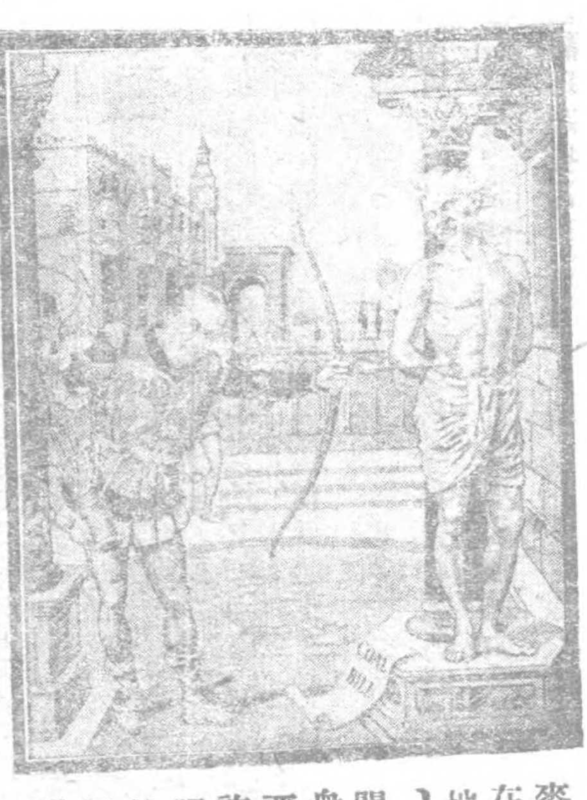
十八日達迪與賠償委員會晤談後。下令撤退萊茵第三地帶駐軍。該委員會承認實行楊案之一切必需條件均已履行。德國并將債務証書交付國際清理銀行。十九日起駐柯隆尼萊茵第三地帶之法兵開始撤退。定六月三十日撤完。又設在瑞士貝式貝之國際清理銀行。已於十八日正式開幕。並未舉行儀式。法德間問題可以暫告一結束矣。

英工黨內部裂痕

英工黨內閣以右派分子佔優勢。左派對政府舉動多所不滿。今果以失業問題引起內部之破裂。前途有引起政潮之可能。頗堪注意也。

二十日晚下院辯論反對黨提出之動議。稱政府未能充分應對失業問題。因工黨左派及自由黨員數人未表決。故政府所佔大多數減少至十五名。閣員穆斯萊爵士請辭去蘭坎斯透公爵采邑總揆職。穆氏前此曾與僚友蘭斯卜雷及詹士頓會擬有救濟失業問題條陳。較專管失業事件大臣杜。斯所提出者。甚多進步。該條陳內容。迄未宣布。而穆杜二人

則意見甚深。據聞三月初。穆氏即擬辭職。經蘭斯卜雷氏勸阻。始作罷論。近頃閣議中。最後將該條陳否決。故穆氏請辭。據二十一日穆氏在下院聲明辭職原因。謂蘭坎斯透總理一職。任務甚輕。當工黨政府上台時。首相曾命彼協助杜。斯整理失業問題。穆氏並宣讀當時致麥克唐納函。謂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彼曾提出一失業備忘錄。在附函中聲明。彼曾有確切斷定。謂現況不能繼續。嗣閣議委派一委員會研究此項備忘錄。其報告中。不但將該備忘錄完全否決。並通過反對對於現時方針有任何重大修改。在此種情形下。彼爲顧全榮譽計。不便再行棧戀。彼此後將退居末席。爲工黨之忠實黨員。云現時工議黨員定二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考慮失業問題。預料麥克唐納氏將提出一信任案。並將通告工黨。如無是項表決。及穆氏不將反對失業方針議決案打銷。則彼將立時請英王解散國會。云此誠英閣潮中之一幕軒然大波也。



麥克唐納：在不致命的地方射一箭、沒有許多關係呀！衆箭手：不要忙、還有許多的箭來呢、——倫敦Punch報諷英政府煤業案——

英美與海軍條約

英美海軍條約討論。本週更進一步。十五日英首相麥克唐納在下院提出海軍會議工作與結果之辯論。麥氏稱彼信國際海軍建築諒解之根據。應爲英美妥協。此項工作現已成就。麥氏論及法義態度時稱祇賴一國三協定。英國決不能獲得安全。在一嚴格有限制的時期中。海部同意保持巡艦五十艘。惟他國須遵守此項標準。此外有適當比例之新建築。以便擴張之用。邱吉爾氏駁稱此項條約並非一英美均等條約。而爲英國正式確切承受劣勢的海權。關於條約方面。保守黨對於極輕微之責任。亦不能接受。並以爲有批評全盤局勢之自由。前任大臣藍勃忒爵士代表自由黨歡迎海約。以尚能增進英美關係。彼並盛讚日本常與英國採一致步驟。在戰時能履行其條約義務。英日同盟取消。詩並無憤恨之意。彼並質問政府。是否得建築新加坡軍港。彼請將此項工作暫停。以便爲締結一英日仲裁條約之張本云。路易喬治聲稱。英美日在倫敦會議中所達到之諒解。其價値較巡艦百艘爲尤重。關於深海情勢。會議結果可稱圓滿。但關於窄海方面。未能盡滿人意。在許多方面情勢更見惡劣。因曾引起潛伏之偏見與敵意云。

美國對海會現正在上院海事委員會與外交委員會審議中。十四日上院海事委員會主席海爾氏預測。上院批准海約時。必須附帶「說明的保留」。又十九日出席倫敦會議之專門顧問瓊司海軍大將在海事委員會報告。不贊成倫敦條約之原因。氏稱英國一向擬限制美國戰鬪艦隻。對於其自國艦級。則時時有增高之勢云。外交委員會審議空氣較佳。十五日海長亞丹姆斯告上院外交委員會。稱彼反對提出下院規定美國於一九三六年前與英達到均等地位之議案。亞氏稱其反對原因。以爲如欲進行此舉。則美國造船廠工作將大擁擠。結果造成船隻或不能滿

意。亞氏稱均等地位不妨於一九三六年後達到。期後所需時間之長短。將視屆時所採用之方針。以及所欲建築船隻之性質如何。但亞氏答覆質問時。承認在此次海約有效期內。美國不能達到與英均等之地位云。又二十二日美海會代表上議員李德在上院外交委員會質問勃林格爾大將。曾否知澳洲與紐西蘭代表恫嚇。不但將不簽署予美國八吋砲巡艦二十一艘之條約。並將自建八吋砲艦數艘●李氏解釋該二自治領恐美國建築程序。將促日本增築。以致推翻遠東海軍力均勢。勃氏對減少巡艦數目。起先本表示反對。聞此訊後。遂承認該約為美代表團最圓滿之談判云。

國聯理事會閉幕

第五十九屆國聯理事會已於十五日下午閉幕。由主席南斯拉夫外長馬林柯維取作簡短閉幕詞。謝各會員熱心工作。並注重在考慮時。未發生爭執。最後會議討論通常事件。德外長葛休士稱安全委員會工作。未臻完備。可稱遺。。並表示希望於今秋國聯大會時。能達到較圓滿結果。請理事會盡力設法。向各國呼籲。此項建議已由會議通過。議程最末一項。討論耶路撒冷回猶爭鬨事件。英外長韓德森宣稱。英國巴勒士丁調查委員會蒐集之一切材料。均將呈國聯代理統治委員會。英代表並準備供給一切詳細報告。刻間英國以代理統治者資格。準備維持巴勒士丁秩序。現已增加並改良軍警實力。英政府現正考慮回猶二族間公正待遇辦法云。又委員會贊成召集一限制毒物製造會議之報告書。已由理事會通過。該會議將包括英•坎•中國•埃及•美•印•日•波斯•土耳其等二十五國。理事會下屆開會期定九月五日。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
至十九年五月廿二日止、

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馮牧集亳州間戰事甚烈、

△孫傳芳十五日晚抵鄭、晤馮鹿、十六日北上、

△中法越南商約在寧簽字、

△江海關佈告、奉令禁金出口及禁銀入口、

△鄂匪共進逼蔡甸、距漢口六十華里、

五月十七日　星期六

△孫傳芳返津赴瀋謁張、

五月十八日　星期日

△鄒魯趙丕廉葉琪離幷赴平、

△萬選才等通電、報告豫省府成立、

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閻到石莊、將南下晤馮、

△鄒魯趙丕廉等到平、葉琪携閻函赴港迎汪、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孫傳芳由津赴瀋陽、

△北平黨方要人、又開黨務會議、宣言手續尚未議妥、

△閻似已離石南下、惟無公布、

五月廿一日　星期三

△唐生智由港轉道日本抵津、

△王正廷消極請病假一星期、

△蒙古大會在寧開第一次大會、

五月廿二日　星期四

△兩廣戰局急轉、寧方援粵軍班軍、張桂軍將入贛北上、

刊誤　第十九期

采風錄　第一頁第二十一行第一字于誤干

海底古舟打撈記

（黃影呆）

頃據美國傳來之消息，謂阿拉斯加 Alaska 地方，深海之處，古時有巨舟受冰山之衝撞，覆沒其間，舟中財寶，其價不堪數計，因此後人之具有冒險精神者，時往該處，擬將該舟設法打撈，無奈地處寒帶，冒險諸人，以氣候不適之故，每多失敗，最近美國方面，又將有探險隊前往打撈，且事前已有具體計畫，而所用器具，亦多特製，故預料不致再遭失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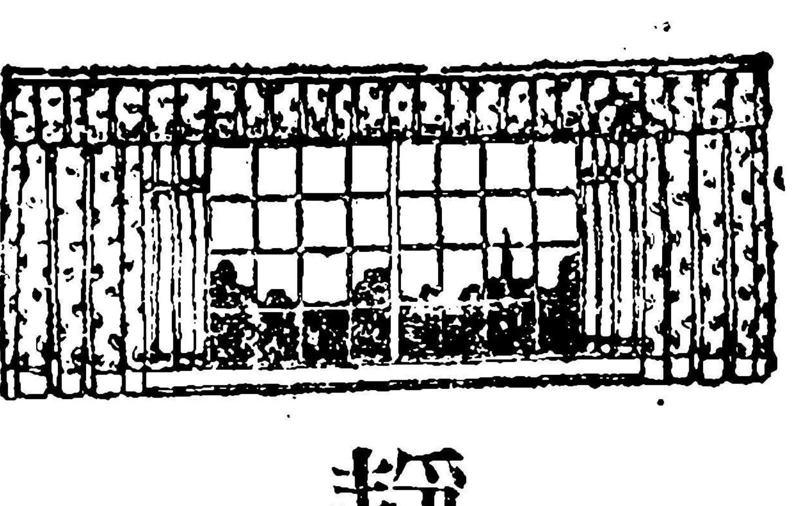
△沈舟經過　據華盛頓方面所傳，則謂美國亞令配亞一地，近將有探險隊出發至阿拉斯加附近，深約二萬 League 之深海之中，從事打撈工作，以冀得獲無價財寶，蓋相傳謂阿拉斯加附近深海之中，古時有巨舟名愛斯蘭德者，船身之狀，一若荷花形，爲冰山所衝撞，覆沒其間，而此舟所載金銀財寶，爲價頗巨，探險隊之此行，即在打撈深埋海底之財寶也，該隊出發之日則在二月七日，途中因氣候之寒冷，探險諸人，經過不少困難，始達沈舟之處，回憶愛斯蘭德大舟沈沒之時，約在一九〇一年，迄今尚未滿三十載也，地點則在珍尼旺，此事乃爲阿拉斯加從來未有之慘劇，當該舟爲冰山所撞，覆沒之時，受傷人數頗多，即溺斃水中者，亦有七十五人，舟中所載金銀，價值當在百萬以上，據探險隊之推測，則此舟大約由裕貢地方，陶金而回，舟中搭客，得金之後，正驚喜欲狂之際，忽遭此不測橫禍者也。

△設法打撈　此次探險隊中，有經驗豐富之航海工程師威勳者，發明奇異之打撈器一種，形如鷄蛋，以備撈此沈舟，同往諸人之中，均爲富有冒險精神之人，而威廉之父兄，亦同往焉，五年以前，威廉爲撈此沈舟起見，發明打撈網一種，可入水五百尺，經一度之試驗，亦不無相當之成績，一九二八年八月，威廉亦曾一度往沈舟處，設法撈舟，結果失敗，而此次復由亞令配亞出發，乃爲最後之行也，此行是否成功，我人未能加以妄斷，且撈金覓寶，乃爲艱難之舉，然在威廉心目之中，則此行因器具之齊備而或可成功，卵形之打撈品，容量約可藏一人之身體，入水後，可阻水入網，因有巨大抗力也，網身與網兜，均以鋼骨製成，此打撈器有一砲門，門下裝有電光燈，入水亦頗明晰，運用時，用者坐於一定之地位，而網身之下，則繫一牽曳之物，一經撥動齒輪，即可深入海底，機器之上，有一推手，可使打撈器自由上下，且有儲蓄炭素之箱，俾打撈器之工作，可經一小時之久長，最近一星期中，威廉氏之親友，接得阿拉斯加之來信，謂渠在愛斯蘭德覆沒之處，已下水打撈五次，得獲器物不少，經種種事實上之證明，知確爲愛斯蘭德所載之物，現已陸續送往亞令配亞矣。

靜嘉堂文庫觀書記（續）

藏園東游別錄之一

江安傅增湘沅叔



靜嘉堂文庫略史

靜嘉堂文庫者蘭室岩崎男爵所創設也初男爵家舊藏所存只漢籍十三經十七史通鑑等及國書羣書類從續羣書類從集古十種等而已當時以西學東漸之故國人動存輕視吾邦固有文獻之心男爵夙抱右文之志實深憂之乃不惜重貲搜羅名籍以防其散亡——於是乃設一館於駿河臺邸外以蒐書管書之任囑諸舊師重野安繹博士且藉學此資料翼成博士修史之志業顏其館曰靜嘉堂是爲文庫創置之始亦即文庫蒐書之始也

明治二十七年購靑木信寅氏之舊藏數百部概爲國書其中以淸水濱臣諸名士之校正本及靑木氏之手校本爲多二十九年托楢原陳政氏購漢籍八十二部四千四百七十四冊於上海中有圖書集成殿版二十四史等書三十一年購中村敬宇博士之遺書和漢書三千餘部凡二萬七千八百餘冊外國文書七百九十餘冊和書以集部爲多外國文書以歷史傳記爲多同年又收鈴木眞年氏之遺書數十部則咸關於系圖者三十二年收宮島某之藏書一千五百九十一部以谷狩掖齋（望之）屋代輪池（弘賢）大塚蒼梧（嘉樹）岡本况齋（保孝）小山田松屋（與淸）伴信友（蒿溪）村田了阿高橋仙果等諸名家之自筆稿本爲主此外古版本古寫本之珍籍亦頗不少三十四年購楢原陳政氏之遺書四百九十八部四千七百十六冊主要部分爲中國各省府縣志及政書之類三十五年收田中賴庸氏之遺書六百五十四部三千九百八十八冊自記古事記紀（日本書紀）以次多爲關於本邦古典之籍三十六年收小越幸介氏之藏書四百九十部二千百二冊多爲舊昌平坂官板同年又收山田以文氏之遺書五百餘部一千四百九十一冊其中除自筆之稿本及松下見林藤井貞幹速水房常同常成諸氏之手澤本外其他之國書多經山田氏校正者善本也三十七年又收色川三中氏之遺書一千四百餘部七千九百十九冊多古文書古記錄軍記農書醫書之類且以色川氏與中山信名氏交誼素篤之故其著述及稿本亦悉在此中三十九年收高橋殘夢之遺書九十一部四百十八冊多咏歌及言詞學之

書又高橋氏之自著三十七部四十年從松方正義伯許收竹添光鴻氏之舊藏五千九百九十六冊同年又收島田重禮氏之藏書四十四部其中頗多珍異之籍

以上實靜嘉堂文庫創設以來十餘年間收購圖書之大要也其中如田中山田色川三氏皆當年國學界之名家中村島田竹添三氏乃漢學界之耆宿宮島某雖非以學問見知而實爲古版舊抄之蒐藏家且此數人者鑒賞有眞其蘊蓄精奇網羅閎富固向來學者羣相欣慕欲願一見而不可得者也此外尚有訪諸坊肆或獲之三數舊家者如宋版太平御覽抄補本百五冊(內三十九本爲宋版)貞和年間抄本五冊永祿年間抄本六十二冊成島司直手校德川實記稿本二百九十冊等統計上列所藏圖書固已八萬餘冊矣

明治四十年購中國歸安陸存齋之舊藏約五萬冊此舉不獨爲我文庫之殊榮亦實我邦文獻史上特筆大書之事也陸氏名心源字剛甫存齋者其號也夙究許鄭之學尤喜亭林顧氏之書因名其堂曰儀顧云陸氏所著書今行世者有儀顧堂文集二十卷同題跋十六卷皕宋樓藏書志一百二十卷續志四卷金石萃編二百卷穰梨館過眼錄四十卷續錄十六卷唐文拾遺八十卷同續拾遺十六卷宋詩記事補遺一百卷同小傳補正四卷千甓亭塼錄六卷同續錄四卷古塼圖釋三十卷羣書校補一百卷吳興詩存四十卷吳興金石記十六卷歸安縣志四十八卷宋史翼四十卷元祐黨人傳十卷校正錢潛研疑年錄四卷三續疑年錄十卷金石學術補四卷凡九百四十餘卷名曰潛園總集云陸氏又爲武人功績亦不少咸豐之際江南羣盜蜂起心源伐平之同治之際直隸山東河南諸地騷擾不靖而閩粵之間餘黨復共相呼應心源又伐平之功烈皆有可傳然陸氏之名世非以此武功其生平之志尙固在總攬百家潛思述作而爲此珍籍之蒐集也

淸末以藏書名者號稱四家陸氏實居其一心源幼即有蒐書癖遇有秘籍不吝重貲必購之而後快時且典衣以易之故精校名著多歸其手聞爲諸生時所獲已不下萬卷矣咸同之際粵軍肆擾大江南北兵火無熄時世家巨族之藏散落四方如紀文達所謂外裹殘紙宋槧公羊者固不乏其例際此之時心源既有好書之癖又饒於財乃不惜萬金搜羅羣籍藏書之富遂甲於海內因舉所獲宋元舊槧儲之一室名曰皕宋樓復別於其隱棲之地潛園中建守先閣明以後之刊鈔諸帙及近人著述之善本皆收焉後又於皕宋樓中分別室立十萬卷樓之名以收明以後之珍本與名人之手校手抄本守先閣則專儲普通刻本尋常抄本以供好古君子之取資焉

至陸書之源委其事又有可述者蓋明季劉子威之所載閣錢叔寶之懸磬室楊五川之七檜山房趙汝師之脈望館先後歸諸虞山之絳雲樓其後一傳而爲汲古汲古延令傳是再傳而爲黃氏蕘圃之士禮居汪氏閬源之藝芸書舍道光之末海上郁萬枝善搜求典籍名其堂曰宜稼堂與聊城楊氏之海源閣常熟瞿氏之鐵琴銅劍樓分獲藝芸精舍水月亭(周仲漣)元研廔(袁又愷)小讀書堆(顧抱冲)之舊藏又出兼金以從事蒐集珍籍同治初宜稼之書出其著名秘笈多歸豐順丁禹生而歙縣洪琴西獨山莫子偲亦各獲取精品其餘之四萬八千餘冊則悉歸諸陸氏陸氏既獲宜稼堂之珍秘又購苕溪嚴氏芳茮堂烏鎭劉氏眠琴山館福州陳氏帶經堂諸家所藏更就歸安韓子遂楊秋室仁和平甫季言二勞江都范石湖長洲周謝禽德清許周生及其他諸人所藏之手校草本

稱爲獨一無二者求而充之插架是即陸書源流之大要也
陸氏之名其樓曰皕宋云者乃指所藏宋本二百種而言亦猶黃蕘圃獲宋本百種而名其樓曰百宋一廛之意也李宗蓮之皕宋樓藏書志及俞蔭甫之陸心源墓誌銘皆謂陸氏之藏宋本二百種元本四百種今就我靜嘉堂現存陸氏之本觀之不過北宋刊本十六部六百九十二冊宋刊本一百十一部二千三百十七冊元刊本一百三十四部二千五百五十二冊而已若更嚴汰其仿本修本可去十之三四是則皕宋之名不無誇詡然命名之事大概多舉其成數而言不足罪也且其中所收之長編巨冊如蜀大字本周禮(殘)左傳宋耿秉本史記(殘)蜀大字本漢書及後漢書咸平單吳志及三國志淳祐湖州槧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八十卷本讀史管見宋大字本諸臣奏議汴都刻小畜外集宋開禧本周益公大全集宋端平刊劉炳本宋朝文鑑蜀大字本三蘇文粹等皆宜稼堂舊藏所謂明以後之佚書人間所不經見者又如宋刊會本十三經注疏楊信齋修定本續儀禮經傳通解北宋槧汴刻說文宋本白氏六帖類集等亦稱流傳極罕天壤間无二本陸書之名世實在此累累之名編秘笈
光緒二十年心源沒其子樹藩以商業負逋欲鬻其所藏明治丙午田中青山重野成齋二氏先後以此謀之故男爵男爵亦以爲陸氏之書對於我邦文獻裨補實多遂定不吝巨資收購之意會重野博士有西歐之行遂與樹藩相會於上海四月商定五月檢書六月陸氏之書四萬餘冊乃悉舶載而東歸諸靜嘉堂此陸書傳來之大略也
大正十三年六月文庫又得木內重四郎氏寄贈其藏書七十五部一千五十三冊此書乃木內氏在韓時所苦心蒐集多爲流傳甚少之朝鮮本
以上通計我靜嘉堂文庫今日現存之圖書總數爲二萬一百餘部十三萬八千有餘冊內國書一萬一千餘部三萬九千餘冊漢籍九千餘部九萬八千六百餘冊所藏之漢籍以四庫全書相比較部數多五千五百八十有餘四庫存而我不存者三百餘部我存而四庫僅見諸存目者百七十七部然此三百餘部未收之書其蒐集將期之異日也
文庫初爲重野博士掌管專主蒐書兼修史事當時文庫所編者有國史綜覽稿十冊及其他二三有益之史書明治四十三年博士卒河田熊氏遂專從事於藏書之整理陸氏本之源委詳說靜嘉堂秘籍志五十卷實成於是時此外復成靜嘉堂書目分類十六冊分音九冊則有賴於小澤隆八氏等之助纂大正八年河田氏卒十年文庫乃進而爲第二期之整理當其任者爲諸橋轍次氏有書目卡片函別目錄之製今則正從事於分類目錄分音目錄之編輯中
曩陸書之歸我也歸安人沈氏(杏野)深以爲憾嘗投私財數萬創設宏壯之吳興圖書館收陸氏殘餘之書及其地學者所藏以警秘籍將來之淪亡陸氏之管書人李氏(延適)亦嘗登樓而歎曰追思往昔異有武夷山中白晝鬼哭之思意極愴然二氏之感慨固深可注意然翻思之隣邦不幸干戈比年四明之天一常熟之鐵琴銅劍恐亦將相次星散雲飛是則陸之在我與在彼其得失固未可知也大正癸亥關東地震大災繼之以火滿都之文獻多歸烏有而我此間文庫又幸免其厄眞可謂在處神物護持卓然爲萬古之寶藏矣
初文庫只以駿河臺邸外之一館充之自陸書歸我遂有別築一宇之議明治四十四年春乃暫於高輪邸前築三層之文庫及附設編輯所一棟然竹浦男爵夙秉繼述祖業之志且以天下秘笈必藏之名山方可謀諸久遠乃卜地於先塋之側紅葉山岡作建築完全文庫之圖其地高燥無

蠹魚之患且四隣幽閒尤宜讀書書庫以鐵筋混凝土作骨被以耐火性之煉瓦余質石室庶可傳之百世又別闢閱覽室以便學者稽古之人今而後或可免抱殘守缺之憾矣大正癸亥起工甲子落成時適爲蘭室男爵逝世十七周年竹浦男爵乃以此館此室謹代忌辰奠羞洵可謂得古人之意詩曰大雅既醉籩豆靜嘉文庫之名亦即本乎此

大正十三年六月靜嘉堂文庫員記

靜嘉堂秘籍志序

明治甲午予始見蘭室岩崎君于成齋重埜先生所蓋君來諮購青木某遺書也尋偕先生率書手就駿臺書庫點檢其新舊藏書始作目錄後累歲君購收中邨敬宇楢原陳政等諸氏遺書無慮數十萬卷君意固在蒐羅珍本秘籍世所罕見者而購諸家書概舉其所有以收之故未免玉石雜糅乃淘汰而選揀之稍加甄別而已最後獲淸國歸安陸氏藏書焉陸氏名心源號存齋少壯好書每覩異書傾囊買之最喜宋元舊刻蒐集甚力貯之皕宋樓明以後刻本及名人手校精抄本別藏之十萬卷樓稱爲江浙四大藏書家之一心源歿後其子樹藩有故將悉鬻之丁未春君聞其多珍異欲極購之使上海社員謀諸陸氏議熟六月其書舶載得達輸之高輪邸更使靜嘉堂文庫員檢查之爲書凡五萬餘冊其中宋元舊刻本約五千餘冊夫書所貴乎宋元槧者漢魏石經以來迨唐宋五代始有板本至宋雕刻漸精工且古來所傳抄經傳寫屢不苟足以觀古書本眞南宋及元尚存其典型故當其貴重至明以後則輾轉抄寫或坊刻濫有改增竟不免譌舛錯脫非宋元舊槧則無可以訂正況宋距今殆八九百年其間喪亂相踵書之罹水火之厄者不知凡幾其殘編斷簡猶可愛惜而陸書乃完全者累累豈可不寶重而珍秘乎哉君嘗屬予使就皕宋樓及十萬卷樓本紀其著者名官及流傳源委以作書目撮要乃參考皕宋樓藏書志及四庫全書提要諸書起稿未竣戊申春君罹大患乃急繕寫宋元刻部初稿二卷以呈病牀而君遽捐館舍不知嘗得一矚否迨庚戌冬易稿纔爲五十卷名曰靜嘉堂秘籍志浄寫甫畢會成齋先生溘逝不能請其審定予之遺憾爲何如哉即以其本呈君令嗣竹浦君竹浦君克繼先志創建文庫於高輪邸地以儲藏典籍焉今茲又開雕是書以傳於世嗚呼予數年來矻矻編纂思以有報於君而卒不及得君與成齋先生一盱予亦老矣今幸値竹浦君此舉追懷往事悲喜交集乃紀顚末以序於卷端若夫舊藏珍祕之編則俟諸異日大正六年三月河田羆撰小澤隆書

（已完）



國風社選

四月六日心畬招同叔明鶴亭立之纕蘅游西郊
遇雨遂至國花堂看文官果歸過余劍暮室乘
興聯吟得二十四韻釋戡幷記

聯鑣鳳城闉 鶴 新陰滿西禁壓頭黑雲重 立 匿影白日
噤野趣常無窮 纕 田穢亦既甚流鶯炙煖簟 釋 游儵避
寒罧羸犍烟際歸 心 駭雉塍隙闖方湫碧當門 叔 五塔
青接衽迅雷撼遙岑 釋 驟雨足豐浸舊榜蝕國花 鶴 空
淋冷僧枕劫換海棠摧 立 兵過凌霄揕不希惠遠蹤 纕
且恣劉伶飲異果狀文官 心 修叢結嘉蔭穗密垂五絲
叔 葉鞸涼一沁檳榔形未殊 鶴 蓮菂味同矜失喜樹代
興 立 翻嗟人何任倚柱聞疏鐘 纕 衝泥摳短衿題壁詭
姓名 釋 迴轅趨麼縻叩關病鶴驚 叔 巡廊臥彫類鐙明
逸興飛 立 筆健餘墨滲苦茗僮賚銚 釋 陳醪婦發窨笠
澤皮陸慚 鶴 莎棚愈郊吟入林等籍狂 心 吞炭甘豫喑
共賡道上篇 纕 肯閒石包識身閒劍氣微 叔 巷僻析聲
沈起來立藤陰 釋 花睡夜已深 鶴

王彥和求題中泠泉圖卷今爲王可莊祠　　蘇戡

江去泉留見此祠滄桑滿目不堪思存亡同負千秋業
埋沒空哀一世奇兩點金焦殘[illegible]斷昔作吳會再來遲
含毫回憶平生語寂寞猶餘地下知

初夏遣悶次樊山均　　逸塘

何日山顛復水湄得閒採藥且看花芒鞋竹杖雲堪伴
蒻笠簑衣雨亦佳興到籠鵝宜潑墨 近日求書者甚衆 客來當
酒愛煎茶小車過處人爭識但有吟窩便是家
侏儒非富亦非貧等是滄溟粒粟身心自太平忘理亂
詩空宗派愛清眞一生眼底渾無物四季胸中但有春
掃地焚香吾輩事肯教靈府著纖塵

藥欄花發舊時妍晼晚春城四月天便擬書成消夏錄
猶思目覩洗兵年秋風驛路曾題壁夜雨鑪鄉記泛船
身似賈胡隨處住丁沽七載不思還
依然夕照黯神京畫餅虛勞說治平孰使詩書歸一炬
要知道德勝堅城民心幾見趨陳許學案曉能廢宋明
畢竟龍場殊得力天教成就一文成　近閱楊明集輒書所感

廬山夜坐二首　蒼虬

雪閉巉巖石屋深荒山歲月益駸駸枉旋蟻磨人間世
難淬龍場死後心洩霧飛雲輕變滅寒莎衰笛共銷沉
易堂一去焦園老愁絕崑山老鶴吟　亭林有老鶴萬里心句
此身何分萬峰藏飽飯虀甕傲子桑眼淨煙霏山寂定
心降泉滴夜清涼果堪空客了身世願就非人爲道場
落月寒躔低欲盡海天回首恨茫茫

纕蘅寄示同人佳章次韻述感　前溪

去日何如來日難況當春盡百花殘嘔心夜夜思成晦
嘗膽年年味轉寒猶道聞雞能起舞誰知把酒不爲歡
默然袖手樓頭望看到危時欲倚闌

春游襍詩　釋戡

一春攜酒逐花開春盡還來倒百杯說似與君君不恨
春歸換得牡丹來　纕蘅昨有詩云明日春歸倍惘然
鬱金裙下久低徊欲寄朝雲總費才流水游龍斜照裏
幾人解道看花回
春盡流連欲暮天百年能得幾流連遠花千轉拚今日
祇有詞人意可憐
瓊島飛來紛紜身滄桑閱盡損精神山僧巧笑勤留客
不怕人間老眼瞋　以下崇效寺看花
歐碧輕紅較短長花王畢竟屬姚黃迎風合試天魔舞
借與楸陰作道場　楸陰一樹獨盛
天香國色沈酣處玉佩金裙翻舞時等是吾家傳綵筆
老夫對此獨無詩

木蘭花慢　和蒼虬老人兼送北上　公渚

漸酒醒高閣又春去倦尋芳悵蹇盡吟情絲絲別緒不
管垂楊海棠拚澆蠟淚奈輕陰無力護紅妝惆悵年華
逝水歸心猶滯蘭航　迴廊曲曲似愁腸怪底燕鶯忙
且莫上高樓珠簾捲處一桁斜陽淒涼幾聲怨宇忍伶
俜已是十年強禁受僝僽烟雨消凝影事王昌



凌霄一士 隨筆

明制重京曹。科道居言路。尤以清要見稱。（六科之名依六部。以吏科爲首十三道之名依十三布政司。以河南道爲首。最號雄劇）直臣輩出。志節軒昂。曠覽明史。每爲神往。然其末流之弊。氣矜太過。理智爲感情所蔽。門戶恩怨之爭。囂然盈廷。甚至挾持邊將。妨害老謀。熊廷弼嘗慨乎言之。其不肖者。且甘爲權門鷹犬。助攻善類。論者亦痛心焉。（明言路較寬部曹等均可奏事。不限於科道。惟科道爲重心所在耳）推其致弊之由。固非一端。而君主不明。失所以振導而因應之道。實爲主要原因。其由於科道制度之本身者。尚少也。有清代興。懲於明代言官意氣之過甚。多方裁抑。蓋矯枉而過正者。故雖氣矜之弊較少。而言官尸位者多。直言極諫之風。衰矣。乾隆三十五年。曾有諭云「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皇考世宗憲皇帝曾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彼時無識之徒。尚有惑於臺無長官之陋說。連名瀆奏者。賴我皇考睿斷舉行。至今諸事整飭。該御史復囿於積習。輒以言官不涉司員職任。妄自尊大。欲於朕前巧售其術。能乎不能。明季科道頹風。專務相矜標榜。馴至黨援門戶牢不可破。其時國事敗壞。此輩實爲厲階。此其可引爲前車炯戒者。不可不力防其漸也」其於言官之不慊。可謂情見乎詞。而予智自雄之態度。尤溢於言表矣。（御史陳翠時奏火器營房工程經督辦大臣奏請交內閣六部都察院派員承辦。御史有稽察刷卷之責。若分辦工程。恐彼此意存瞻顧與從前兼部事屬相類。合行停止。乾隆帝降諭斥以「所奏非是。」上所引爲諭中借題發揮語也）

宋待士大夫最寬厚。京曹外轉便爲峻罰。明太祖以嚴厲爲政。遇臣工甚酷。沿以爲例。故明代言事者或遭廷

杖。或下詔獄。或被殺戮。而言路前仆後繼。其氣益盛。不因摧殘而餒。蓋雖遇之酷。而視之則重。且酷遇亦未嘗不由重視。故矜氣節者不以受刑為辱。反以為榮。有以廷杖幾次署為銜牌以相誇詡者矣。清對言官。待之較寬。雖忤中旨。多不加罪。或將原奏留中。置之不理。其偶加處分。亦不過回原衙門行走。（謂其不勝言官之任。不以懲罰論。）或革職最甚者遣戍而已。待遇雖寬。而視之則較輕。言官自視亦遂不甚尊嚴。每以為一麾出守之借徑。氣燄大殺。直臣乃少。其寓裁抑於寬大之術。行之誠非無效。所得在減少積弊。所失則在銷磨志節也。（明代廷杖之法。至清而廢。然清初猶偶見之。如李元度「徐（元夢）文定公事略」有云。「上御瀛臺。致諸皇子射。公不能挽強。上怒。以蜚語責公奏辯。上震怒。命扑責重傷。」是尚有廷杖之遺意也。事在康熙二十六年。徐元夢滿洲人。時以侍講為皇子師。）

明科道尊嚴。外轉道府。視若左遷。至清則科道群喜外轉。而政府亦視若重用矣。然康熙初年。科道稱職者多內陞。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蓋猶略沿明舊也。科道京察外放。均道府並用。而截取則給事道御史府。其制定自乾隆五十三年。諭謂「京察之期。都察院堂官原有保送記名道府之例。但外轉祇此一途。熱中之輩。未免以壅滯竊議。嗣後漢科道當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覈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曰熱中。曰竊議。口角殊輕薄。亦清代科道被輕視之一證也。光緒末葉。張學華由御史外簡山東登州知府。陳伯陶集句為聯以贈云。「今夕只可談風月。謫居猶得近蓬萊。」蓋以古人京官改外曰謫。故借用謫居之句。而其時御史寔以一麾出守為樂。雖含雅謔。清班而為風塵俗吏。然已絕非貶謫矣。（給事中例推陞鴻臚寺少卿。多以為苦。以浮沈卿寺。道府既不獲放。而簡任司使甚不易覯也。有乞假以規避者。）廣陽雜記云。「明南京御史外轉者止於知府耳。諺曰。南道如老虎。轉出作知府。」南京科道遜於北京科道。御史又遜於給事。而外轉知府。社會猶以為異。以明代科道地位固尊也。清言官以風厲著者出為知府。人亦頗以為惜。則以朝廷將少一直臣。且覺科

道究非郎員之比耳。而政府苦其糾彈。亦每以速放知府爲省事之法。

江春霖以御史得京察一等。攝政王載灃不予記名。蓋其初政頗思振作有爲。特留此言路直臣以收耳目之用。不願其外放而後此仍爲慶王奕劻等所持。政治混濁。江亦以直言而回原衙門行走。呈請歸養。嚴復與熊純如書謂「讀遍中西歷史。以謂天下最危險者。無過良善闇懦人。下爲一家之長。將不足以庇其家。出爲一國之長。必不足以保其國。古之以暴戾豪縱亡國者。桀紂而外。惟楊廣耳。至於其餘。則皆煦煦姝姝。善良謹葸者也。」其言非爲清事而發。而有清之亡。正緣載灃之闇懦謹葸。無領袖之才。坐視國是頹靡耳。（清運之促。西后自爲罪魁。然當國時。群小尙有畏憚之心。至載灃攝政。奕劻載澤之流。爭權攘利。元首儼成贅疣。綱紀乃蕩然矣。）江春霖雖以言去官。然猶能款段出都。優游林下。視明代直臣罹禍之酷。遠不相侔。則又淸制寬大之較善處矣。

六科本古門下省之職。在後漢曰侍中寺。晉代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始謂之門下省。南北朝因之。侍中爲長官。領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給事中。諫議大夫等官。唐嘗改爲東臺。爲鸞臺。爲黃門省。旋復爲門下省。宋因之。掌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元罷門下省而仍有給事中。明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之弊誤。有駁正章奏封還制勅之權。清初猶因之。所奉旨意。有灼見未便之處。許封還執奏。部院督撫本章有情理未協者。俱得駁正題參。至於朝政得失。百官賢否。或特疏或公本奏聞。是給事中雖與御史同爲言官。而職掌實以封駁爲最要。門下省雖無。其職未廢也。迨雍正元年。命六科內陞外轉。著歸都察院管。以後一切城倉漕鹽等差。與御史一體開列。科道職掌混淆。而封駁之職。遂不能舉。以視唐武后時所謂「不經鳳閣（中書省）鸞臺（門下省）何名爲勅」者。大相徑庭矣。乾隆間給事中曹一士疏請復六科舊制。謂「御史職在監察百司。故居於外。六科職在宣行制勅。故居於內。所以重王言。尊國體。內外秩然。不可易也。」又謂「內陞外轉。會典舊例。各科將條陳參劾本章。造册移送吏科。序

俸開列。題請欽定。是則資之淺深。言之當否。御覽昭然。原無待他屬而後定也。且國初以來。臺省未嘗合一。不聞差遣乏員。儻以城倉漕鹽等差。事屬繁要。人數未敷。則但當增置御史之員。不必更分給事之任。抑臣更有請者。會典開載。凡內閣交出密本。由各該科掛號。即將原封送各該部。取職名附簿備查。是從前密本。未有從內閣徑下者。卽前代中書門下兩省更互校驗之意也。今臣到任以來。見所發各科本章。祇有紅本。而密本並未一見。至皇上諭旨。徑由內閣發部者。臣等遲至浹旬。始得從邸抄一讀。如此則雖欲有所論列。或已無及於事。似非設立科臣之初指也。嗣後請聽臣等派出本科筆帖式二員。每日輪班恭抄諭旨。併所發各臣條奏密本。既省掛號轉發之煩。臣等亦可不待邸抄即得預聞旨意。備見奏章。庶幾隨時論列。以仰贊高深之萬一。」所論甚正。而科臣不能舉其職之狀況。足見大凡。惟改制本意。即在不欲科臣權重。特加裁抑。所謂「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雍乾二帝。心理相同。曹氏之請。自亦目爲「陋說。」六科舊制。旣不能復。科之異於道者。惟官高一級。爲其陞階而已。

科道本分立。故均可由他官轉入。非互爲陞轉。其規定給事中由御史陞用。在雍正五年。蓋與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用意有一貫之精神。科之與道。猶部屬郎中之與員外郎矣。是年並令御史兼用貢監出身者。亦輕視之意。言官清貴之身分。尤爲減色。十三年乃復定仍專用正途。故迄清之終。科道流品。猶號爲純潔焉。（嘉慶十一年。定廕生出身者亦准考御史。以廕生服官。亦可以正途論也。） 漢人重科道。而滿科道則非其倫。滿人入仕之途較寬。復不分正途異途。甚至身爲言官不能作書。偶上疏言事。則倩人捉刀。其由部屬入臺。不須考試。願就者則經本衙門奏請記名。蓋視之更輕矣。滿員之官部屬者。多以在本部無外補之望。始謀保送御史。漢科道京察之外。尚有截取之例。滿科道則無之。故尤非滿員所樂。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十三期　二頁二行「已大體就緒」誤「史稿已大體就績」　十四期　三頁下七行「雖」誤「難」　十五期　二頁下五行「府」誤「席」十六行「仍」誤「乃」　四頁一行「宦」誤「宧」　十六期　九行「塵」誤「塵」　十七期　下四行「甚」誤「猶」　十二行「自」誤「目」　二頁四行「苦」誤「若」　十行「事」誤「是」

論評選輯

陝災宣傳週之精神

本社赤裸裸憑滿腔熱血。一枝禿筆。欲為陝西二百萬垂斃災民。請求讀者諸君解囊相助。一不假勢力。二不託情面。三且須讀者自行送欵到社。並不派人往收。此種大膽的破天荒之募捐舉動。初何敢妄冀成功。乃竟荷讀者諒察。予以意外之同情。咄嗟間。收欵達萬千之鉅數。且內多零星數目。或一人勉強捐三元。或數人勉強湊合捐三元。一一自行送社。對於本社收欵人員。且勞勉有加。此種普及而踴躍之情形。慈善而禮讓之精神。本社當如何感激。自不待言喻。而捐欵諸君。藉以表明自動的熱誠。正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當為天下有目者所共睹。此誠社會大可慶幸之現象也。然本社之所以敢發起此陝災宣傳週者。豈僅在物質一點。尚另有其精神存在。茲再為讀者諸君一言之。蓋天然不幸之事實發生。正引動人類天良發現之機會。宣傳事實。勸人捐助。在現實的社會教育上。有無上之價值。故凡讀本社宣傳文字。引動同情。盡力捐助者。當然獲得精神上報酬之代價。而實無財力。欲表現物質上之同情而不可得者。精神上所受之苦痛與影響。或較諸有財力捐助者尤多。因之其所受精神上報酬之代價。自當更高。故本社宣傳之用意。即在此點。無論有財力者。無財力者。本社皆希望其藉以表現人類應有之同情。而各獲得其精神上之報酬者也。由此言之。本社不能不希望讀本報之家庭。其父兄應從速宣傳於其子弟。讀本報之學校。其師長應從速宣傳於其生徒。讀本報之文武官廳。其官長應從速宣傳於其員司兵役。讀本報之農工商法人的或個人的機關。其經理人應從速宣傳於其共事之同人。不必強求捐助。祇須將此事實。多為灌輸。引動其人應有之同情心。有力捐助者固然獲精神上安慰之代價。無力捐助者。亦可同得精神上反應之報酬。誠為社會教育上不可放過之良機。此所以本社不惜盡此宣傳之努力。而盼各界讀者予以同情的援助者也。雖然。宣傳此種悲慘狀況於讀者諸君之前。其勢不應久。況在此時局之下。普天下皆為災民。就近目之所睹。耳之所聞。已不能堪。乃復將遠道之人間地獄情形。為喇喇不休之陳述。其勢何忍久。且以本社之事務而論。百忙之中。全體社員日來以全副精神。傾注於募賑之一事。其勢更何能久。故宣傳之期。不得不僅以一週間為限。今僅餘三日矣。亟盼各界讀者。在此三日中代為宣傳。有力者量力從速輸將。無力者不必絲毫強勉。祇須藉此不幸之事實。各發現其天良。而普得一種精神上最高之代價。則本社之希望。即完全達到矣。自下星期一起。本社即不復担任代收代轉欵項之責。為期祇有三日。亟盼讀者

從速興起。嗚呼。哀鴻滿地而戰馬塞途。天災未已而人禍方興。本社乃不能勸人解甲。而祗得勸人解囊。此種環境。此種苦悶。能不與普天下讀者同聲一哭耶。

（錄五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善機已動諸君努力

我們發起陝賑宣傳週。不過是測驗測驗社會上『救人的人』有沒有『殺人的人』那般勇氣。想不到三五天工夫。居然拿天津市鬨動起來。積少成多。不期然而然地湊合了四五萬元。比較我們最初擬議的目標竟會超過兩倍。可見社會上做好事的人畢竟不比做壞事的人少。現在善機已動。盼望各界有力者迎着這般熱烈的潮流。鼓着勇氣。努力勸化。至少要把從來軍閥們祗知釀亂搗亂造災加災的戾氣。壓牠一壓。這是我們最誠懇的祈禱。

我們利用本身的職業地位。發起宣傳。不過做諸大慈善家的馬前卒。現在收欵之期。祗剩兩天。決定如期結束。但是所結束的。僅止代收捐欵。並不是放下賑災不管。所以凡於陝賑有益的事。需要我們幫忙。祗須力所能及。無不盡量後援。決不退却。這是敢向社會公衆聲明的。

募賑的事。最要『快』。因爲出錢之人。巴不得今天花三塊錢明天就知道準有一個人可以沾了他救命之恩。所以我們收到捐欵。只要是現金。無不准於結帳之後。送到銀行。同時准即開具支票。送給朱先生代表。請他趕緊當天匯往災區實施散放。方不負捐賑人的一番好意。我們希望勸賑辦賑諸君體察捐欵人這種心理。務要在迅速信用上做功夫。定可得很大成績。現在學界方面。如南開中學學生。已在熱心勸募。源源而來。工廠方面如寶成紗廠工人。業已湊集數百元。於昨日交到本社。其實他們都不過和我們地位一樣。先來樹之風聲。盼望繼起者當仁不讓。緊追上來。聚蚊尚可成雷。何況有許多人出而活動。最要注意的。須當了解不問一角一塊。同樣是菩薩心腸。比起什麼十萬八萬的捐欵。價值只有高的。決不可以小視。推而至於各種職業各色人物。但有救人之心。便可斷他抱有不贊成殺人之念。所以提倡救人。便足以減滅好殺喜亂的惡根性。我們以爲不拘多寡。捐錢固是好事。就是不肯捐錢。或者無力捐錢。而聽見陝災慘況。能夠動一動心的人。都是天良未昧。值得獎勵。至於有一班坐擁鉅資。始終一毛不拔的朋友。我們不能感化他。只好自己慚愧。但終盼望社會上有能夠感化他們的人。彌補我們的缺憾。

總之陝賑兩字。業已打入人們的心坎。這兩天本社接到外埠讀者紛紛來函捐欵。可見天津附近也有了相當的反響。大凡一種公益事務。難熱而易冷。恰恰陝賑又是宜速不宜遲。所以盼望我們把第一幕演完了。第二第三乃至無數幕的唱大軸子角色。便趕快活動起來。擴大範圍。繼續着往下幹。各盡其力。分頭進行。別讓這幾天緊張熱烈的空氣冷落下去。現在我們的戲快要閉幕。謹向第二三……幕的朋友們高呼「善機已動諸君努力。」

（錄五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陝賑宣傳週結束之聲明

今日爲本社陝賑宣傳週之最後一日。願向讀者諸君爲如左之陳述。

第一。吾人對於捐欵諸君。願致誠懇之謝意。並表充分之敬佩。查自募捐開始。迄昨六日。收欵幾達六萬元。捐欵者包含各項職業各種生活程度

之人。窮苦同胞。捐贈其勞働收入者數千人。並有典衣鬻物以充賑者。而慨捐鉅欵之紳商士女亦甚多。我讀者諸君仁俠好義之精神。實於是充分表現焉。今日爲代收捐欵之最後一日。除希望尚未捐欵之讀者。踴躍解囊。俾刻日彙寄災區外。茲對捐欵諸君。敬謹致謝。並賀中國人心之不死。第二。本社收欵。以今日爲止。此後捐賑者請逕交賑務機關指定之銀行及其他收欵機關。本社不再代收。蓋社員人少。收欵責重。日期過長。恐致公私兩誤。好在賑務機關本有妥善之收欵辦法。故本社願依限結束。以清責任。惟結束者僅收款一層。至於救災之宣傳。當然繼續努力。並望各界對於勸募賑欵。繼續努力。

第三。朱慶瀾君曾宣稱欲救活陝西全體災民二百萬人。需錢六百萬元。今平津募欵。在捐者雖充分努力。在災區尚杯水車薪。況三元一命。係以一個月之糧食計算。一月之後。新麥將有幾成收穫。故彼時災民生機當較增多。然彼時自能生活者。要之僅一小部分耳。大多數之災民。在此一年間早已將房屋器具衣服等所有生活之資。俱拆賣消耗以盡。縱然新麥登場。奈已手無半文。況麥田下種者。總計不過十分之二三乎。是以願各界明瞭災區狀況萬分嚴重。凡稍有資力而現在尚未應募平津間之急賑者。萬勿坐視。應節娛樂消費之資。速努力捐助。此本社於結束代收賑欵之日。願向各界人士呼籲者也。

最後。吾人願與讀者諸君同聲一慟者。自前年西北數省大旱成災。去年夏後。晉卄綏收穫轉佳。陝獨顆粒未收。故陝災結果。成人類最悲慘之歷史。然死人如是之多。尤因糧道封鎖及災區養兵。故不獨天災。並爲人禍。同胞試思人類自窮困以至餓死。其間實有幾許階段。及甚長之時日。始而典質。繼以變賣。迄至一無所有。然後輾轉路旁。漸餓以死。此輩死者。皆良善農民。不怍天。不愧地。自食其力。與人無爭者也。何以蒙如此酷烈之天災。及如此重大之人禍。其吞聲殞命者竟百餘萬人。流亡遠方者數且倍之。今之救濟何其晚也。抑陝災狀況。可謂最奇。蓋三年災於旱。而去冬又災於雪。雪深可至四五尺以上。飛鳥皆墮。家畜齊死。人民以嚴寒死者又若干萬。而黃河沿岸。又有大風之災。風所過處。村舍爲摧。被此災者。又有數縣。蓋凡人類所稀經之災。陝民獨皆經之。此誠奇刼大難。歷史上所少聞者也。吾人應與讀者諸君共弔此百餘萬死者。且於吾輩過去之無力施救。永抱愧恨。同時則對孑遺之人。要應各盡其力以施救。庶使此一大悲劇。有一終場之日。其方法則除繼續向中外號召進行急賑外。散種糧。辦工賑。各種事業。應一致猛進。而政治上之遺孽。須同時有以阻之。民命應重。政略應輕。從此國民應監督鞭撻政治上之有力者。不許因權力之晤鬪危害億兆之生靈。此不獨爲救陝西。然全國之事。皆如是也。吾人於致謝讀者諸君熱心捐欵之餘。更願與諸君永遠共勉之。

（錄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軍用票如何流通

戰時發行軍用票。在各國爲常事。因財政上遇非常之需要。而不欲牽動固有的貨幣制度之設施。以期獲臨時的緩急伸縮之効用。故別立一系統以處理之。其法大抵由國家銀行爲其後盾。戰時應付需要。戰後負責收束焉。前日平訊。當局有戰時通用票六百萬元之發行。自原則論。事本尋常。惟其辦法內容。似有不能不考慮之點在。

各國軍用票。皆由國家銀行負責。故以國家銀行之信用爲其信用。此次

戰時通用票條例。稱「俟國家銀行組織成立。即行悉數兌現取回。」是指將來有國家銀行而言。現在則無之。其所賴以流通者。爲「人民可以之完納糧稅。購用車票。」而各地使用。則不兌現。亦不許折扣●此項辦法。恐大有不妥。中國過去因特別事故發行不兌換券者。無一不失敗。殷鑒具在。不可不思也。簡言之。在中國現狀下。欲期軍用票之通行。必須兌現。否則害多益少。就戰地使用之情形言之。人民對不兌現券。絕不能喜用。兵士領得此券。亦不喜保存。勢必至兵士紛照額面購物。商民則欲打折扣收券。兵民糾紛。不堪其擾。而官廳既宣布不許折扣。商人萬一不從。豈不發生刑殺問題。則民怨矣。而兵士僅領徵餉。而不便買物。則兵怨矣。是以因不兌現之故。兵與民。官與民。兵與官。問題勢必叢生。或且釀成悲劇。作戰區域。有此等現象。就當局言。亦不利也。說者或曰。既規定可以完納糧稅。購買車票。則不啻爲一確實保證。然就過去各項不兌換券之歷史考之。完糧買票之規定。並不能維持一般通用之價格。却適足以減少徵收及交通機關之收入。蓋此等本收現洋之機關。一變而盡收得不兌換之紙•而都會租界。政令不及之地。復完全不能使用。是則當局在財政上所受之損失。絕不少於戰地商民。徒便官吏中飽。奸商投機。此外一無利益可言也。

說者或曰。果兌現矣。又何必發軍用票。易言之。本以軍費不足。而後發行此券。使有兌現之錢。何必多此一舉。曰不然。軍用票之利於當局者。在於願緩急有伸縮。少數錢作多數用。可也。空紙作現錢用。不可也。民國來發行軍用票之成功者。惟有民元南京臨時政府之軍用票。其制係由政府委托銀行代理兌現。以本來發放現洋之軍政各費。充其準備。故不另籌準備金。軍政中心機關所在地。及各軍隊所到之地。皆設兌現處。政府撥專用車輛。供鈔現往還之用。軍民稱便。政府財政上。亦受其益焉。倘倣此實行。最初需用準備較多。迨信用漸彰。則伸縮日大。軍需緩急之間。頗能應付。而政府稅收。則絲毫不受其影響。此理至明。而方法甚簡。今之發行軍用票者。奈何不取法於此哉。不然。行見兵民糾紛。而稅收減少。求利得害。事有必然矣。

（錄五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時局與外人之態度

最近南京外交部。解決中日關稅收回威海衛與改訂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三大外交要案。皆爲數年來迭經磋議懸而未決之事。今竟於兩個月間。掃數清結。當事者固自信手腕過人。旁觀者亦爲之驚訝不置。良考其內容。乃又不能不讚服外人之眼明手快。善用時機也。

月前中原形勢大變之際。世人以爲外交界對中國勢須採取觀望態度。乃不意月來各國外交要人。在京滬之間。反大見活動。致有上項三大案之解決。此由外人向來懷抱一種傳統觀念。以爲中國決不能統一。故前年北伐告成。南北一家。外人始終懷疑。繼見南京政府局面漸定。乃稍稍變更成見。相與周旋。兩年以來。各國使節。寧肯僕僕道路。往復京平。迄不將準備使館南移一節。置諸念中。所以然者。到底不信中國大局之穩固故也。惟外人在中國。自通常意義言。祇求通商。他非所問。故時局穩定。爲彼等唯一希望。不拘誰何。祇須在政治上成立一種局面。無不相與敷衍。斷不願其倒拼使大勢重陷混沌。有碍中外貿易。過去之北京政局。迭有變化。在外交界無不與之保持一種正式或非正式之關係。其明證也。故從此種意義論斷。外人在外交上。對中國任何黨派或個人。實無贊成反

對可言。要視大勢如何推移。以決其對待態度之進退。從前北方當局。亦屢有企圖特別交歡外人之事。實際等於無效。僅於時局有意外變動之時。或得外人私的資格之友誼幫忙。在行動上獲得若干安全與便利而已。自前年南北一統。外人對我雖略加重視。外交形勢。略有轉機。此乃大勢推移所致。非政府中人片面努力所能致此。且各國對華政策。原各有其牢不可破之界限與分際。故祇須中國政府有相當能力與權威。彼終能在預定政策之範圍內。相與應付。初不因黨派人物而有異同也。如前年南方以強力收回漢口英租界。英使在北方固亦曾與張作霖政府磋商交還天津英租界之辦法。假使北方當時交涉得人。在相當保留條件下。英人亦未嘗不能自動交還租界。試觀收回天津比租界之議。原係倡自北方。且有數度接洽。決非其後南京政府獨特之力所致。蓋彼等在一定方針之下。本為相機因應。故南京政府所得者。實際多為北方政府近年努力之結果。即如年來稅權法權。迭有新約締訂。而各國辦法。大旨與歷次國際會議上所表示者殊少差別。易言之。北方所未爭得者。南京政府亦未得何等實惠。誠以外人之萬變不離其宗者。固非中國一時一人之政治變動。所可動搖。特以鑑於中國政局常常搖動之故。遇有可以利用解決之政府。即不斷努力求其解決。以免情過境遷。夜長夢多。例如上年北京關稅會議。直至執政府倒坍。北京無主。水盡山窮。外人乃始捲堂大散。蓋其不肯勞而無功。固屬人情之常。此次三大要案。亟亟解決。原因要不外此。蓋從善意解釋。因恐時局一經大破裂。統一政府再見不知何日。不得不就已有成議之事。迅赴事機。申之誓約。以免再陷擱淺。不易復商。更從惡意解釋。則愈是風雨飄搖之會。外人愈可要挾中國當局。迫令遷就了案。藉外交順利之名。鞏固其政治地位。此則外人勘破中國當局弱點。故卒令我就彼範圍。最近解決之三大要案。收回威海衛案則劉公島聽人保留。中日關稅則西原借款予以默認。中法越南陸路商約案則從前堅執之點。悉予放鬆。凡此種種前倨後恭之處。誠不能不令人抱憾萬狀。轉服外人之善用時機。巧中要點也。

要之。外人利用時機要挾了案。原不足怪。所可憾者。明明屈服失敗。或反引為宣傳鼓吹之資料。其為卑怯。直是令人難耐。吾人惟願今 負責人物。明瞭於外人在中國所處地位。但求表現自身之能力與權威。不必顧慮外人之態度。蓋我苟政治有辦法。局面能控御。則外人方求與我接近之不暇。有何障礙可言。若不此之圖。祇求交歡外人。儘量退讓。一方面復又欺騙民衆。反以外交成績靦然侈陳。此乃亡國大夫之心理與行徑。甚願今後絕跡於中國。則今日所傳之改革政治運動。乃非徒勞也。

（錄五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長江共黨問題之嚴重

長江一帶之共黨問題。近月以來。日增嚴重。報端所載。本簡略而遲緩。故詳細狀況。不傳於平津。雖然。僅就新聞函電中之斷片消息推斷。已證明其勢成燎原。不可忽視。如湖北距漢口百餘里之漢川。近竟為匪共所佔。江西則八十餘縣中。有六十縣曾淪陷。現贛南多縣。尚在共手。大抵沿江省區之現狀。著名都會。因兵備較厚之故。表面尚能維持。而一至鄉間則共黨之潛勢力。日益蔓延推廣。一年之前。不過鄂贛湘鄂贛湘贛閩之各交界地域。略受擾害。今則合數省計之。其曾受匪共侵襲者。共不下百餘縣。且更有蔓延之勢焉。此誠重大問題。全國人士必須加以注意者也。

夫匪之大者為流寇。今之共黨。其形式略如流寇。使其真相止此。則猶不足甚惹吾人之驚訝。蓋何代無匪。何匪不滅。凡業擄掠嗜殺戮者。根本上與最大多數民衆之利益安寧相衝突。故無論如何猖獗。及假何名義。最後只有滅亡一途。遠如赤眉黃巢。近如闖獻之流。皆一亡耳。共黨又何能獨處於例外。雖然。據近月所聞。彼等之政策手段。乃有異於兩年以前。憶當前年海陸豐被陷之時。赤色恐怖。罪惡滔天。其後少數共黨。竄擾各地。亦以殺人放火為特色。故結果一般社會。一提共黨。即聯想及殺人放火。易言之。俱信共黨專以恐怖燒殺為政者也。惟近月自鄂贛來者所述。則彼黨態度。似有變更。此種情形。亦曾見諸軍隊報告之公文。據聞現在狀況。凡其占領稍久區域。亦能成立一種秩序。紳商人士。固受壓迫。然聲名公正者。苟不反抗彼等。亦可相安。彼等費用。賴徵發與沒收。故資產之家。罔不受害。然非如從前之無端燒殺。其所率之匪。亦能有相當紀律。兩月前湖北剿匪軍官彭啓彪呈報文中。有『頗有共紀匪紀』之語。匪而有紀。則問題之性質變矣。大抵現在共黨之政策。專在炫惑下層貧民。故所到之地。即取消債權債務。廢一切國地稅。並倡言分配土地。彼等武力薄弱。一遇軍隊。即逃竄他往。故所宣布之事。並不能實行。然匪來揚言不要稅捐。匪去則稅捐又須徵納。在貧而愚之下層人民心中。其印象為如何乎。且一年來之情形。共黨運動。專重鄉間。所誘惑者。皆本地土著之人。此輩遇官兵來則仍服其常業。不必盡隨共黨而去。故流動奔竄者。只其武裝部隊。至附和加入之土著貧民。則仍留各地。為之呼應。所以就目前論。已非兵力所能撲滅。何況國黨統治之下。戰禍大興年餘未已。苛捐雜稅。日益加多。地方民政。亦日益廢弛。此誠為淵驅魚。為叢驅雀。一二年之後。長江一帶。成何景象乎。夫一般人民所畏恨共黨者。首為其殺人放火行為殘酷而已。假使不殺人放火。則畏恨之念自減。有資產者雖至今畏恨如故。然即共黨不來。又何嘗能順利營業。其財產又何嘗能受保護。免侵削。是以就現狀論。如內戰長此不已。政治長此不上軌道。則共黨問題之嚴重。必將日甚一日。自國家前途言。此事性質之重大。且在目前之中原戰局以上也。

（錄五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禁止金出口銀進口之影響

日前南京突然頒布禁止金出口銀進口之命令。一時國際的金融及貿易。起軒然大波。議論紛紜。惜現在南北交通不便。命令之內容如何。辦法如何。未得其詳。本社評論。因欲為之保留。以待乃連日讀者紛紛以[illegible]影響見詢。不得不先一陳述本社概略的觀察。以慰讀者之望。

凡一國家對於金銀之輸出輸入。聽其自由。不加若何禁止或限制之時。其國內金銀現貨之實值。與國際金銀匯兌之市價。其上下差額。僅在運現必需之費用內。蓋差額超過運現之需。可以運現抵補也。若一旦加以禁止或限制。則兩者必生大差。此當然之理。試舉一近例證之。日本金出口未解禁前。日本金現貨之實值。與日本金匯兌之市價。相差甚遠。一解禁後。日本金之實值與匯率。即不生大差。易言之。日本金與世界金可保存同等之價格是也。讀者先了解此點。然後此次禁止金出口銀進口應發生之影響。不難一一明白列舉之。

（一）中國現金之實值。因禁止出口之關係。與世界現金相比。當然減少其價格。中國現銀之實值。因禁止進口之關係。與世界現銀相比。當然加增其價格。而國際上之匯兌率。適與此相反。在中國國際貿易及其他關

係。不能保持出入平均之現狀下。則滙兌上之金價。必愈高。銀價必愈低。因出入之差額。不能輸出中國之金。以爲抵補。而世界上之銀。又不能輸入中國。藉以消納。銀價當然低落。金價當然增高。中國國際的金銀滙率。金價向上。銀價向下。乃當然之事。本社在「金銀價變動大問題」社評中。曾云。若中國禁銀進口。金價必更漲。銀價必更跌。即指此也。再易詞言之。此禁令之結果。中國現金銀之價格。與滙兌上金銀之價格。將完全發生兩種相差甚遠之率。命令効力。或能保持國內現金價格。不隨國際的同漲。現銀價格。不隨國際的同跌。而國際滙兌上則轉因此令。使金價格更漲。銀價格更跌也。在國際貿易上。當然發生莫大之影響。此外附隨之影響。即國際上滙兌買賣數量。必然減少。因不能以運現金銀抵補。銀行界不敢放手多做也。

(二)根據上述滙兌上金價日向上。銀價日向下。若無輸入外債外資各種之救濟。中國國際貿易上出口貨物。例應加增。但因時局問題。能否加增。爲另一問題。而進口貨物。必然減少。若進口貨皆爲不必需之品。則經濟上無大影響。若爲關係建設或生活必需者。則今後交通工業及其他各種建設。與夫人民一般之生活。必更感困難矣。要之。國際滙兌上金貴銀賤之趨勢。因此一禁令。更加劇烈。苟世界上無特別之變動。非至中國國際滙兌出入數量可保平均之時。滙率無安定之日也。

(三)就幣制言。假使政府已確實決定即行實行虛金本位。且在此時局之下。認爲虛金本位之實行爲可能者。則此禁令爲有意義。蓋禁銀進口。其意義爲免在實行虛金本位之前。國外乘機輸入大量生銀。而一面使中國現銀另成一種價值。以便稍可確定金銀之比率。而易於着手實行。禁金出口。自在保存中國之現金。留充金準備之用。但其意義甚微。一因中國存金不多。中國存金數量。本無統計。外人調查。謂其數甚微。吾人亦不無此感。即使量多。除已輸出者外。所餘之數。亦恐散而難聚。而政府今日之財力。又不足以聚之。（按因金價一時猛漲。中國之金已輸出者不少。上海日前電稱由上海運美者。自本年一月起四月止。計一千五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運日者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十四兩。）二因中國存金。本未作爲貨幣之用。保留現金。不能即謂爲保留貨幣的現金也。雖然。吾人假定即行實行虛金本位爲前提。故認爲此禁令有若干幣制上意義。倘此前提不確。則此禁令於現在幣制上無關。簡單言之。此禁令結果。其益處。在使中國不再爲世界上生銀之尾閭。其害處。在使國際滙兌上銀價愈低。金價愈高。中國國際貿易上。國家社會建設上。一般人民生活上。發生極大之影響與困難也。

要之。就世界經濟一般而論。金銀問題。將來必發生變化。蓋世界存金漸不敷世界貨幣之用。已爲世界上專門學者所注意。將來世界上金本位。國家。必須協商一種補救之法。其補救之品。是否爲銀。或爲他物。或竟爲紙。其或竟爲代表勞働能率之紙。不得而知。乃正世界學者今日所苦心研究者。而金銀之必生變化。藉此可知之矣。就中國經濟而論。第一。須決定是否先整理銀本位。抑或逕行虛金本位。而各有各之預備與辦法。第二。假使決定逕行虛金本位。（著者係贊成此說者。與主張先行整理銀本位之說。見解有異。）則（一）以若何時期爲宜。拙見以爲至早應在政治稍爲安定之時。財政預算。必須成立於前。生產數量。必須恢復於先。（二）以若何辦法爲宜。拙見以爲至少應有整個計畫。若何輸入外債外資。藉爲準備。若何提倡出口貨物。藉資補償。對於金銀之進出口。取若何限制之步驟。例如銀進口增稅之說。著者認爲必要時。可以實行絕對

禁止之說。著者認爲無論何時。皆不相宜者。）使國際貿易不發生一時劇烈之影響。對於國內幣制金融。取若何整理之行動。且須全國一致能次第奉行者。不可專以上海一域爲標準。其他種種。皆一一有預定計劃。乃可次第施行。若不擇定時期。不預定辦法。枝枝節節。想到那裏做到那裏。則所得必不能償所失。蓋一種事業。未有無貫串的計畫而能獲永久的成功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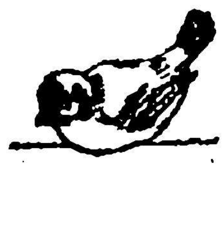
（錄五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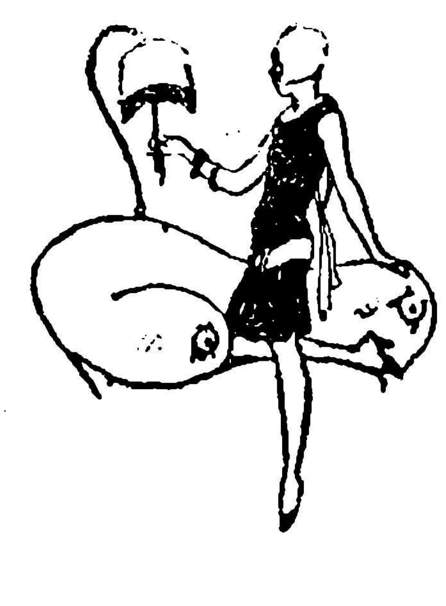
※ ※ ※ ※ ※

爲陝災呼籲並告東北民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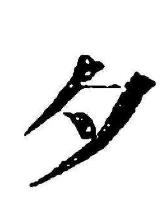
人間地獄之陝災。久已打破歷史上之凶年紀錄。災區廣大逾數千里。餓莩數盈三百萬。時間延長已達三載。災民之儲糧。初食樹皮草根。繼則嚙石蒸土。終則馬糞毒蟲。而骨肉相食。而夫婦相殺。父食子。子殺父。此等人吃人之慘刧。中外歷史。皆所罕見。人道滅絕。倫常掃地。此非徒災區中數千萬災民之不幸。乃我中華民族之慘浩也。昔孟子論政最痛心疾首於所謂。「民有飢色。野有餓莩」。「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及「壯者散於四方。老幼轉乎溝壑。」「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在民族主義中。對於中國民族之人口問題。大聲疾呼。列爲列強壓迫之一種。據中山先生說。列強對中國之人口壓迫。甚於堅甲利兵。時至今日。吾民族之命運。愈趨不幸。十九年來干戈不息。同胞生命。葬送於國內戰爭槍林彈雨下者。不知幾千百矣。土共逞兇。殺人盈野。陝災綿延三年。餓死同胞。數逾三百萬衆。是我中華民族人口上之損失。民族主義之凋殘。民族地位之降低。吾人久已欲哭無淚。欲嘶無聲。「人將相食乎。一人已相食矣。陝民何辜。罹此荼毒。災黎日暮途窮之日。正我同胞披髮攖冠之時。世界異族。尙能一灑同情之淚。吾同族袍澤。獨能不動於中乎。客歲美國人士。陝災調查記中。有所謂「人造災無須賑濟」之語。一時極遭國際間賢者之非難與駁斥。可見慘酷之人類社會。尙有此一粒可寶貴之眞誠。天良夫賑災行爲。乃發自於人類同情心。絲毫不待勉强與假借。總之三百萬同胞之生命。已斷送於災墓中。不幸之災區同胞。其一線之生機。全仰望於吾同胞慈懷善機之一動。津門同業大公報此次發起陝賑宣傳週。轟動遐邇。結果優良。集腋成裘。堆沙成塔。七日中代收賑欵五萬餘元。三元可救一命。五萬元即能救一萬七千餘人矣。不特災民感泣。民族亦增光輝。援手飢溺。恩同再造。吾東北民衆。時代上之命運。固已捲入憂患漩渦。但較之西北災區。仍不失爲人間樂園。吾人燈紅酒綠之時。正災黎飢腸寸絕之日。關內各省。此年以來。對於陝災。皆有相當努力。成績固未必盡佳。勉盡同胞天職則一。東北民衆。悲歌慷慨。仗義疏財。應急起直追。盡力之所及。行心之所安。當仁不讓。見義勇爲。客歲赤俄擾邊。關內各省同胞。莫不踴躍輸將。救我邊氓。近者陝災益陷水深火熱之境。撫諸惻隱之心。胞與之懷。吾東北之各階級民衆。對於陝災。俱不應存隔岸觀火之想。一致奮起。合衷努力。救同胞亦即救國家。我仁慈之東北同胞。其速興起。

（錄五月二十日東三省民報）





婚夕



旻●公●

「……而且我更覺得纖愁和晴雪的結婚是不同於一般小兒女的結婚。在他們今天的婚禮中實隱示着一個莊嚴的意義。那就是說他們的結婚是在純潔戀愛的基礎上以奮鬭到底的精神建築起來的人生。我們老朋友誰都知道他倆戀愛的歷史，——十二年長期的困惱光陰，和循環起伏的艱難，與他們相纏繞。但是他們畢竟勝利了。這豈不是一個極有力的証據，証明强毅堅貞戰勝一切世間的磨折麽？這豈是一般小兒女糊糊塗塗的結婚所能比的麽？十幾歲青年的結婚只是如同兩個小肉蟲在盲目地亂擩而已……所以我們十二分熱烈，十二分虔誠，恭賀晴雪和纖愁的婚禮！」

一陣亂雨似的鼓掌聲，從這段有力的演說止時起。接着嘈雜的脚步聲，渦重的與清脆的男女歡笑聲，潮水般涌到一個角上來。

他這時腦海裏昏昏地發漲。他看見他的新娘捧了花如同雲霧中的影子。他看見他的老友韓君演說的姿態如同電影裏的人物一般——胖胖的圓臉放在整齊的衣領上；兩個眼珠在臉上轉動，露出一種十分鄭重的神情；那胖人鄭重的神情似乎使人覺得比普通人更莊嚴，同時也覺得那樣子引得人忍不住要笑。不過這一切都如同走馬燈裏的玩意兒一般，飛快地由他眼膜上閃了過去。他飄浮在這閃閃的境界中全不曾十分注意。

豈特這些事未曾注意而已，那大衆的飲酒嘩笑，那女賓們的切切私語，那車馬的雜遝歸家，全似夢境一般的移了去。

現在他和伊還到家裏許久了。賓客已全然散去；夜已深沈。那些如雲如烟的景象在他腦海內已漸漸清澹了。他覺得口裏飲過了許多酒，有陣陣的酒氣蒸將出來，又燥又渴。他感到身體上的不快。同時這樓上的房間非常寂靜，又使他精神上感到似乎有些空虛的悵惘。

伊已經換了一身輕便的衣服，靜靜地坐在軟椅上。

「不覺得疲倦麽？」他走近伊扶了伊的肩，也挨着坐下了。

伊像被驚醒了似的，向他微微笑着搖搖頭。

「我被他們多勸了幾杯酒，現在很疲倦呢。……小乖，你的精神倒比我好些。」

你遠道跑來，本來太累了，何况今天又這樣的一天。」

伊將他扶在肩上的手拿開，側過身子讓他倚在懷裏。

他們靜靜地偎着。夜更深沈一些了。深沈的靜夜清洗了他的心胸，從心胸的底層喚回他的靈明。他在這成功的環境裏似乎沒有抓住甚麽。他又溫習他的舊事了：

十二年以前他正是二十歲。那時他剛進大學。因爲國運的杌桯，青年學生結隊示威，開會奔走以及抗外力的壓迫。他被

選爲代表之一，與全城的中等以上學生代表出席聯合辦事。晴雪是女子中學的代表。所以他得有機會和伊接近。伊年紀十六歲，臉上總是帶紅色，笑起來一排潔白整齊的牙齒襯着嬌紅的嘴唇尤其迷人。他迷戀伊的嬌柔，伊也迷戀他的英偉。兩個無邪的孩子初嘗那戀愛的滋味，正如同硫酸浸了黃銅發出極度强烈的反應。

他的家庭是很有錢的。他父親對於他的戀愛事件堅决的反對，嫌伊是小戶人家的女兒。但表面上父親的理由很正大：他說不應該在血氣未定的時候妄談戀愛，尤其不應該在救國的運動裏，抓住「吊膀子」的機會。

伊的家庭更是反對。伊父母都死了。伊的叔父負了撫養伊的責任。伊叔父因要想得較自己高一級的官僚的歡心，一定要將伊許配那家。同時伊叔父罵他父親是個無用的土財主，更罵伊「年輕的小毛鴉頭怎的這樣無恥！」

他們愈愛得深，家庭愈壓迫得緊。他們無論如何努力終於不能得家庭的諒解。

在別個學生都去上課的時候，他們私自約了到城外的公園內會面。兩個人最後的結論是既然家庭諒解終不能得到只好各人奮鬭去打開一條自由的血路。

妹妹，你，明天我就看不見了。但是我的心裏永遠有你的影像。我永遠愛你，爲你去犧牲一切。今天晚上我就跑上輪船去。…等我回來娶你！」他抱住伊說了這些話，手臂也顫動了，那陡涌的熱淚流得兩個緊吻的腮上都滿了。

「你去罷，我就是頭髮白了也等着你。…望你保重，…早些回來…！」伊更是泣不成聲。

這時天地鬼神都感動得下淚，證明這兩顆純潔美麗的孩子心！

他最初跑到軍隊裏去充當書記生。一年之後仍然沒有升遷，並且毫無餘積。他的父親因他私逃生氣，到此也心軟了，探出他的住址叫他回家。他想久屈亦非長計便起程回來。在途中聽得家鄉被匪燒殺一空。他一家已被殺完，父親以流資居積致富，當然這些流資皆已散失了。

萬分的失意中，尙喜得到晴雪平安的消息。伊因叔家不能再住，哀求伊的姑母收容。姑母答應供給伊到中學畢業爲止。他的心稍爲安定一點，他的勇氣又陡增十丈了。

他又跑回軍營。就意不到兩月軍隊譁變，他只落得一身從夢裏驚醒，穿了火光逃脫了，空空兩手只得行乞度日。如此又過了半個月，一切的方法都想盡了，終無希望。

他悲哀極了要想自殺。但肚子餓得太難受了，想來想去，不如騙一頓飯吃飽了再死。他便大踏步走到街上酒飯店內要肉包子和湯麵吃。店裏夥計也看他不像能吃得起湯麵的人。

「你怕老子沒錢給你麼！」

他瞪起眼來這樣一喊，夥計都拿來了。他吃得一飽便站起問夥計從這店到河邊的路徑。等待夥計回答了，他便昂然往外走。

「打……打……打！」

「混蛋！騙了吃還擺架子！打死這狗入的！」

「打死這個光棍青皮！」

「我本來是要尋死的，你們打死我很好！只求你們眞的將我打死！」他悲壯地大聲向衆夥計說着，立時驚動了許多吃飯的客人。當時就有仗義的問淸楚了情形替他付了飯帳，並且送他一塊銀元。

他拿了這一塊錢換出銅幣，販了一些

小孩吃的糖果，又買了幾張稿紙一些筆墨，他計畫着賣糖果可以勉强糊口，買筆墨可以作文章去投稿，好賺大注的錢。如是著又有了三個月。最初他老用一個名字投稿。報館裏頂多只從十篇內登一兩篇。後來他發明更變名字的方法，用不同的名字和稿紙，同時投寄。於是他在一月內會收入三十五元之多。

他作了一件長衫，坐了統艙去S埠求他的一位舊日師長。他決定還是再補習功課考進大學。他覺悟了；他的眼光更遠一些了；他的勇氣更壯烈了。他要博得最後的成功好見他的紅顏知己！

在大學裏，一面教書作文賺些錢自活，一面還要省出一些萬不可省的錢來寄給他的晴雪。中間還輟學一年去賺錢。晴雪在中學畢業了。伊的表兄極力向伊示愛。伊爲此受了不少的困擾，時時寫信給他。他更是煩悶，有時甚至想去殺死伊的表兄，有時竟疑心晴雪也許變了心，想去再圖自殺。

但晴雪的眞情使他終於相信了。

伊畢了業，便到一個幼稚園裏去當保姆，脫離了姑母的家庭，拒絕了表兄的纏繞，含辛茹苦等待伊的織愁之歸來！

他在大學畢業正二十六歲，晴雪已在幼稚園作了兩年事。他們因爲生活飄泊，不敢結婚；同時更激起了他的倔强。他們商量了：他去謀生活；伊將伊的少數餘欵預備升學；他以組織家庭不够的錢來輔助伊讀書 。 他的希望和勇氣還是百倍的騰起！

他去經營投機事業，漸漸積起一些錢來。不幸中間又遭挫折。伊所求學的地方也同時出了兵亂。伊曾在人家的溺桶後面用柴堆隱了身子，讓蚊蟲飽餐了一夜。

伊在大學也畢業了，得着「學士」的頭銜和他一樣。伊的勤奮得了最高的讚許。立刻伊的師長介紹伊去中學教書。他的商業也一天一天的得手。他們本來可以結婚了；但他因商業正在發展時期一刻千金不肯輕易拋棄機會，讓結婚給躭誤了。他的勇氣依然百倍。他叫伊暫作教員一二年，待他的財發够了，好來奉伊享福！

他們勝利了。這時他三十二歲伊二十八歲，結婚了！

他假在伊的懷裏一刹那間已想盡了他們以前的歷史。他慢慢地勾住了伊的頸子和伊親了一個長吻。

「我們眞不容易有今日啊！」

他不自主地長吁了一聲，說出這句話來。他更仔細地觀察伊的身體。他忽然有一個悲涼的奇感逆襲而來！

伊已不是十二年前的晴雪了。伊的一雙眼睛是是一般的亮，藏在眼簾裏正如同有水波蕩漾其間；但是現在似乎乾澀一些了。伊的紅暈的雙頰永遠有潤澤的光采；但是現在雖也還豐滿，而且雖還有考究的膏沐加在上面，却隱隱地顯得有些枯了。伊的手是如同粉捏成的一樣，每次伸直了可以在手背上看見幾個小圓渦兒，又豐又膩，曾經在每一個渦裏親了不少的吻；但是現在手背上的圓渦兒銷失了，柔白的皮膚裏隱隱起了青筋。最令人難堪的是伊的天眞的憨態已經逃匿無形了。伊明是晴雪；然而決不是十二年前的晴雪了！

他同時自己也警覺了。走到鏡前子細看看，他看見自己的額上已經打了叠痕眼角旁已有細紋，臉上的毛孔已比二十歲時

大了多少倍了。他昔日英秀的風神在今日的鏡中不會再現，他的神經似乎告訴他身上的衣服和他不稱。

——伊老了……我也老了！

他凝癡地回想韓君的演詞：「十二年長期的困惱光陰和循環起伏的艱難與他們相纏繞。但是他們畢竟勝利了。」

——勝利了甚麼呢？今日兩個半老的男女便是所謂的勝利麼？唉，十二年，十二年，一切的榮耀，一切的美麗，一切的春夢，都葬送在這長期的十二年中！十二年前爲伊的青春伊的美麗而奮鬭。奮鬭完了，十二年也過了，得來的不是青春不是美麗，而是一身的悲壯之創痕！青春和美麗早在惡戰的期間偷偷跑了。縱是戰勝歸來，而所爲爭戰的目標早摧毀了！噫，這叫「勝利」麼？

他墮入這一層玄遠的悲感中，更回首算一算自己和伊的苦鬭都太不值得了。伊爲了甚麼失去伊的美麗？用如許的心血精力，走如許迂遠的道途，太愚了太愚了！等我來時，已是鳥啼花落了。

——韓君說：「十幾歲青年的結婚只是如同兩個小肉蟲在盲目地亂攛。誠然誠然。但是我們何嘗不是蟲呢，何嘗不盲目呢？何況像我們這樣的蟲已是要蛻的了！春的世界是少年人的。我的可憐的睛雪，你爲我老了，我也爲你老了！

他更覺得他的十二年來不斷的雄心，發狂的氣魄，皆是以伊十六歲時一顰，一笑，一啼，一愁爲原動力。這個力量鼓勵了他不避艱險，不懼非笑，不惑流言，去打碎了一切的障礙。但是這力量今日已墜失了，——至少是墜失一大部分不够再鼓勵他了。

他反顧他的戰蹟和雄心不覺吊下淚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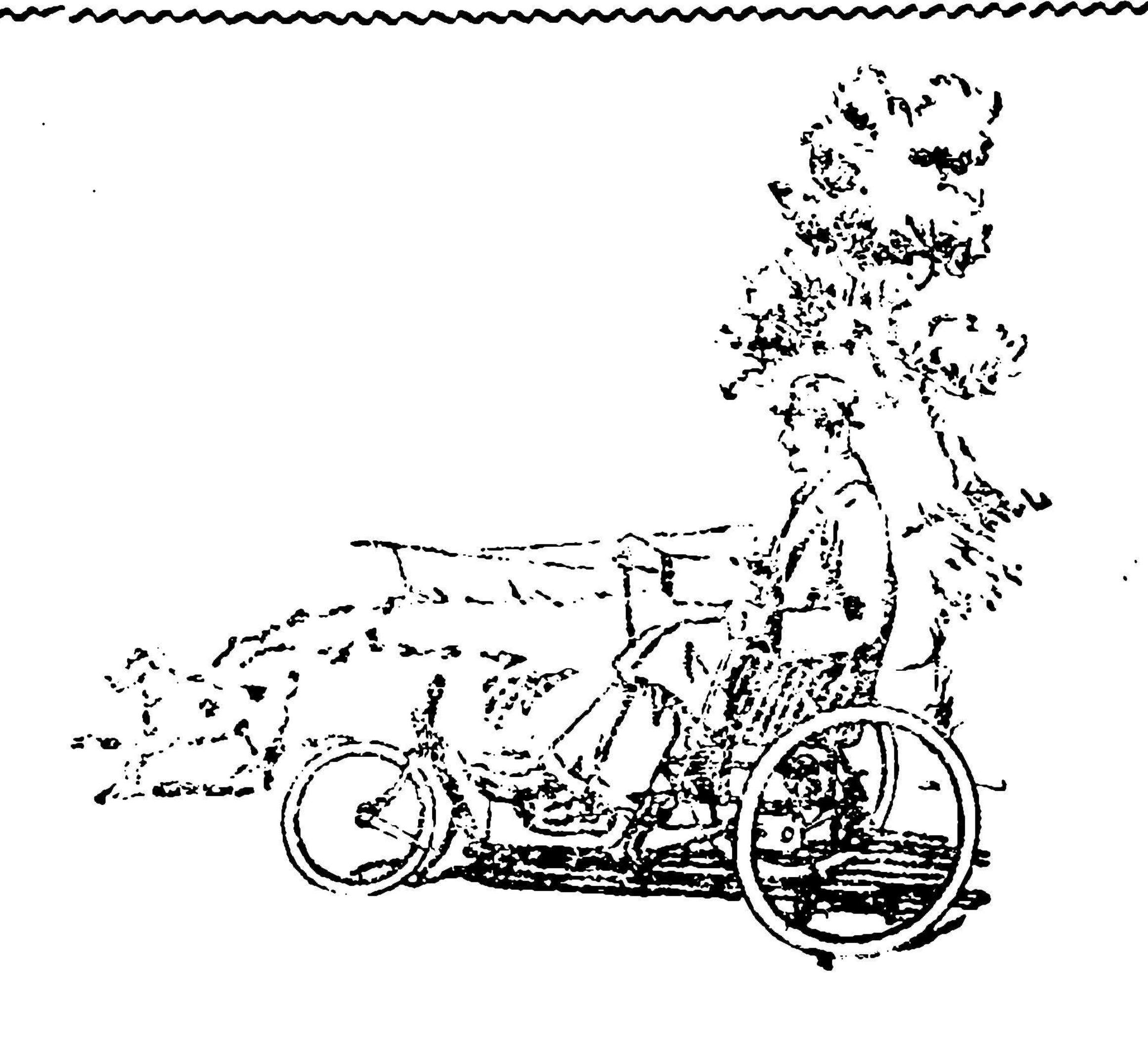
「你怎的了？…」伊駭然地撫在他的胸前。

「好寶寶，不要驚訝。我因爲太歡喜了，反而落下淚驚了你。」他輕輕地吻着伊那雙脈凝視的頰輔，恐怕同樣的悲感會也傷了伊那飽經患難的柔心。

他撫着伊向窗外看看：樓外人家的屋頂高高低低密排在四周。月光如同水似的灑滿了塵世。有的人家，院裏栽了樹，直伸了上來團團的如同極大的絨球，遮得屋頂暗暗的。遠處是繁盛的街市，此時也靜悄悄的。只有一片大商店的電燈尙是輝煌。偶爾有一兩部汽車經過靜巷傳來一些嗚嗚號筒聲。

他靜默了許久，緊緊抱過伊來，强笑着說：

「我們不要辜負這個良宵罷！」



時人彙誌



劉瑞恒

劉瑞恒。天津人。年三十九歲。曾肄業天津北洋大學。後渡美入哈佛大學。得理科學士學位。民國四年得醫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紅十字會醫院外科醫士。十三年至十八年任北平協和醫校外科助教。十七年起任該校副校長。又任中國醫學協會會長。現任衛生部部長。